

莊澤宣編
華俊升編

浙一教育輔導制研究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000035

莊澤宣編
華俊升

浙江教育輔導制研究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重慶市圖書館藏

序

我國幅員廣闊，一省之大往往等於歐西一國，即一縣大者亦不亞於一小國，因而一切行政指揮，中央之力固難遍達於各地，即一省號令亦不易推行。如何運用各級機關使行政效率增加，使中央及省方力量得達到各地方，實爲今日施政上一大問題。此問題若不能完滿解決，則縱有極好方案與推行辦法，任何設施皆成具文，徒增中央及省縣政府之文書往來，無補於國計民生，固婦孺皆知也。

在教育行政方面，我國對於法令推行之監督與考查，全賴中央及省縣各督學，然人數有限，中央所派之督學不及遍查省立各機關，省督學不及遍查縣之各機關，縣或設督學或竟不設，更無從盡知縣以下一切教育機關狀況。即使各級督學蒞臨視察爲時既短，斷不能作充分詳盡之指導。歐西各國面積甚小，視學之數反較多，故往往有每學期必須每校必到

或視察二三次之規定。德法督學之權甚大，且無地方教育局長，實等於地方教育行政長官，轄境既小，各教師更富於學識而久於職位，其工作狀況督學幾瞭如指掌，故行政效率頗高。此余游歐時所得印象。美國人口雖僅我國四分之一，面積則或相埒，已以輔導代視察，各地方遍設各級及各科輔導員，充任者類皆有經驗學識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視察後不獨作善意的批評與指示，且能隨時隨地作示範教學，其於初出茅廬或準備不足之教師助力甚大，況美素不以政令推行，輔導員得力，整個教育即不難邁步前進。此制已由美推行至菲律賓，余嘗參觀菲島各鄉村小學，一般教師能力水準遠在我國教師之上。此固半由於訓練實際而半亦由於輔導之功。

浙省自實行大學區制後，即開始推動輔導制度，後大學區制雖廢，而輔導辦法仍為地方採用。除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外，在省立各校附小設輔導員。就省校附小所在，劃分全省為十一學區，由附小輔導各縣市及其中心小學。再由中心小學輔導一般小學，此乃小學教育方面之輔導辦法。小學輔導既略有軌可循，近復以省立社教機關及指定數縣較優良之社

教機關爲輔導全省社教中心，於是社教方面亦漸推動矣。

此種輔導辦法雖非盡善盡美，然已較之無此辦法者佳多，近年來各省派人來浙參觀考查此制度以爲設施參考者不絕於途，而安徽江蘇兩省已部分的仿行，前者側重小學，後者側重社教，亦均粗具成績。余來浙後曾兩度參加全省輔導會議，惟對此制度作有系統之敘述及具體的批評之刊物尙未之見，年來因囑華君俊升搜集資料合編本書，或可供浙省教育界同志檢查，他省教育界同志參考，及各大學教育系同事同學研究之用。

往者在粵，余嘗指導馬君鴻述作縣教育行政組織之研究（已由民智書局出版），深感縣教育行政組織有急切改革之必要，今研究輔導制度仍認此問題爲刻不容緩，蓋輔導制度雖優，若縣教育行政組織不健全，仍屬事倍功半。邇者各省因增大縣長權限已紛紛改教育局爲科，實則教育爲一國命脈，縣教育行政長官地位十分重要，無論局科，主持之人必須慎選而優加待遇，尤不可隨縣長進退以致更換頻仍，地方情形無從熟悉，當然談不到計劃方案。若縣政府認爲不能與他科待遇不同，不妨將地方教育行政權交諸省立教育機關。

小學教育方面由省立師範，社教方面由省立或代用民教機關主持，各縣中心小學及社教機關聽命於省立機關，且皆設由省加委之輔導員，縣長如有進退不得任意更委，庶百年大計之教育事業不因一二人之交替而變更計劃或因循敷衍。如何能使此制實現，此個人所望於中央主持教育行政及立法機關者也。

本書之成，得趙欲仁金龜仙蔣錫恩莫如孝潘培楨諸先生之助力甚多。俞子夷先生實爲浙省輔導制度創辦時之主持人，此次諸蒙指示，獲益不少。爰誌數言，以表謝忱。

廿四年雙十節澤宣識於杭州逸廬

528.448

525

2

02512

目次

浙江教育輔導制研究

目次

序	一
一 導言	一
二 輔導的理論	五
三 浙省輔導制成立之經過	一五
四 輔導組織	二五
五 六年來各級輔導機關活動概況	三九
六 輔導制對於地方教育之貢獻	八九

975033

七	推行輔導制的困難及其解決辦法	一〇一
八	批評與建議	一四三
九	結語	一五五
	附錄之一 各級輔導機關成績考核標準表六種	一五九
	附錄之二 美國的教育輔導制度	一八三

浙江教育輔導制研究

一 導言

據現制，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皆有督學之設置，用以視察並指導教育上的種種設施並督促教育人員力謀教育事業之改進。在教育部的爲部督學，在省教育廳的爲省督學，在縣教育局的爲縣督學。他們的任務，雖以視察與指導爲主；但究其實際，則視察既不周詳，指導更談不到。因爲我國幅員廣闊，而督學人數有限，故視察難期普遍，『走馬看花』亦在所不免；且因督學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科室缺少聯絡，其功能亦僅限於視察後做個報告而已。至於其報告中的建議是否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所採納，曾否發生效力，即無從知道。此種情形，教育界人士都很明瞭，惜未能設法改進耳。

歐洲各國，其視學的任務，原亦是視察與監督，近年以來，則已改變。例如英國視學的方法



式，本來注重查問與訪察，指斥與批評，現在則已變為調查與勸告，鼓勵與指導了。又如德國，在革命以後，視學變成教師的領袖和顧問，他除視察學校並報告其視察結果以外，並與教師們合作，從事地方環境的改進以促進教育的發展與進步。對於優良的教師，加以鼓勵，務使精益求精，對於不良的教師，則表示同情，且進而加以指導幫助。總之，兩國的教育視察已由消極的轉到積極的了。美國的教育視察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本來就是一種輔導事業，其主要目的，在協助教師共謀教學之改進。其精神頗與浙江省的輔導制度相似，至於其組織則殊不同，茲因限於篇幅，不克詳述，容另為文介紹之。

浙江省教育行政當局，鑒於督學制度缺點甚多，殊未足以發揮教育行政的效率，爰於民國十八年開始試行輔導制度；創始以來，於茲六載，以其組織的完備，主持人員的努力，對於本省地方教育之改進頗著成效。近年來各省市紛紛派員來浙調查，期能酌量仿行。除江蘇省首先仿行，在社會教育方面有社會教育研究輔導制的嘗試以外，(註一)安徽省亦於二十四年二月間開始試行此制。(註二)三月，教育部復頒布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暨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註三）其中所述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實相當於本省的各級輔導會議。如「全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初等教育研究會」即等於本省的「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即等於「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即等於「縣市輔導會議」；「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即等於「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由是以觀，浙省的輔導制大有由數省的仿行而普遍於全國的趨勢。但輔導制究竟是什麼一種制度呢？它的理論的根據何在？它和現在的督學有什麼區別？浙省試行六年，究竟有些什麼貢獻？試行起來有些什麼困難？它是否可以而且值得推行於全國？本研究將對於這幾個問題作一種比較詳細的探討。

（註一）陳仲理社會教育研究輔導制的嘗試 江蘇教育四卷三期

（註二）安徽教育週刊 第一期

（註三）見廿四年三月九、十兩日申報



二 輔導的理論

一 「輔導」的意義 「輔導教師與教學一樣。輔導員便是教師的教師，輔導時可應用教學上各種原理，而以養成自動能力，使其走向進修道上為最要，這是導的事體。但各地學織經驗兩缺的教師甚多，對於這些教師，除指示方針外，尤當隨時加以「輔助」，使教員的知能，逐漸正確而細密，或者把環境的困難減少，這都是輔的意思。」（註四）這一段話已經把輔導的意義解釋得很清楚。至於輔導的功能，則為輔佐教育行政事業的進展，增加教育行政的效率。行政的性質是要教育服務人員「做什麼」，輔導的性質是要他們「怎樣做」。行政是一種政治力量，輔導是一種教育手段。行政的結果是構成機體的骨格；輔導的結果是充實機體的皮肉。兩者必須相輔而行，不可偏廢。

二 輔導與督學的區別 輔導與督學的區別究在那裏？簡單地說，督學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長官的耳目，對於學校教師，取視察與監督的態度。主管的教育行政長官往往

根據督學的報告，而對於學校教師施以懲獎。輔導則含有鼓勵教師勇氣和保持教師熱忱的意思。其最有價值的一點，就在教學方法的指示；它彷彿是一種最高形式的慈善事業，要能協助接受者使他發榮滋長有自助的精神和創造的能力。詳細地說，輔導和督學的不同，有下列幾點：

1. 督學多為主觀的批評，消極的指摘；輔導則不然而，是誠意的建議積極的指導。

2. 督學有上司監視屬員的意思，階級既然顯明，感情每易隔閡。輔導則不然，有指導前進相輔而行之意。

3. 督學側重督察，雖言及指導，但指導亦僅附於督察之中。輔導則以視察作為指導輔助之根據。

4. 督學於視察之後，僅作個報告，便算了事；且各級督學，因無系統的組織，故沒有相互的連絡。輔導制則組織完備，且有縱橫的連絡，庶能於合作的組織中以明責任，一趨向定程序。

5. 督學的最終目的，只在視察，惟略加批評而已。輔導的最終目的，則在視察之後，予以進一步的教學示範，必要時，更與以同情的輔助。

6. 輔導有詳密的方針，實行的方案，俾輔導人員有所依據，惟督學則無之。

7. 督學重在做的結果，輔導重在做的方法。

三 輔導的根本原則 輔導的原則為一切輔導活動甚至輔導組織的根據，其重要

可知。茲將所有輔導的原則，列舉如下：（註五）

1. 輔導的主要目的，在謀教學之改進。

2. 輔導人員應輔助、領導、啓迪和鼓勵教師。對於優良的教師，要加以獎勵，使更能虛心研究與實驗，庶將來能夠擔當更偉大的事業。對於中才的教師，也須與以適當的指導，俾能達到一定的標準。

3. 輔導人員應該使教師們知道教學技術之最近的進步，對於教法之實驗研究結果，以及教育上新出版的書報，並應時時注意和閱讀。

正。

4. 輔導人員應特別注意教師的優良教學，並加鼓勵。如果發現教師的弱點，即予糾正。
5. 輔導人員應該鼓勵教師自己批評自己。因為自身反省容易使自己進步。
6. 輔導人員與教師須具有研究與實驗的精神。
7. 輔導人員應該使教員事之如友。
8. 教師須有機會常常參觀優良的教學。
9. 輔導者應該領導被輔導者發現問題。
10. 輔導人員應為各種科目及年級定出不同的目標，並指示達此目標的方法。
11. 輔導人員在考核教學效率時得選用若干種標準，如目標之認清，教材之組織，有效的作業指定，有效的發問等等。

12. 輔導須有一定的計劃，系統的步驟，據以進行。此項計劃，且須使教師知之。如係輔導員與教師合訂者，尤為可貴。

13. 輔導人員當設種種方法，務使教員能達到所定的標準；對於預定的計劃，亦求其逐一實現。

14. 輔導人員在考核教學的結果時，可用可靠的標準測驗；對於此種測驗之運用，並求其熟練。

15. 輔導人員對於標準的應用，實施的考核，固不妨運用其權威，並力求其科學化；然慈祥與同情的精神，亦不可或缺。

16. 輔導人員必須發展並鼓勵教師的創造力，自信力，責任心，與夫獨立的精神；啓發教師的聰明，注重教師的能力與經驗。

17. 輔導人員應使教師負起重大的責任，須使教師明白學校是他們的學校，學校的成功便是他們的成功。

18. 輔導與其他側重行政方面，毋寧側重教育方面。

19. 輔導雖然有時需要視察，但勿把視察就作為輔導。

20. 優良的輔導員應該是會與教師合作的

21. 輔導人員不僅須受過專門的訓練，且當具有良好的人格。

四 輔導的必要 爲什麼要採用輔導制度？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分兩方面來解答。第

一是教學上，即師資與教法方面；第二是教育行政上。茲分述之。

1. 教學上 金學儼先生說，採用輔導制度，有四個理由：（註六）

甲、教師的訓練，往往爲時間、人才和經濟所限，由師範畢業的教師，總是供不敷求，結果祇有容許那班不合格的教師充數。照理論上講起來，自然應該多多造就合格的教師，以備代替那班不合格的人；不過事實上很難把這種理想實現。既然不能不容許那班不會受過專門訓練的人教學，那麼，最好是施行輔助在職教師的辦法，以增進他們的教學效能。這是應該採用輔導制度的第一個理由。

乙、那班不會受過師範教育的教師，並不盡是不堪造就，而且還有許多天才優長，志切進取的人在內。祇因困於教學而無暇求學，所以不得不安於固陋。假如我們能夠

將那增進教學知識和技能的機會，送到這班不能「棄教來學」的在職教師面前，結果一定可以收得教學相長的實效。這是應該採用輔導制度的第二個理由。

丙、至於那班受過師範教育的教師，好學不倦，蒸蒸日上固然不少。然也有爲了（一）所受師範訓練，時間短促，（二）在校缺乏實習的機會，（三）已有的學識不適用於實際的需要，（四）畢業未久，經驗缺乏，（五）服務地點偏僻，沒有研究的設備和切磋討論的伴侶等項原因，有時竟要落得一個「不進則退」的收場，所以便爲那班受過專門訓練的教師打算，也應該有一種職業上的指導。這是應該採用輔導制度的第三個理由。

丁、教育行政機關，爲增進教師的學識和教學的效能起見，也時常組織講習會、暑期學校和教師讀書會；但是往往因爲教師的等級複雜，人數過多，而所包區域太廣，結果總是一大而無當，最好是劃區分工，而由專員負責指導，以爲系統的輔佐，這是應該採用輔導制度的第四個理由。

2. 教育行政上 教育輔導乃教育行政上的一種方法。它是以教育的方法來辦地方

教育行政，譬如就浙江省來說，它的教育行政，可以說是雙管齊下的一方面是取命令的方式，由教育廳通令全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學校遵行。一方面是取教育的方式，由省立中學或師範之附屬小學負其責。此項附屬小學，為推行輔導事業起見，設置下列二類人員：

(a) 研究員，負教育上的試驗研究的責任；

(b) 輔導員，將研究員之試驗研究結果，傳送本學區內各小學，以便仿行或參考。遇有困難問題發生，並代為解決。所以研究員所做的事體可以說是「後方的工作」；而輔導員所做的事體可說是「前方的工作」。

我國幅員廣闊，教育行政上諸多困難。各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法令之推行，在距離所在地不遠的地方，還沒甚困難；至若邊遠之區，則權力便不易達到，大有鞭長莫及之感。如催促稍嚴，亦不過辦到陽奉陰違而已。原來教育行政機關本身行事既屬呆板，而法令的推行，復皆以威力施之；既不許有疑問，更不容有討論。唯一的路徑，只有服從。輔導則不然，它採用一種教育的方法，利用人類的好奇心、求知慾，激刺小學教師或其他教育者的研究精神；以教學的方式，養成師生的態度；於是輔導員變成了教師的教師，而教員們則成為富有研究精

神而志切進取的學生了。這一點，已可補呆板的教育行政之不足；加之，本省的輔導制度有着完密的組織；分區工作，密切連絡，尤能減少教育行政上的困難。

(註四) 鄭曉滄：輔導的意義及其要點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三卷七號

(註五) Fitzpatrick: *Supervision of Elementary Schools* chapter II.

Barr and Wm. H. Burt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Wm. H. Burton: *Supervisio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註六) 金學儼：輔導工作之進展及各縣市輔導工作實際狀況之比較的研究 浙江省二十年度各級輔導

機關活動概況 頁一至二



三 浙省輔導制成立之經過

動機

一 本省輔導組織在以往已有相當的基礎。民十六時，已有附小聯合會，各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合會議，小學教育研究會等，雖然當時尚無「輔導」之名稱，要其性質頗與今之輔導機關相近似也。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並通過『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其第四章即為『改進初等教育計劃』，其中第十一項即為輔導制度。浙省乃據此以改組前述三種會議，成立「省」「學區」「縣市」三級輔導機關。茲略述附小聯合會等三機關的性質如下：

1. 附小聯合會，係教育廳與附小聯合的組織。今之「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即脫胎於此。

2. 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合會議，係國立浙江大學試行大學區制時，鑒於省立附小，原負研究試驗之責，而教育行政人員，則專負行政事務，兩者之間，殊鮮連絡，故有拉攏會合之必要。爰組是會，藉謀學術與行政之溝通。今之省學區輔導會議，即脫胎於是。

3. 小學教育研究會，為各縣小學界所組織。然自教育會成立後，該項組織奉令撤銷。但浙教廳以各地方大多已有是項會議，且成績甚佳，遂令改組為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二 事實上之需要 為什麼要注重小學教育輔導，其理由既如上述，茲不再贅。關於是項輔導的實施，在民國十六、七年間曾開暑期講習會，收效頗大，當局認為以後各年，實有循例舉行之必要。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有改進初等教育輔導一項之決議，浙省當局，遂遵照其方案，舉行輔導會議，藉促輔導事業之推進。由此，可見本省輔導制的創立，半雖由於組織早已有相當的基礎，但半亦迫於事實上的需要。

演進經過

浙省自民國十六年開始試行輔導制以來，六載於茲。其進行之步驟，可以分作五個時期，（註七）茲分述之：

一 發動時期（民國十六年度） 民國十六年，浙江行大學區制，為謀學術與行政的溝通，普通教育之行政事宜，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設普通教育管理處以主持之。是年九月，該處經省立中學校長會議以後，函致各省立中學校長及第一中學一、二部主任，請根據浙江省郵務地圖，草擬一種分區辦法，並與熟悉當地交通情形之教職員，詳加研究，於十月十日前，詳細見復，以便彙集意見，作最後之決定。十月，又召集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會議，訂定輔導地方小學辦法如下：

1. 依交通之便利，分全省為十一中學區，不以舊府屬範圍為限。
2. 確立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一中學區輔導主持機關。
3. 改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議，其特點有四：
 - a. 加入第三中山大學初等教育科，謀學術與行政機關之溝通。

- b. 積極地謀附小本身的改善。
- c. 協力解決輔導方面的困難問題。
- d. 合作事業的分擔。

4. 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初等教育科，擬訂各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及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標準，由各附小主任會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長或科長，按期組織，盡力推行。

二 籌備時期（民國十七年度） 各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經積極籌備以後，至民國十七年度，均已次第成立。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除第六、第十一兩學區，因交通不便，未能如期組織成功外，報告成立者，有杭縣、嘉興等三十九縣，佔全省半數以上。時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改稱國立浙江大學，而初等教育科當局對於教育輔導之進行，仍不遺餘力。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輔導事業之實施起見，根據省頒新預算，於原有教職員之外，添設地方教育行政專員一人，辦理一切輔導事宜。同時國立浙江大學輔導叢刊按期出版，適應

地方教育需要。

三 試行時期（民國十八年度）
 民國十八年秋，廢除大學區制，改設浙江省教育廳，而輔導事業仍得廢續進行。同時各中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爲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地方教育行政專員，改爲地方教育輔導員。教育廳並明定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頒行全省。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亦續有成立。而附帶舉行之各科成績展覽會，教學演示，名人講演等，皆風起雲湧，輔導成績，遂有蒸蒸日上之勢。

四 改組時期（民國十九年度）
 總以上三個年頭的逐漸變革，其所形成的輔導會議，可如下述：(1)關於全省者，有教育廳參加之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議；(2)關於省學區者，有省立中學附小參加之各中學區地方行政人員聯席會議；(3)關於各縣者，有各縣市教育局科所召開之小學教育研究會。民國十九年夏，浙江教育廳依教育部頒的輔導地方教育標準，由廳長主席，召開第一屆全省輔導會議，參加人員除教育廳內之秘書、常任編審、

第二科長、省督學及指定科員外，有全省附屬小學及縣市教育科輔導人員。議決案件，有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頒行全省。同時各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爲省學區輔導會議。各縣市教育局科亦召集縣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中心小學校長、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代表，開縣輔導會議。於是全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以全省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以省學區輔導會議爲承接樞紐，各縣市輔導會議爲基本組織。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未經成立之各縣，限於十二月以前一體成立，藉以發揮輔導設施之真精神。

五 發展時期（民國二十年度後） 民國二十年夏，浙江教育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加入社會教育組。九月，舉行第二屆全省輔導會議，仍由教育廳長任主席。參加會議人員，除同第一屆外，新加入教育廳內的主辦社會教育人員（如第三科長），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的館長、場長，及各省學區內指定之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的主任人員及輔導員。其目的在使全省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的輔導事業，能收雙管齊下之效。至各縣市之小學教育研究會，亦於是年三月，奉部令取消。浙教廳以是項組織，頗關重要，乃頒行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

織標準，通令各縣市改組小學教育研究會爲學區輔導會議。於是浙省之輔導組織，遂成爲完密的四級制：即以省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爲承接樞紐，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爲基本組織。

自二十一年度以迄二十三年度，關於輔導組織，很少更改。主持者大都致全力於輔導之實行方面。蓋自省學區輔導機關，由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及省立社教機關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協力主持以後，各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均已次第組織成立。每當學年開始時，各級輔導機關有輔導計劃及輔導歷之擬訂；學年終了時，有輔導工作及輔導經過情形之報告。故浙省的輔導事業，已由組織上的演變，轉到積極的實際活動了。

浙省創立輔導制之目的

關於浙江省實行輔導制的目的，雖未有明白的規定，然一讀全省之輔導方針，要亦可

看出一般。據第五屆全省輔導會議通過之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其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諸條云：（註八）

1. 使全省地方教育在設施及方法上，有不斷的革新及進步。（第三條）。

2. 充分供給試驗研究及觀摩之機會，並盡量提倡關於教育原理及方法之研究。

（第四條）。

3. 對擔任教育工作者，多方注意其生活態度之改善，以鼓起地方教育之朝氣。（第

五條）。

4. 對擔任教育工作者，盡量促起其向上之自覺，並為謀各種進修之便利。（第六條）。

5. 竭力使地方教育合理化，在勞力及經濟上，均以最少消費獲得最大效果為目標。

（第七條）。

6. 在進行輔導工作時，充分注意各地方教育之實際情形，使每一地方均有若干切

實之改進，力避躐等與陷空之弊。（第八條）。

(註七)

浙江省二十年度各級輔導機關活動概況 頁二至七

又王人駒 地方教育輔導經驗談 頁一至三

(註八)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四十二號



四 輔導組織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省輔導會議（輔導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皆為輔導事業之承接樞紐）、縣市學區輔導會議（輔導基本組織）主持進行，既如前述。茲為明瞭其實際情形起見，特將各級輔導機關的組織要點，分述之如下：

一 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甲、宗旨 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並討論研究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

乙、出席人員

1. 教育廳廳長，秘書，常任編審，主管科科長，省督學。
2. 專門視察員，初等教育指導員及指定科員。
3.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

4. 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

5. 省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體育場場長。

6.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主任，實

驗民衆學校主任。

丙、會期與地點 每年四月內定期開會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

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至開會日期與地點，由教育廳決定。

丁、應討論之事項

1. 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

2.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

3. 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標準。

4. 其他。

戊、省輔導會議閉幕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省教育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己、省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二、省學區輔導會議

甲、宗旨 研究如何改進本區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

乙、出席人員

1. 教育廳代表。

2.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

3. 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

4. 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

5. 縣市督學及指導員。

丙、會期與地點 省學區輔導會議每年五月舉行一次。每次開會，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至於開會地點，係由各學區內各縣市輪流，於上屆開會時決定。其日期則由主

持機關及會場所、在縣、市教育局、科決定。

丁、討論事項

1. 本省學區輔導計劃。
2. 各縣市輔導中心小學標準。
3. 各縣市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標準。
4. 其他。

戊、省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附屬小學或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附設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主持輔導事宜。

己、省學區輔導會議工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三 縣市輔導會議

甲、宗旨 研究如何改進本縣市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

乙、出席人員

1. 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代表。

2. 所在省學區內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代表。

3. 縣長或市長，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主管課長或股長，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

4. 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及輔導員。

5.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輔導員。

6. 縣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

丙、會期與地點 縣市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至開會地點與日期，由縣市教育局或科決定之。

丁、討論事項

1. 本縣市輔導計劃。

2. 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

3. 縣市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
4. 其他。

戊、縣市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縣市教育局或科組織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己、縣市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四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甲、宗旨 研究本縣市學區內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之改進。

乙、出席人員

1. 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
2. 區長。
3. 區內公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
4. 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現任服務人員。

丙、會期與地點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遇必要時得設分會，或

舉行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工作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開會地點得採用輪流制，其日期由主持機關決定。

丁、討論事項

1. 本縣市學區進行計劃。

2. 關於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

3. 其他。

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設總幹事，由主持機關選任之。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總幹事主持之。

己、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核準備案。

以上略述各級輔導機關之組織及其任務，關於各級輔導機關的經費以及開會時的附帶活動，補述於后：

甲、省輔導會議經費，除到會之各機關代表的川旅費、膳食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外，餘均由教育廳負擔。

省學區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餘由與會各機關平均分擔。

縣市輔導會議經費，由縣市教育行政經費支給之。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經費，由縣市教育經費及區教育經費支給。

乙、各級輔導會議開會時，得同時舉行講演會，及生產成績比賽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並得舉行教學演示，教育參觀，或各種教育宣傳。

五 試驗研究分組會議

自從第四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開始附帶舉行試驗研究分組會議以來，現在已是第三屆了。是項會議，在專家指導之下舉行，頗有成功之處，茲將附小試驗研究的產生，進展經過，組織及任務等略述如下：

1. 浙省附小試驗研究事宜的產生 浙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雖沒有掛起什麼實驗小學或輔導小學的名稱，但自民十七年以來，却負起了輔導和試驗研究的責任。原來

民國十七年以前，浙省各附小，對於試驗研究事宜，尙無相當的組織。到了十七年時，浙江大學普通教育管理處，定試驗研究爲各附小校務的一種；並加增附小經費，添設試驗研究員一人，負全校試驗研究的責任。自此以後，各附小的行政組織，大概爲總務、教導、研究、輔導四部分；而以研究結果輔導地方小學，庶乎輔導工作既切實合理，研究對象又確切明白，附小地位因日漸重要。

2. 浙省附小試驗研究事宜進展的經過 浙省各附小試驗研究事宜進展經過，從民國十七年以來，可分三個時期來說明：（註九）

(a) 各校自定時期（十七年起） 在此時期內，各附小行政組織裏，設有試驗研究部，教職員裏，設有試驗研究員。試驗研究的進行，較十七年以前，已有相當進步。惟此期中，各附小的試驗研究問題，各自擬定，雖有幾個附小，將擬定的計劃，呈准教育廳後方才進行的，但也有不呈報而即進行的。至於試驗研究所得結果的發表印行，有事前呈廳審核的，也有自行印刷的，辦法至不一致。至於試驗研究問題的內容，有範圍很廣

的，有不十分切合地方需要的，有的甚至互相重覆，故一般的講來，頗多不適切不經濟的地方。

(b) 廳中指定時期（十九年起） 教育廳因前一時期頗有可以研究改進之處，故對各附小試驗研究問題，除由各校自擬外，更由教廳根據地方小學急需解決的問題，指定各附小負責試驗研究，以便推行而資改進。指定的試驗研究問題，先後於十九年十一月至浙附小第三屆常會及二十年十一月第四屆常會中提出。計有二十五則，茲從略。這些問題，指定各附小負責試驗研究後，經過相當時期，都得相當的結果。這樣的各附小自定，當然可多收通力合作之效。但試驗研究的方法，因事先並未詳密地規定，故所得結果，往往與教育廳所預期的，相去頗遠。且各附小擔任是項事宜的人才，多未達理想的標準，究竟試驗研究事宜應該怎樣進行，實有聘請專家詳加指導的必要。教育廳有鑒於此，乃進行第三期的改革。

(c) 指導委員會議定時期（二十二年起） 教育廳於二十二年五月內，召集省

立中學附屬小學試驗研究分組會議；出席人員，除各附小試驗研究員外，有廳中職員，有廳外指導員，是項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各附小試驗研究問題，由廳規定格式，於會前呈報。開會時，經指導員的指導，或成立，或歸併，或修改，或刪除。每個試驗研究問題，均議定相當的具體辦法。然後由各附小試驗研究員，根據會中議定的結果，草擬詳細進行計劃，進行日歷等，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進行期中，為求減少困難增進效率計，又請各指導員，擔任長期指導的工作，以便隨時通訊研究。等到經過預定時期，乃由各附小試驗研究員，將試驗研究結果整理就緒後，專案具報教育廳審核。教育廳收到是項報告後，彙轉各指導員，詳細審查，簽註意見，以估定最後的價值。其最有價值者，陸續刊登教育週刊上，以供全省各小學的參考和應用。至此，全浙附小試驗研究事宜，分工合作，已上軌道了。

3. 浙省附小試驗研究事宜的組織 各附小均設有研究部，專負各核校試驗研究事項。

4. 試驗研究分組會議的任務 每次試驗研究分組會議，均由教廳聘請教育專家，組織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出席指導。一方將各附小本年度的試驗研究工作報告，詳加討論。一方將下年度各附小試驗研究的綱目，討論決定，並由指導員分任指導。

5. 六年來浙省附小試驗研究的成績

(a) 擔任試驗研究事宜的試驗研究員，對於試驗研究事宜，尙能努力從事。且有良好成績表現出來。

(b) 所定試驗研究計劃，尙能按照實施，獲得相當結果。

惟困難的地方，則爲(1)人才方面，學識經驗兩皆豐富的試驗研究員固不可多得，就是聘到以後，或因待遇關係，或因交通不便，往往亦不能久任其職。故研究試驗頗受影響。(2)經濟方面，試驗研究經費，在附小經費預算中，只占百分之一（約自百數十至二百數十元）。用如此細微的經費，來做比較重大的科學實驗，實不可能。(3)材料問題，擔任試驗研究事宜的，往往對於試驗研究問題的搜集和擬訂，感到重大的困難。問題的決定是否可以進行，一

方面須看它是否適合學校和地方小學的需要，一方面還要顧到人才、經費、設備等的許可，同時還要注意各學校有沒有試驗研究過，所以材料問題，也頗困難。

(註九)

趙欲仁：浙江省附小試驗研究事宜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六卷第四五期



五 六年來各級輔導機關活動概況

有了一定的目的，有了完備的組織，還不夠。輔導事業——無論什麼事業——最要的還在實行以及實行以後的結果。浙江省的輔導制度既以「系統分明組織完備」聞，然則六年以來，輔導事業究竟到了一個什麼地步？換言之，有那幾件輔導事業已經完成，成效若何？這幾個問題，十分重要，我們應該仔細的看一看。為敘述便利計，特依據浙省輔導制之四級組織，分下列四方面來看：(A)關於省輔導主持機關方面，(B)關於省學區輔導主持機關方面，(C)關於縣市輔導主持機關方面，(D)關於縣市學區輔導主持機關方面。

關於省輔導主持機關方面

浙省的輔導事業，以省輔導會議為發動機關，既如上述。而省輔導會議，依據輔導組織

大綱，又以教育廳爲主持機關。故教育廳在輔導事業上，實爲一個發動的機關。茲敘述六年來教育廳對於輔導事業上所有活動於下：

一 召事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六次 省教育廳爲謀地方教育之改進，並討論研究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起見，特規定每年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一次。自十九年夏召集第一屆會議以來，迄今六年，並無間斷。茲將歷屆會期，記之如下：

- 第一屆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至廿六日
- 第二屆 二十年九月廿七日至廿九日
- 第三屆 廿一年五月十六日至十八日
- 第四屆 廿二年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
- 第五屆 廿三年四月十九日至廿一日
- 第六屆 廿四年四月十六日至十八日

每次開會，除討論全省輔導方案，俾下級輔導機關有所依據外，各級輔導機關代表，得

提出實際困難問題，共商解決辦法。這樣，與會人員，可以明瞭各地情形，共策進行。又附帶舉行行政成績展覽，以比較各地實施，期能更求進步。每屆開會，一方面須報告上屆會議指定的工作結果，一方面又指定未來的工作，並定下屆會議報告其結果。此外並請名人演講，藉增與會人員的教育新知。

二 組織省輔導委員會 自民國二十年度起，為謀輔導工作之進行便利起見，由省教育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在省輔導會議閉會期內，辦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省輔導委員會委員，由省督學、專門視察員及主管科科長充任之。

三 頒發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經省輔導會議通過後，當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示。及部令准予照行後，即由教育廳頒發各縣市。令根據方案成立或改組縣輔導會議及縣學區輔導會議；擬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歷，庶幾輔導事業，得以積極進行。

四 省督學及專門視察員訂定視導方案 二十年度，教育廳依照第二屆輔導會議

之決議，由省督學及專門視察員，根據廳中對於全省各項教育之計劃，參酌實際狀況，擬訂視導方案，以爲定期出發視導之準備。該項方案，內容分視導原則、視導標準、視導方法、視導表冊、視導區域、視導報告等項，（註一〇）茲因限於篇幅，均從略。

五 督促輔導各機關輔導人員，訂定合宜的視導方案。民國二十年度，浙省各縣市，根據全省輔導計劃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訂視導方案，切實執行。各縣市經省輔導委員會之指導與督促後，均有視導方案之擬訂。（註一一）

六 創設全省教育成績參考室。省教育廳爲使教育成績公開表示，藉以互相觀摩，以資促進起見，曾於二十年七月二十日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初等教育機關出品，分試驗研究、輔導工作，及特殊設施三種；社會教育機關出品，分行政與事業兩種。所有成績，經審查後，認爲有保存的價值者，即予選留，交由省立西湖博物館，特闢教育成績陳列室陳列之，以供教育界隨時參考之用。二十年度，省輔導會議，又決定擴充辦法多條。（註一二）後以國難關係，教育經費既然緊縮，故二十一、二十二各年度，均未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而前

項擴充計劃，因亦無從實現。

七 輔導地方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教廳曾頒發本省各級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方案，令督學視察員出發視導時，注意視導考核，俾收實效。此二十年度事也。二十二年度，各縣市救國教育及生產教育實施方案，均由省輔導委員會詳加審核，呈請教育廳長核示。國防教育，則曾編輯專號，印發各教育機關參考。

八 擬訂縣市辦理社會教育各種辦法標準及注意事項。教育廳曾於二十年度頒各縣市社會教育設施注意事項，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二十一年度，省督學及專門視察員，曾訂定各縣市中心小學設施考核標準表，由廳令飭遵行。省輔導委員會亦曾訂定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由廳令飭遵行。二十二年度，教廳又訂定各級輔導機關成績考核標準，以督促輔導事業之進行。

九 擴充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浙江教育廳爲謀增進全省小學校教員學力起見，於十九年度起，在廳內附設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該部復自二十年度起，遵照省輔導會議

之決議實行廣招學員，刊行進修半月刊兩項，二十二年度內，加入該部研究者，計二千二百四十五人。

一〇 搜集並介紹各種社會教育刊物及實施民衆教育材料及方法 教廳曾令發刊佈介紹，並聯絡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搜集介紹。

一一 督促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省立及代用省學區民衆教育館繼續加緊輔導工作。

一二 委托省社會教育機關主持輔導事項：

1. 設立地方教育輔導部或指定輔導員，並得組織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 自二十一年度起，浙省輔導制度內，列入社會教育輔導系統。於省學區除第一學區已設省立民衆教育館外，各指定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為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負各該學區社會教育輔導責任；於縣學區則令各縣分別籌設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負縣學區社會教育輔導責任；這樣與初等教育可稱雙管齊下，為增厚輔導發動力量，充實輔導實際內容起見，乃將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省立圖書館、省立體育場

等四機關，列入輔導系統，分負全省社會教育輔導責任。爲實現此項使命起見，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立輔導部，省立圖書館規定由推廣組負輔導責任，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省立體育場，由原有職員兼任輔導員，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圖書館，並另組輔導委員會主其事。

2. 擬訂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及輔導歷 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於年度始，擬訂輔導計劃，呈廳核准後，即須訂定輔導歷以爲進行之依據。(註一三)

3. 編輯輔導社會教育刊物。(註一四)

4. 組織社會教育協進會 二十年度開始，有浙江省社會教育協進會之組織，參加者爲教育廳第三科與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其目的在使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能夠共同聯絡，分任實驗研究及輔導工作。

5. 供給適合地方需要之民衆教育材料及方法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供給適合地方需要之民衆教育材料及方法。屬於自動的，如編印專冊，或散見期刊。屬於被動的，如應

地方社教機關之請求，爲之代擬或修訂辦法章程，爲之解釋研討各種問題。

6. 招收藝友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均經訂有招收藝友辦法，省立民衆教育館且於二十年度開始實行。(註一五)

7. 舉辦通訊研究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俱有通訊研究辦法，或應各縣市之請求，答復問題，代擬計劃，審查辦法；或徵求問題，提出討論，藉以促進地方社會教育服務人員研究興趣，並謀社教事業之發展。

8. 地方教育輔導員實地視導地方社會教育 省立民衆教育館因負第一學區社會教育輔導主持機關之責，每於出席該學區各縣輔導會議時，順便視導各縣市社會教育，間亦赴第一學區以外各縣視導。省立圖書館則常派該館輔導人員出發各縣視導。

一三 召集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工作討論會，並訂定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 浙省自十八年度籌設民衆教育館以來，縣市民衆教育館，年有增加，迄今已達一百二十三所。際茲社教經費十分竭蹶之時，而有如許館數，單就量的方面而言，不能不

說已有顯著之進展。惟全省社教工作人員，其努力從事，見有實效者，固頗不乏人；而頹廢因循，徒事形式，不知從何實施者，容或有之；教育廳有鑒於是，乃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召集全省社教輔導機關工作人員，舉行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工作討論會，會期互四日，而費於實際工作之討論者有三日之久；每次會議，首由工作人員分別報告實際設施，及其困難之點，然後討論提案；計共議決案件三十八起。三十八決議案中，其最具系統、切實、詳密而爲此後從事社教實際工作之準繩，循序漸進，以達「培養民衆的基本力量，使能以自己的力量改善自己的生活」者，厥爲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之一案。（註一六）此項標準，對民衆教育館設施自全體以至部份，均有詳細規定，今後縣市民衆教育館之工作，當可更見緊張，浙省社教前途，殊爲光明。

一四 縣市民衆教育館以民衆學校、改進會、合作社爲其中心工作 浙省地方社會教育事業，向來以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爲進展之雙輪；故社教輔導事宜之實施，亦由此兩機關入手。縣市民衆教育館嘗以辦理民衆學校，舉行通俗講演爲中心工作，惟民衆學校

止於語文教育，而通俗講演，只作廣泛宣傳，收效均微。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規定民衆學校、改進會、合作社爲中心工作。(註一七)民衆學校實施文化教育基本組織，並爲實施政治教育、生計教育之着手處。改進會實施政治教育基本組織，並爲利用社會各種力量，推進鄉村、整個建設之立腳點。合作社實施生計教育基本組織，並爲實施政治教育、文化教育之出發點。就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培養民衆知能，促進民衆組織，指導民衆活動，斯乃爲民衆教育。

民衆學校校友會、改進會及合作社，乃實施訓練促進建設之基本組織，三者蓋有其相互的關係在，至標準中各項建設，均應以三者爲中心而謀溝通。

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除自身須依照此標準力行外，尤須督促縣市民衆教育館努力實施。

一五 訂定考核輔導成績標準 浙教廳爲考核輔導成績起見，爰於本年二月訂定：

1.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2. 縣市輔導地方教育成績考核標準表，3. 縣

中心小學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4.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5.縣（市）民衆教育館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6.縣（市）中心民衆學校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備省督學視察員試用（見附錄）。

關於省學區輔導主持機關方面

一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

1. 主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 浙省共分成十一個學區（註一八）每學區內之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年度開始時應根據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組織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按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在二十年度時原由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及省學區社會教育機關合組，自二十一年度起，兩者分立，省學區社會教育機關，別組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主持本區內社教輔導事宜。）主持本學區初等教育輔導事宜。
2. 設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 自二十年度始，各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紛紛設立地方

教育輔導部，全體教職員，均擔任輔導工作，而以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總其成。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以專任而不兼課為原則，遇必要時，俸給亦得較其他各教師酌量提高。輔導員視導地方小學，每年度至少四縣，每縣視導時間，至少二週。

3. 擬訂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 各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每年度舉行第一屆省學區輔導會議時，必有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之擬訂。

4. 根據輔導計劃，擬訂輔導歷 前項輔導計劃通過後，即根據之以擬訂輔導歷。

5. 協助各縣市成立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其已組織成立者設法改進其組織。

6. 出席本學區各種會議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當派員出席所在學區內之各級輔導會議或各縣之小學教育研究會。

7. 地方教育輔導員，實地視導初等教育 地方教育輔導員每年度至少應視導四縣。對於各該縣之中心小學及縣區之私立小學，當輔助其充實內容，並與各縣輔導人員，

共同協助其改進。

8. 協助各縣市籌設地方教育參考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充實其內容。附屬小學輔導部負責督促各縣市成立地方教育參考室與巡迴文庫。協助各縣市訂擬簡章，徵集出品，或選取各種展覽會成績。各附屬小學除參加意見，協助進行計劃外，並寄贈各項刊物及自製各科教具等，以促成立。

9. 組織或招待某種教育參觀團。附屬小學聯合本學區各縣，組織教育參觀團赴外埠參觀考察，以資借鏡。遇有外埠前來本區參觀之團體，亦與以招待。

10. 輔導各縣地方小學實施救國教育，國防教育與生產教育。辦法 1. 利用本區輔導刊物發表是項論文以資宣傳。2. 派員出席講演。3. 函催或派員指導。4. 開展覽會以資提倡。(註一九)

11. 輔導督促未曾設立中心小學之各縣從速組織成立，已經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12. 輔導各縣地方小學根據省輔導委員會所訂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於最短期間設備完竣。

13. 舉辦通訊研究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金中附小接到各小學的問題頗多；計關於試驗研究者五題，關於訓導者二十六題，關於教學者二十題，關於行政者八題，以上各題，有的當經輔導員面答，有的函答，未能即為解決的，則請教育廳師資進修研究部解答。

14.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乃教育上的具體活動，這種具體的觀摹，比閱讀抽象的理論，較為深刻而有效。寧中附小，訂有教學演示辦法（註二〇）頗為完備。該校舉行教學演示分校內校外兩種，每學期各舉行二次。校內演示之級別科目，由輔導會議決定。教材則由演示員自定。事前並由附小函知各縣教育局轉令所屬各小學教師來校參觀。至於校外演示，則時間、地點、科目均由各縣自定，演示員則由附小教師擔任，教材仍由演示員決定。舉行教學演示後，須召集討論會。其在校舉行的，由輔導員召集，並為其主席。其出外舉行的，則由各縣之主持人召集，並為其主席。

15 訂定試驗研究計劃報告試驗研究結果。學年開始時，附小當選擇試驗研究問題訂定試驗計劃，呈廳核示。其試驗研究後得有結果者，則將是項結果，並試驗研究材料與方法，作書面的報告，介紹各縣，以供參考。

16. 介紹教材，教具及圖書。紹中附小曾於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介紹勞作科具體教材。該校同人，憑平日教學經驗，自編小學低年級適用的勞作教材兩組，付印出版，介紹第五省學區各小學採用。又例，高中附小曾於二十年度介紹各科教具。該小學曾出版國語、算術、自然、工作等科教具圖說，寄發第一學區各小學參考。該小學輔導員出發視導時，且攜帶自製輕便算術教具數十種，供各小學觀摹。至於圖書的介紹，除由該小學輔導員出發視導時作口頭的介紹外，並將關於複式教育之參考圖書十餘種，介紹各縣市鄉村小學教師。又於臨安自然實驗時攜帶科學小叢書及趣味的小科學等書數十部，一面介紹，一面即可購買，僻處鄉隅的小學教師，均感便利。

17. 介紹小學教師。每一學區各縣市之教師，由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為中心負調查

介紹責任。嘉中附小曾於二十年度，組織學區小學教師介紹處，辦理此事。

18.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校長訓練。例：溫州中學附小曾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各縣舉行小學校長訓練。其辦法要點，在分析校長工作，請校長自己訓練自己，或由校長自己聯絡附近小學校長數人，互相研究，使得切磋琢磨之益。這樣可根據校長工作分析表，逐條研習，如有疑難，可向教育局通函詢問，由教育局限期考查；無成績者，則由局舉行集合訓練。此種辦法，在經濟困迫人材缺乏中亦可舉辦。

19. 輔導各縣舉行私塾塾師訓練。協助或督促各縣先行辦理塾師登記，然後依照應頒塾師訓練大綱訓練。

20. 調查私小私塾狀況並指導其改進。

21. 輔導各縣舉行某科成績展覽會。例如紹中附小於二十二年第二學期協助地方小學舉行各科成績展覽會，協助紹興縣舉行全縣勞美科成績展覽會；蕭山縣舉行自然科成績展覽會；嵊縣分區舉行小學行政、常識、美術、勞作、國語、算術六科成績展覽會；

新昌舉行全縣常識科成績展覽會。

22. 輔導各縣舉行全縣小學兒童各種活動集會 例如紹中附小於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內協助紹興縣舉行全縣自治實驗競賽會；乃分區舉行算術、音樂、競賽會；蕭山縣分區舉行兒童幸福展覽會及玩具展覽會；諸暨縣舉行小學算術競賽會，及全縣高級部作文競賽會；嵊縣分區舉行小學演講競賽會。新昌分區舉行運動會及國語競賽會。

23. 協助各縣市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 十九年度各縣辦有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的計二十一縣。其經費支出總數在六千元以上，學員總數共一千五百餘人。其講習期數，最長的有二十八日，最短的僅九日。所講科目，二十一縣總計，有六十一種之多。（註二）這種講習會，收效是很大的。牠可以提高現任小學教師程度，增進地方教育效率。惟附屬小學有時也想聯合各縣舉辦，但限於經費，未能如願者，亦復不少。

24. 輔導各縣中心小學努力設法充實其內容 自民國十六年浙江教育廳採取輔導精神後，各縣教育局，有就環境之需要，而自動設立中心小學、實驗小學者。二十年，浙江

第二屆全省輔導會議，規定各縣於二十年度內籌設中心小學，其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原來中心小學為一縣學區中之小學輔導機關，其作用為試行新教育方法，領導全區內各小學之改進。言其任務，約有五種：

- (甲) 輔導區內小學教育人員，研究新教育實施方法；
- (乙) 輔導區內各小學，謀一切設施的改進；
- (丙) 調查本區內教育狀況，並籌劃本區教育改進方法；
- (丁) 處理教育局提交研究或委辦事項；
- (戊) 主持縣學區輔導會議；

中心小學地位之重要，既如上述，各縣普遍設立，實屬當務之急。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對於未曾設置中心小學之各縣，一面固然加以督促，一面也加以指導與協助。其已設立者，則設法充實其內容。辦法有二：(甲)在本學區輔導刊物上介紹中心小學標準，使其自己審查自己，俾明瞭何者急須改進，何者當加補充。(乙)輔導員出發視導時，隨時督促並指導各中

心小學設法充實其內容。

25. 協助本學區各縣中心小學選擇試驗研究問題，訂定試驗計劃，計算試驗結果。中心小學既為縣學區內之輔導小學教育人員研究新教育實施方法之機關，其本身自須從事於試驗研究事項。為求前項試驗研究正確並有良好結果起見，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當積極與以協助，例如嘉中附小於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編輯上年度實驗研究報告，分發各縣教育局，使各中心小學施行研究事項時有所參考，並隨時口頭與各中心小學商訂研究題目，輔導其進行。一方面印發二十二年度研究事項調查表，調查各中心小學研究實況。

26. 協助辦理各縣教育局請托事項。嘉興中學附小於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各縣教育局請托事項甚多，茲列表如下：

請托機關	請托事項	辦理情形
嘉興縣教育局	審查嘉興縣立女中附小工藝科自由創作的效力試驗	擬具審查意見送局

全	上	審查嘉興縣立女中附小水彩畫和毛筆畫的比較試驗	全	上
全	上	擬訂小學採用二部編制辦法	擬訂小學採用二部編制辦法及推廣辦法 送局	
嘉興縣第一學區		審查小學公民訓練實施研究計畫	擬具審查意見送局	
桐鄉縣教育局		評定全縣各小學寫字比賽成績	對照量表評定成績送局	
平湖縣教育局		審查小學公民訓練週實施大綱	擬具審查意見送局	
全	上	審查單級小學設備標準	擬具審查意見送局	
全	上	擬訂單級小學課程表	擬訂中	
海鹽縣教育局		擬訂小學公民訓練教具細目	擬訂小學公民訓練教具細目送局	
嘉善縣教育局		擬訂小學公民訓練實施綱要	擬訂小學公民訓練實施綱要送局	
嘉善縣立文廟中心小學		擬訂小學公民訓練實施綱要並介紹 我國教育實施辦法	函送公民訓練實施大綱並介紹平湖縣教 國公育實施辦法	

27. 輔導各縣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各縣小學已兼辦民衆教育者，附小設法指導其改進，或解決其困難問題；未兼辦民衆教育者，指導其兼辦民教之方法，並督促其實行。（註

27. 舉行公開演講 嘉中附小於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內，在各縣舉行公開演講：

日期	演講所在地	演講者	講題	備註
九月十七日	嘉興縣第四學區	邵子敬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的討論	是日舉行區輔導會議出席聽講者約百餘人
九月二十四日	嘉興縣第五學區	朱希林	小學公民訓練的演進和實施	是日舉行區輔導會議
十月十二日	嘉興縣第三學區	朱希林	怎樣實施小學公民訓練	是日舉行區輔導會議
十月十五日	海鹽縣第一學區	邵子敬	新課程標準的認識和實施	出席聽講者約五十人
十一月二十日	嘉興縣第七學區	姜龍章	教學上幾個零碎問題	是日舉行區輔導會議
十一月五日	桐鄉縣拒毒演講會	邵子敬	對於拒毒上的幾個問題	聽講者約百餘人
十二月九日	平湖縣第一學區	陸崧安	勞作教學的實際問題	聽講者約三十餘人
十二月三十日	平湖縣第二學區	沈雷漁	國防問題的教育觀	是日舉行輔導會議

28. 編輯鄉土教材 嘉中附小二十二年度預計編輯鄉土教材兩種：一為「嘉區交通」，一為「嘉區物產」；第一學期中已出版「嘉區交通」，分贈各小學，以資參考。該校在編輯前，曾函請各縣教育局供給材料，並分到各縣實地調查，在輔導時復注意各小學

此項工作，加以督促指導。

29. 編輯輔導刊物 二十二年度衢中附小的輔導刊物，計分兩種：

甲、定期刊物，繼續出版輔導月刊。

乙、不定期刊物，本年度出版者，有公民訓練實施綱要、健康教育之理論與實際、複式教育之實際現況一覽、教育問題試驗研究報告、鄉土教育與小學實際問題等多種。

30. 試行初等教育中心輔導區 湖中附小自十九年度第二學期始，即在吳興第十

區施行中心輔導區制。當時之動機有三：

甲、吳興縣的第十區，有小學二十二所，教育輔導機關有教育局，中心小學二所，民教館，中心民衆學校等，連同附小共有六個輔導機關。當時深覺輔導假使不是聯合進行，不免有重複或不統一之弊端，於是聯合組織中心輔導區，俾輔導效率得以提高。

乙、輔導對象太大，工作恆無從着手，與其工作方面多而收效微，不如集中力量來工作較易有效。因此也有組織中心輔導區的必要。

丙、輔導制既屬新創，究竟如何進行，尙待實地試驗後，方可推行。所以當有個地方可以實驗。組織了中心輔導區，有什麼計劃，就可有試驗的機會。

至其進行計劃（註二三）摘其要點如下：

甲、聯合吳興教育局及與該附小同在一處之雲茗二中心小學劃定吳興中心輔導區，組織吳興輔導區輔導會議，以便集中力量，增進效能。

乙、應用詳細表格及標準測驗，測量中心輔導區各小學之內容，並以之統計輔導之效果。

丙、中心輔導區各小學內容測量明了後，詳訂改進意見，由各輔導機關，分別擔任若干校，長期輔導之。

丁、本計劃之施行，分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 十九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時期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時期 二十年度第二學期

試行經過情形，大略如下：

甲、十九年度第二學期——由輔導主持機關組織教育改進團，前往各輔導主持機關計劃改進，這樣可以充實輔導機關本身能力。

乙、二十年度——當時本省的輔導組織，略有變更，小學教育研究會既改為縣學區輔導會議，而輔導的對象，除小學教育外，並加社會教育。該年度工作寫幾點如后：

- a. 舉行輔導會議四次
- b. 進行分區輔導
- c. 研究小學成績考查法
- d. 全體輔導人員赴區內小學實地輔導
- e. 研究低年級教育法
- f. 其他（略）

丙、二十一年度——繼續組織一年。

31. 招收藝友 浙省各省立學校附小均有藝友制之試行。茲錄浙江省立第八中學

附屬小學藝友見習規程（訂於二十年度）於下，藉見其辦法之一般：

第一條 本附小為指導實習各種教學上之技能，以便培養小學師資起見，特於本年度招收藝友若干人，實地練習。

第二條 本附小為藝友見習便利起見，由全體教職員組織藝友見習輔導會，並推選見習主任一人，主持輔導見習事宜，開會時以見習主任為主席。

第三條 藝友見習年限，暫定一年。

第四條 藝友見習期間，暫分為四期，但因事務之繁簡，得有伸縮。（其時間另定之）

第五條 藝友每期實習，須低、中、高三部，普遍輪流。（輪流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藝友除實地見習外，並須學習以下三種課程。（學習時間及方法另定之）

1. 小學行政及組織
2. 小學各科教學法
3. 鄉村教育實施法

第七條 藝友在見習期間，須遵守附小一切公約。

第八條 藝友在見習期間，須接受本附小主任及各科教師之指揮和指導。

第九條 藝友在各該級見習時，須接受各該級級任和科任教師之指揮和指導。

第十條 藝友見習，須依照本附小作息時間。

第十一條 藝友在見習期間，不得任意缺席，如因特殊事故，不得已而缺席者，須向見習主任請假，並通知見習學級之級任教師。

第十二條 藝友在見習期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三條 藝友上課時，須依照教材，編製教案或實習綱要，於前一日送交各該見習學級之級任教師，如遇有困難時，可商請各該見習學級級任教師或各該見習學級科任教師協助或指導。

第十四條 各該見習學級教師上課時，藝友應隨時參觀，如有間暇，得參觀其他學級教學。

第十五條 藝友教學時，應有教具，須充分預備，如需要代辦時，須先一日通知該科教師，酌量辦理。

第十六條 藝友對於兒童，不得已而欲施懲戒時，須不違背本附小向來習慣處置，如遇有重大事故，須聲請本附小訓育主任，提交訓育會議解決之。

第十七條 本附小之各種會議，經本附小主任之許可，得列席旁聽。

第十八條 藝友見習成績，由附小主任，各該見習學級級任教師，各該見習學級科任教師，分別評定。

(評定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紀念週週會及其他各種集會，黨友均須參加，或輪值實習。

第二十條 黨友如違反以下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見習。

1. 有反動行爲；

2. 行跡不檢；

3. 不遵守見習規程及其他見習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本附小輔導會議議決後，呈請浙江教育廳核准施行。

32. 調查各縣市教育概況 各縣市教育概況，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方面，作為調查對象。至調查方法，則分 1. 通訊調查 2. 實地調查（視導時）兩種。

33. 介紹優良小學設施及各教育機關各項優良辦法 各學區內各縣如有辦理完善之小學或優良的教育機關，宜由輔導員隨時將其優點相機介紹於各地，以資參考。

34. 指導本學區各縣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心討論。

35. 報告輔導工作於省教育廳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每學年終，須將輔導初等教育

經過，報告於省教育廳。

二 關於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註二四）

省教育廳爲增厚輔導社教力量促進社教事業起見，特自二十二年起，將省立圖書館、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體育場、省立西湖博物館、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加入輔導組織內。茲先將各該機關本身關於社教輔導方面的組織及設施計劃，大略敘述一下：

1. 省立圖書館特設輔導組負輔導全省圖書館之責。省立圖書館自二十三年度一月始，專設輔導組，輔導全省各地圖書館改進其設施。該組輔導事業如：

（甲）調查實況——每年出版「全省圖書館概覽」

（乙）代辦圖書館用品

（丙）進行通訊研究

（丁）指導各項設施

(戊)擔任演講及其他

(己)按月供給參考資料於各圖書館，並編印輔導刊物

2. 省立西湖博物館之輔導事項，可分下列幾項：

(甲)領導參觀 凡學校團體或個人有研究興味者，來館參觀時，對於各種陳列室物品及標本等欲請求引導說明者，可派員陪同說明之。

(乙)指導實習 教育機關或熱心研究者，向該館請求某種事項，如實地考察及採集，來館實習等，該館可派員酌量行之，惟所需實習部分及時期最好事先接洽。

(丙)代為製作標本及鑑定標本 各學校團體如有各種標本或物品請求代為鑑定者，應將標本分贈該館一份，待該館鑑定後，將其名稱通知之。

此外，尚有供給各地社教機關材料，舉行幻燈演講等。

3. 浙江省立民衆實驗學校擬設置地方輔導部，一方面專設輔導員，巡迴視導，此項視導工作，將先從該校畢業生及第一學區範圍內做起，其次及於各地。一面又設通訊處，

發刊定期輔導刊物，從事於民教理論與實際問題之研究。學校在實驗研究上如有所得，應隨時介紹於地方民教機關；民教機關之實際服務狀況，亦當按期報告於學校，而受學校之指導。這樣有中心，有聯絡，方能收輔導與協助之效。

4. 省立體育場最近亦有體育輔導委員會之設。

5. 省立民衆教育館設輔導組，並有輔導委員會。

現在將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省立圖書館、省立民衆教育館三機關之輔導工作簡述一下：

1. 於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2. 於年度開始時擬就實驗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3. 聯合組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社會教育研究會，共同討論實驗、研究及輔導工作之進行——例如參加社會教育協進會是。

4. 聯合或單獨編輯輔導地方社會教育刊物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已有民教

季刊實驗研究叢刊之印行；省立圖書館則有月刊及輔導叢書兩種。省立民衆教育館亦已有刊物多種。

5. 供給縣市社會教育機關適合需要之民衆教育材料及方法 省立民衆教育館隨時在浙江民衆教育月刊上介紹；省立圖書館則已介紹圖書館所用簿籍表式，巡迴文庫用具式樣。

6. 酌量招收藝友或開辦短期訓練班 二十年度民教實校會開辦民校師資訓練班二期，省立民衆教育館亦曾試辦藝友制一期。

7. 酌設通訊研究部 省立圖書館及省立民衆教育館均已實行。

8. 於年度結束時，整理輔導地方社會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9. 於實驗結束時應歸納結論，呈報教育廳考核。年度終了時，未及結束之實驗事項，亦應報告實驗情形，各項實驗結果，應印成報告備各縣市採行。

三 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註二五）

1. 設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並組織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除第一學區爲省立民衆教育館外，第二至第十一各學區，指定嘉興、吳興、鄞縣、紹興、臨海、金華、衢縣、建德、永嘉、麗水等十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爲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各輔導機關應設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負主持各該學區社會教育輔導責任；並組織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輔導事宜。除代用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各設輔導員一人外，第二、第七，及省立民教館且設二人，至於輔導委員會已設立者計有第一、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一諸學區。

2. 擬訂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於年度開始時，擬訂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茲特舉例如下：

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二十二年度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

(一) 本年度本館輔導事宜由本館輔導部主持之，其辦法如下：

1. 計劃進行輔導事宜

2. 搜集並介紹輔導材料
3. 研究並解決社教問題
4. 調查各縣社教狀況

(二) 本年度輔導方法採取下列六種：

1. 調查 調製表格調查各縣社教狀況，以資輔導工作之依據。
2. 供給 擬訂輔導標準，各項社教實施辦法，及編印輔導刊物。
3. 介紹 介紹各地社教材料，供各縣參考。
4. 研究 分集會研究與通訊研究二種，研究社教學術與問題。
5. 協助 協助各縣實際教育活動及解決實施困難問題。
6. 指導 派員出席各縣輔導會議，及視導全縣社會教育。

(三) 本館輔導事項規定如下：

一、關於調查方面

1. 製定表式調查各縣社教行政狀況。
2. 調查各縣社教實施狀況。
3. 調查各縣社教實施困難問題。

下：

4. 調查各縣民衆學校招生留生辦法。

5. 調查各縣社教服務人員對於實施社教之意見。

6. 上列各項調查之後，分別加以整理，然後登諸本館所出刊物發表，或呈廳核示。

次 關於供給方面

1. 擬訂本省學區輔導計劃，謀本省學區輔導工作之促進，其辦法如下：

會同四中附小合訂

2. 擬訂本省學區各縣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標準，謀各縣社教實施之改進，辦法如

由本館參照本年度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社教標準，並根據各縣需要擬訂。

3. 擬訂民衆學校招生及留生具體辦法，以供各縣參考，其辦法如下：

a. 搜集各地招生留生具體辦法。

b. 徵詢各縣民校招生留生困難問題。

c. 參照本館附設民校招生留生辦法。

d. 將上列三種材料整理後編訂，並印發各縣參考。

4. 編輯有關生產救國之歌曲，其辦法如下：

參考。

- a. 徵集固有之山歌小曲，從事研究改編。
- b. 編輯新歌曲，印發各縣社教機關翻印施用。
5. 編印輔導資料分發各縣參考，辦法如下：
 - a. 印發本館二十一年度工作報告，二十二年度實施進行計劃，及各種實施研究計劃，供各縣參考。
 - b. 繼續編輯民教通訊。
 - c. 繼續編輯輔導叢書。
 - d. 編印民衆學校各科補充教材，通俗演講材料。
 - e. 編印各種社教活動辦法。

一 關於介紹方面

本年度本館對於各地社教材料，盡量搜集介紹各縣參考，辦法如下：

1. 搜集各種社教實施材料，印發或分送各縣參考。
2. 本館教育展覽材料，移借各縣展覽。
3. 搜集各種社教實施辦法，印發或分送各縣參考。
4. 介紹本學區各縣優良設施，以資各縣借鏡。

5. 介紹實施社教用具。
6. 介紹各地優良社教機關，備各縣舉行社教參觀時參考。

七 關於研究方面

本館爲促進各縣社教及解決實施困難問題起見，聯絡各縣社教服務人員共同研究，辦法如下：

1. 研究方法分二種：1. 集會研究，2. 通訊研究。

2. 集會方面：
 - ㄅ. 繼續組織本學區社會教育協進會，謀本省學區各縣社教之促進。

ㄆ. 訂定社教讀書會組織辦法，輔導各縣社教機關組織讀書會，研究社教學術。

3. 通訊方面：
 - ㄅ. 平日關於社教問題之通訊探討。

ㄆ. 擬定社教實際困難問題徵集表，交由各縣教育局印發各社教機關查填，然後彙集整理解答。

ㄇ. 擬製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最低限度簿籍表冊等，徵得各縣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應用後之意見，加以整理後，彙送教育廳。

八 關於協助方面

1. 協助各縣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國防教育，辦法如下：

- a. 協助各縣社教機關遵照中央及省頒救國教育實施方案，繼續施行。
 - b. 協助各縣社教機關遵照各縣教育局呈請省教育廳核准之實施生產教育具體辦法，訂定實施辦法切實施行。
 - c. 協助各縣社教機關遵照省頒實施國防教育具體辦法，訂定實施辦法，切實施行。
 - d. 搜集上列三項教育材料，介紹各縣社教機關參考。
 - e. 協助各縣社教機關解決實施上列三項教育所發生之困難問題，並相互介紹其優點。
2. 協助各縣改進通俗演講工作，辦法如下：
 - a. 介紹並編印演講材料。
 - b. 訂定改進通俗演講辦法，分發各縣參考。
 - c. 協助解決講演所發生之困難問題。
 - d. 在可能範圍內派員赴各縣演講。
 - e. 本館講演補助用具巡迴各縣使用。
3. 協助各縣社教服務人員注意進修，辦法如下：
 - a. 聯絡各縣舉辦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謀服務社教人員學術之增進。
 - b. 訂定各縣社教服務人員進修辦法，供各縣採行。

8 編訂主要社教圖書雜誌目錄，輔導各縣社教機關購備。

d. 本館舉行各種教育活動，於二星期前通知各縣社教機關，請派員來館參觀，以資取法。
e. 聯合各縣社教機關組織社教參觀團，出境參觀，或相互參觀。

乙 關於指導方面

1. 本年度本館輔導事宜，除用上列各項方法外，並派員實地指導，辦法如下：

a. 本館輔導員出席各縣輔導會議，每縣至少一次。

b. 每次順道視導社會教育一星期。

c. 視導時除指導各種教育設施及解決困難問題外，並相機參加協助舉行教育活動。

2. 各縣舉行教育活動，於必要時得請本館協助指導一切。

3. 根據輔導計劃擬訂輔導歷 輔導計劃呈准後，即須訂定輔導歷以爲進行之依據。

4. 擬訂本學區縣市社會教育輔導標準，本學區縣市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

5. 輔導各縣市籌設學區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 歸納各學區輔導方法，可有下列幾點：a. 視導時口頭商討，b. 分函各縣籌設，c. 提交縣輔導會議討論，d. 調查各縣現狀，e. 協助擬訂計劃章則，f. 協助籌設，g. 貢獻意見。結果，各縣市頗有籌設者。

6. 輔導各縣市民衆館及中心民校充實其內容 各學區之輔導方法如下：a. 輔導時口頭商討，b. 實地協助，c. 擬訂章則，d. 介紹參考書報，e. 通訊研究，f. 編印輔導刊物，g. 介紹優良社教設施。效果如下：a. 增加表冊設備，b. 改增事業設施，c. 推廣館外活動，d. 增加工作人員，e. 學生發達成績優良。

7. 輔導各縣市改進通俗演講事項 方法：a. 介紹改進演講方法，b. 供給講演材料，c. 派員赴各縣示範講演，d. 採用特約講演員辦法，e. 編印關於講演之參考刊物，f. 介紹講演輔助用具，g. 舉行固定講座，h. 利用教育影片發行講演，i. 聯絡各縣講演員公開表演，j. 實施化裝講演。

8. 輔導各縣市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 例如各學區曾舉行救國教

育展覽會，辦理種雞養蜂畜牧及農場，組織絲繭改良會等，均已實行。惟預定籌設小本借貸所，舉行各項救國活動，舉行國貨展覽會，開辦婦女裁縫班等，均因經費困難，人才缺乏，未能見諸實現。

9. 會同省立學校附小，輔導各縣舉行假期講習會。

10. 會同省立學校附小，輔導各縣市組織教育參考室及巡迴文庫。

11. 會同省立學校附小，輔導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進展情形 a. 民衆學校級

數增加 b. 擴充兼辦事業， c. 兼辦民教人員努力進修， d. 兼辦成績已有具體表現， e. 增設問字代筆處。

12. 擬定各縣市社教服務人員進修辦法進行狀況 a. 與社教同人通訊研究， b. 出

版輔導刊物， c. 舉行社教學術講演， d. 調查社教同人服務狀況。

13. 修訂民教館民衆學校最低限度簿籍表冊。

14. 協助各縣分別舉行或籌備聯合舉行社教或民教成績展覽會。

15. 輔導各縣市社教人員舉行：a. 相互參觀，b. 出境參觀，c. 聯合參觀。
16. 印發本機關本年度實施計劃及工作進程，以供本學區各縣市參考。
17. 彙集各縣市社教統計材料加以統計。
18. 搜集介紹現成輔導資料 例如介紹關於民衆學校圖書分類編目，各種應用表冊於各縣。

19. 年度終了時，將輔導地方社教結果加以整理，呈報教育廳考核。

20. 聯合舉辦全省特產展覽會。（日期四月十八日至廿一日）

關於縣市輔導主持機關方面

一 輔導組織與計劃

1. 組織縣市輔導會議，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二十年度開始三個月內，各縣市須組織縣市輔導會議；第一學期內，組織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下：

2. 各級輔導機關，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歷，提交縣輔導會議審核議。
3. 各縣依照預定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籌設民衆教育館者，在二十二年度計有十九縣市。在未經設立民衆教育館各區先行籌設中心民衆學校者計有三十五縣。

二 輔導工作 茲將二十三年度各縣市教育局科暨社教機關之輔導工作，簡錄如

二十三年度各縣市教育局科輔導工作

本年度已舉辦之輔導事業

縣市數

- (一) 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議決各案，由主持機關督促實施。 四七
- (二) 訂定各縣市學區輔導機關輔導成績考核辦法，由縣市督學及區教育員隨時考核。 五
- (三) 輔導各教育機關實施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勞作教育。 四八
- (四) 輔導各教育機關實施新生活運動。 一一
- (五) 各縣市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心討論。 三二
- (六) 舉行教學演示。 三八

- (七)舉行學術演講。 二九
- (八)舉行通訊研究。 二四
- (九)舉行公開討論。 一三
- (一〇)舉行某科成績展覽會。 一〇
- (一一)輔導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三九
- (一二)督促各教育機關增加設備，並遵照局頒校具、教具、圖書登記表式，妥爲登記。 四六
- (一三)編輯鄉土教材。 三一
- (一四)訂定兒童假期作業辦法，令各小學分別實施。 四
- (一五)舉行小學校長訓練，或私塾塾師訓練，及塾師登記。 三三
- (一六)舉辦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 八
- (一七)舉辦各種兒童活動集會。 三〇
- (一八)舉辦短期藝友制。 一五
- (一九)督促各小學教員注意進修。 三一
- (二〇)鼓吹小學教員加入教廳師資進修部或杭師小教函授班。 二〇
- (二一)充實全縣教育參考室內容。 三

- (二二)積極籌設鄉鎮初級小學，流動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 一四六
- (二三)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一四
- (二四)督促各小學招足學額。 三
- (二五)印發應用表格。 二
- (二六)輔導各中心小學實施研究工作。 三
- (二七)輔導各小學注意各科成績考查。 三
- (二八)編輯輔導刊物。 一四
- (二九)設法充實中心小學內容。 八
- (三〇)舉行出境參觀及相互參觀。 六
- (三一)舉辦巡迴文庫。 五
- (三二)輔導各小學實施新課程標準。 一
- (三三)輔導各教育機關實施救災運動。 一
- (三四)舉行全縣小學教導會議。 一
- (三五)舉行全縣中心小學校長會議。 一
- (三六)輔導各小學實施時事教學。 一

二十三年度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工作

(一)督促各社會教育機關，按照預算購置設備，並訂頒保管辦法，

督飭妥為保管

卅市數

督飭照預算購置設備

一〇

訂頒保管辦法

十二

(二)督飭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進修

舉行學術講演

五

舉行公開討論

二

舉辦通訊研究

五

舉辦教學演示

二

出境參觀

一

舉辦巡迴書庫

四

印發輔導刊物

三

(三)輔導社會教育機關實施國防教育

擬訂社會教育機關實施國防教育方案

九

派遣督學督飭社會教育機關實施

(四) 輔導各小學辦理民衆教育

擬訂具體計劃，督飭辦理

輔導辦理民衆學校

輔導辦理通俗講演

輔導辦理其他社教事業

(五) 舉辦民衆業餘運動

舉辦者

(六) 輔導社會教育機關實施生產教育

擬訂具體辦法，督飭辦理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及展覽

派遣督學督飭辦理

(七) 輔導各社會教育機關發表揚當地人文物產之優點

開發表揚當地先代人文

搜訪標列當地特有物產

九

七

二一

二一

一八

六

四

六

二二

一三

(八)輔導中心民衆學校或縣立民衆學校之改善

組織校友會

一九

舉行通俗講演

一八

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八

關於縣市學區輔導主持機關方面

1. 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每年度始，擬訂輔導計劃及輔導曆，呈由縣教育局提交縣輔導會議討論，經議決通過後，轉呈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2. 召集縣學區輔導會議，報告研究結果於縣教育局。

3. 中心小學，設置初等教育輔導員 中心小學，係一學區初等教育輔導主持機關，輔導工作雖由全體職員分擔；而輪流視導各小學，並擬訂輔導計劃及輔導曆，挨次進行，不能不特設輔導員以總其成。

4. 實地視導各小學 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視導本學區內區私立小學，最低限度，須每學期一次，或由全體教職員分別負擔，或由初等教育輔導員單獨負擔，要皆以普遍的視導，促進學區初等教育之平均發展為原則。

5. 舉行教學演示 縣市學區輔導機關，依據輔導計劃之規定，舉行教學演示，應彼此可以互相觀摩，而謀教學技能的增進。

6. 介紹書報 如編印書報目錄，分發各校。

7. 解答實際問題 一學區內公私立小學，遇有實際困難問題，中心小學應負責解答。

8. 出版輔導刊物。

9. 介紹優良小學設施 各縣市中心小學，常組織教育參觀團，介紹各小學之優良設施，以供地方小學之參考。

10. 呈報輔導工作於縣教育局 各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每學期終，須將輔導工作，

呈報於各該縣教育局，以資考核。

- (註一〇至註一五) 均見浙江省二十年度各級輔導活動概況 二至二十八頁
- (註一六及一七) 均見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六卷二十七、二十八期
- (註一八) 前刊 五卷四十二期 頁六
- (註一九) 前刊 六卷十二期 頁五三
- (註二〇) 王人駒 地方教育輔導經驗談 頁一四四
- (註二一) 前書 頁一九六
- (註二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五卷五期 報告頁七
- (註二三) 前刊 六卷一期 頁五六
- (註二四) 前刊 六卷廿七、廿八期
- 又 五卷四十二期報告欄
- 又 四卷四十三期附錄欄
- 又 三卷四十一期方案欄

(註二五)

浙江省二十年度各級輔導機關活動概況

頁八十至九十四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三卷四十一期，

四卷四十三期，五卷四十二期

六 輔導制對於地方教育之貢獻

普通對於輔導制有兩種論調，一種是樂觀的，一種是懷疑的。抱樂觀態度的人以為輔導制是好的，如試行以來，着實表現出一些成績來。現行輔導制有發動的機關，有承接的樞紐，有基本的組織，系統一貫，自試行以來，初教方面，確有相當的進展，這是樂觀的論調。

還有那些對輔導制度抱懷疑態度的人，則以為輔導會議的各種工作，是表面的，是枝節的。什麼方案啦，計劃啦，雖定得十分周詳，但實際工作，沒有多少成績可見。況且範圍太大，各縣各地的情形不同，用全省一致的組織和辦法來實施，來推行，未免不適應個性。故雖有完備的決議案，也發生不出多大的效力來，何況輔導制的基本組織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非常不健全，故整個制度的價值在那裏，殊有疑問，這是悲觀的論調。

其實這兩種論調都有未安。我們知道輔導制度確有它的好處，但我們同時亦承認在

如今這個制度還沒有充分的發揮它的功能。換句話說，這個制度是有成績表現出來的，但如若能夠把它的功能，充分地發揮出來，它的成績還不止此。輔導制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當然有許多原因，但人才缺乏，要為其重大阻礙之一。關於這一點，以後當詳細地討論。這裏先得看看它所表現的成績。

一 輔導制有嚴密而完備的組織 輔導制有省輔導會議為輔導的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及縣市輔導會議為承接樞紐，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為基本組織。省輔導會議閉幕期內，全省輔導事宜由省輔導委員會主持之；省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內，全區輔導事宜由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主持；縣市輔導會議閉會期內，該縣市輔導事宜由該縣市教育局科主持；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內，輔導事務另組幹事會主持之；各級輔導會議所討論的均為如何改進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實際問題，惟省、省學區及縣市輔導會議討論多係全省、各省學區、暨各縣市的輔導計劃、標準等，而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則討論本縣市學區的輔導進行事項。各級會議開幕時，並有附帶的活動舉行，如展覽會，名人演講，教學演示

等；而兩省輔導會議附帶舉行的試驗研究分組會議，尤具特徵，殊有價值。詳細已見文內，茲不再贅。

輔導制既有一貫的組織，顯明的系統，而各級輔導會議，均係集實際參與地教工作人員於一堂，以研究的態度，謀實地困難的解決，而促地教之改進。有時，還介紹教育上新的原理或理論，或本省試驗研究機關——往往為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以及各縣中心小學——的試驗研究結果於與會人員，盼能在各地見諸實施。一方面是理論與實際的對照，務使實際能符合理論（按：理論與實際加不能實現理論之困難。故欲使理論與實際符合，端在解除是項困難。）一方面更以新的趨勢或新的發現來改造現狀，推進現狀。故輔導制是以完密的組織，謀地方教育之改進。此其貢獻一。

二 輔導制以教育的方法來協助辦理教育行政 教育輔導實在就是一種教育方法，輔導人員好比教師，被輔導人員，好比學生。輔導人員完全是以導師指導學生研究的精神來輔導。一般在職的教育人員，任何人只要是受過學校教育的，總還能記得學校中有一

種學術空氣，這種學術空氣就是：學生抱虛心接受的態度，教師則熱心誠懇地指導。由於學生學驗的缺乏，故教師須不時地與以指導；但為養成學生的「離師輔而獨立」精神計，仍時時願到學生自動的研究習慣。這種空氣是學校中所特有的。但是教育輔導便把這種空氣搬到教育行政上來，而協助辦理教育行政。何以說教育輔導把這種空氣搬到教方行政上來呢？輔導制不是輔導教師做種種進修工夫嗎？例如輔導教師集會進修，閱讀進修，觀摩進修，舉辦藝友制，舉辦塾師與校長訓練等等，一方面輔導機關或輔導人員在熱心地輔助指導，一方面被輔導機關與被輔導人員誠意接受輔導並努力嘗試有自動的發表。——自動地試行研究的結果或自動地應用其所學得的技能。這便是具有學術的空氣和精神。何以說教育輔導協助辦理教育行政呢？這可以舉二個例子來說明：

1. 中心小學補助並注意各地方小學奉行法令 教育上各項措施，有部省或市縣當局，訂定法規，或有命令指示，各地小學，或陽奉陰違，或未加注意，固然有的是因為遇到種種困難，無法着手，有的則竟是因為不知如何奉行。這時候中心小學即可設法為之解

除困難，或加鼓勵，或加督促，又上級輔導機關的約定工作，也可以由中心小學加以協助或督促。

2.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協助辦理各縣教育局請托事項。各縣教育局，欲擬訂某種辦法，審查某種計劃，而當事者或因圖書設備欠全，找不着參考書籍；或因學力不夠，無法舉辦者，得請求所屬學區之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代為擬訂或審查。

所以輔導制能補教育行政之不足而推進之，此其貢獻二。

三 輔導的範圍不但是包括初等教育且包括社會教育。社會教育的重要，衆所共知，用不着詳細來討論。所謂社會教育，雖然決不僅是單純的教育問題。更須牽涉到教育以外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各方面，但是從事社教工作的人，最初總得專心在教育的範圍內努力，以教育爲出發點。民衆教育的目標，在社會建設方面：第一，在完成地方政治建設；第二，在完成地方經濟建設；第三，在完成地方文化建設。在民衆訓練方面：第一，在培養民衆知能；第二，在促進民衆組織；第三，在輔導民衆活動。（註二六）由此可見民衆教育使命之重大。浙省社

會教育，自十八年度努力推展以來，雖在經費拮据之中（二十二年度，省社會教育經費僅佔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一二·五，縣市僅佔縣市教育經費百分之一二·二四，距離部令高級標準尚遠。）而社教機關的數目，則已逐漸增加。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外，全省還有民校二五五二所，其進程甚屬可觀。但質的方面，殊未見進步；至少，其進程不及量的方面澎漲之迅速，則屬事實。此一方固由於種種環境的阻礙，如地方的不安定，交通的不方便等，但是民衆教育者本身的欠健全，現立民教徑路與方式之錯誤，也是阻礙民教推行的因子。（註二七）因爲（1）要將走入歧路的民教同志設法導入正軌，以期達到民教目的。（2）討論關於各項實際問題。（3）經營與推進各項事業計，社會教育急應與以指導與協助。（施行輔導）。

民二十年夏浙教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時特加入社會教育組，實施社教輔導。各省學區社教輔導事宜由省立民衆教育館及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主持機關負責主持。自此以後，浙省輔導事業不特包括初等教育，且兼及民衆教育焉。

就輔導對象而言，初等教育方面，直接當然是小學教師，間接才是兒童。社會教育方面，

直接是民衆教育館或民衆學校的主持人員，間接才是民衆。輔導的目的，在初等教育方面，努力發展教師的能力，以增進其教學效能，而滿足兒童身心的需要。社會教育方面，充分發揮民衆教育館與民衆學校的功能，以提高其訓練效率，而充實民衆生活。此其貢獻三。

四 輔導制注重師資的進修 自從民國十八年浙省推行輔導制度以後，教育廳對於初等教育方面，幾乎完全着限於師資進修的一端。講到進修的方式，可歸納成集會進修，閱讀進修，觀摩進修，及其他四類，因本篇下文可以述及，茲不多贅。輔導在職教師，其影響於整個的小學教育者有下列幾端：

1. 從教育行政的觀點來看：

a. 不合格的教師方面 在這一普及義教「的口號高唱入雲的當兒，受過師範訓練的教師，既屬供不應求，而大多數的教師，自不能不由未受專門訓練的人來擔任。對於這般教師，與其專從管理考核方面用力，充其量也不過使他們把已有的知能盡量供獻出來，做到程度的劃一而已（這程度顯然是很差的）；何如以輔導的方式去

引起他們進修的興趣，鼓勵他們服務的熱忱，補充他們基本的知能，培養他們教育的技術，以增進他們工作的技能。況且這些未受訓練的教師，其中頗不乏天才卓越，熱心教育的。只因限於經濟，無力更求深造，或因困於環境，無時間無機會再去求學；現在行政方面，居然肯給以一個經濟而有效，同時又不致影響他們生活問題的進修機會，他們自然是求之不得，誰不願熱烈參加，以謀教學之相長？如再加以相當的獎勵和督促，則不久以後，也許他們會一變而為勝任愉快的好教師。現在一時既無法培養許多合格的師資，則這種輔導現任教師進修的設施，何嘗不是一種費力省而收效宏的辦法。

b. 合格的教師的方面 即在少數合格的師資之中，有的是所受的訓練時間復短，能力有限；有的是畢業已久，現有的學識，已不足以應付時代的需要；有的是因為一向服務於偏僻的山鄉，缺乏研究的設備和切磋的伴侶，已經有點近於落伍了；更有些是因為間斷了教育生活，已經不很明瞭新近教育的趨勢了。現在輔導他們進修正所以維護或策勵這些合格的師資的與時俱進。

2. 從小學教師的立場來說：

a. 從職務上着想 社會情況，隨時代的演進而千變萬殊；教育設施，復隨社會的變遷而日新月異。做小學教師的，總不能以一成不變的知能，去應付這變動不居的事業。故輔導其進修，不但使根抵稍差的教師，得以隨時增進其理想、態度、知識和技能上的修養，而能與時俱進；即在學養有素的教師，亦可免背時與落伍。

b. 為教師個人的幸福與快樂設想 讀書進修可以調濟一人生活，改變一人態度，使人心境舒展，愁懷消歇，不受物質條件的支配，再則可以擴大自己的眼光與興趣，可以增進現代世界與人生的認識，專門學識與教育技能的進步，以及個人能力與地位之提高。

3. 從兒童學習的立場來說： 兒童方面長進的速率，恆以教師方面長進的程度如何為轉移。一個教師，若是故步自封，不謀自己學能的進益，則其所教學的兒童，即或幸有長進，亦甚有限。但輔導的主要任務，直接就在鼓勵教師，努力於自身的進修，以改良其教

學的技能；間接就在推進學生的學習與生長。

故輔導教師進修，即所以促進學生學習。此其貢獻四。

五 輔導與研究相輔而行 輔導制的第五個特點，便是輔導與研究的並重。原來輔

導與研究有其不可分離性的，因為研究為輔導的泉源，而輔導可供研究的材料，研究是以輔導為對象，輔導是以研究為出發點。作者曾經說過附屬小學研究員所做的事體，是「後方的工作」。而輔導員所做的事體，是「前方的工作」。這就是有「研究以輔導為前瞻，輔導以研究為後顧，兩者有連環性，不可分離者也」(註二八)的意思。

本省自民國十七年以來，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便負起了試驗研究和輔導的重任。二十二年第四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開幕，附帶舉行第一屆附屬小學試驗研究分組會議，出席人員，除各附小的試驗研究員和廳中職員外，並另聘指導員若干人，擔任指導附小試驗研究事宜。從此，浙省的試驗研究，已上了軌道。到了今年，這項會議，已是第三屆了。三年之中，各附小均能努力從事，故頗有成績表現出來。今後，如能使試驗研究和實際教育設施發

生密切關係；換言之，各附小如能一方努力從事於試驗研究，一方更能將試驗研究所得，用切實有效的辦法，儘量介紹各地方小學應用，則試驗研究愈進步，實際教育設施愈改良；實際教育設施愈改良，試驗研究便愈進步了。

但介紹試驗研究結果於各地方小學，還得靠輔導員。介紹說明固須輔導員，幫助應用尤須輔導員。應用時如有困難，輔導員便幫同設法解決，其無法解決者，還可以帶回附小，仍請研究員加以研究。等到研究有結果，再由輔導員介紹出去。這樣，那個應用上的困難解決了，推行於是也容易了。地方教育便在這輔導與研究相輔而行的情狀之下，向前猛進；這是輔導制的第五個貢獻。

(註二六) 章銳初：民衆教育目標與實施方法要點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六卷二十七、八號

(註二七) 林本：浙江訓練民教人材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六卷二十七、八號

(註二八) 陳仲理：社會教育研究輔導制的嘗試 江蘇教育 四卷三期 頁二十三



七 推行輔導制的困難及其解決辦法

任何制度，本身儘管十分完善，假如不能推行，也是徒然。原來我們需要的是制度的推行，並不是制度的虛設。譬如買一部機器，我們固然是要力求其結構的優美，但尤要的還是這機器的運用。要是牠不會推動，則結構雖好，亦復何益？浙省的輔導制度組織備極完善，吾人已經明瞭，但其成績若何，吾人亦急欲知道。因此，本研究特別着重各級輔導機關的輔導活動，而不厭求詳地把它們敘述出來。讀者看後，當可明瞭輔導制在浙省地方教育上貢獻的一般了。回顧已往，誠然是自省的最好方法，而遠矚未來，尤為求事業進步的必要工夫。考察已往的成績，不過是回顧已往的一方面，而調查過去推行的困難，實亦有同樣的重要。後者蓋為遠矚未來的初步。因為惟有當我們明白困難所在的時候，才能進而謀解決此項困難的方法。庶幾今後輔導事業的推進，逐漸減少其阻力，而得向着光明的大道邁進。下面所

述的困難，多根據閱讀書報與訪問所得；至於解決辦法，是否得當，幸讀者指教！

一 教育經費困難影響於輔導事業者至巨大 推行輔導時第一件遭遇到的困難，便是教育經費的竭蹶。浙省各縣教育經費，除極少數外，皆因預算大少，或實收不足，發生種種困難。最近數年來，天災頻仍，教費更有江河日下之勢。廿三年復有八十年來空前的旱災，大多數縣份的教育幾陷停頓。於是各地羣起呼籲，各府屬教育局長遂有聯合大請願之舉。查浙省教育經費，總數約六百三四十萬元；其中縣市教育經費佔三百二十三元，又區私立小學的經費，亦號稱三百餘萬元；而縣市教育經費中，市教育經費約四十三萬元，縣教育經費則為二百八十餘萬元。（註二九）此二百八十餘萬元之縣教費，又可分作下列幾項：

- 甲 田賦特捐項下四成教育費，田賦附捐及畝谷捐共計一百九十九萬元。
- 乙 學產租金約計二十六萬元。
- 丙 教育基金利息約計六萬三千元。

丁 各項教育捐款約計三十五萬元。

戊 教款撥補縣屬各項教育經費約十三萬五千元。（縣立中學等校撥補費除

外）

己 其他約五萬元。

以上合計約為二百八十四萬八千元。

「甲項」來源初因中央下令核減田賦附捐，大起動搖；繼因旱災關係，統扯收數只四成，即此四成中更有緩征與征不起的。

「乙項」來源，因學田多半未經整理，收數本不足額，加以去年的旱災，情形尤壞。

「丙項」來源，一則因基金本已無多，且有散存各散戶者，收回亦甚不易。二則因災荒之後，基金之呈准動用者，固不在少數，今後基金利息日趨減少，殆甚彰彰。

「丁項」來源，亦因財部主張各縣不宜征地方捐稅，而趨斷絕。同時，各縣籌補為難，故成落空。

「戊項」來源，分二項：一為撥補各縣教育局經費，計八萬五千五百元，自二十年二月份起，改九成撥發；其二為省款撥補各縣公益費項下之教育費，及紹興縣箱類營業稅項下教育費，二種合計約五萬元，現亦改八折撥發。

「已項」無甚出入。

由上可見浙省教費的支絀情形。惟經費為凡百事業之母，經費困難，則事業不易舉辦。俗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信不誣也。輔導事業，為浙省新興事業之一，其需要經費之處，固甚多。現今教育經費如此支絀，其影響於輔導的進行者，有如下列：

第一，許多輔導事業，因為經費困難，不能舉辦。例如在附小方面，附小輔導刊物，因經費困難，有不能出版者，即幸而能够出版，亦不能普遍印送。假期進修講習會，生產成績比賽，亦未能着手進行。各地方小學方面，因受旱災影響，未能增籌經費，充實內容。小學教員，因無力購買參考書，未能加入師資進修研究部或函授班進修。小學教師，因欠費過多，信仰力減少，輔導殊感困難。社教機關方面，民教館及中心民校，往往因經費關係無從設立，

或已設立而不能充實其內容。

第二，小學教師因薪金拖欠以致生活不安定。年來農村經濟破產，而災荒頻仍，故教師薪金，不是七折八扣，便是拖欠好幾月；教師個人生活已不能維持，那裏顧得到家庭生計。輔導人員總不能要求他們「枵腹從公」。他們的生活既不安定，那有心思和餘力來從事改進？那有工夫和興趣來談進修和研究。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輔導事業是如何的受着經費支絀的影響。各地教育人員，生活當然是困苦萬狀。故每當省立學校附小輔導員到一個地方的時候，當他提出學校教學或設施的改進時，被輔導的人員，便會提出經費困難情形來，要求你解決。但這問題，牽涉範圍太大，而性質亦甚嚴重。當然不是一個輔導員在一短時期內所能解答的。於是他便辭塞，一切下文都無從開口。

教育經費影響於輔導事業之進行，既如此重大，則欲推進輔導事業，必先謀教育經費困難的解決，實甚明顯。普通解決經費的困難，不外乎二種辦法，即開源與節流，茲分述之。

甲 開源方面

1. 整理固有的收入，如學田的整理，教育基金的整理，以及各項教育捐稅之整理等，以期增加收入。但整理是有永久性的，而在歲收短少的時候，對於各項捐稅之應儘收儘解，和查擠征收中飽，尤屬切要之圖。

2. 設法增加教育經費 開源的最好方法，莫過於增加捐稅。但際茲災害頻仍，全國充滿了不景氣現象之時，加稅殆不可能，何況已往附稅為數已巨，減免之不暇，何能再予增加。故今後的開源，必得在加稅範圍以外打算。邵爽秋先生（註三〇）曾提出幾種增加教育經費辦法：a. 增高人民的富力，b. 開闢教育富源，c. 利用無益貲財，d. 鼓勵人民協助，請略述之：

a. 增高人民富力 增加教費，與國民富力有密切之關係。惟有在富庶的地方，才能籌出多量的教育經費。故增高人民一般的富力，實屬增高教育經費的先決條件。增高人民富力的方法唯何：一曰要國民提倡普通生產；二曰要提倡學校力求實

用，以促進生產。

b. 開闢教育富源 提倡學校的生產事業，以加增學校的收入。如培植學校林等事業，殊屬輕而易舉者；苟經營有毅力有恆心，以政治力量保護之，則相當時期之後，便可成大宗的教育經費。

c. 利用無益資財 社會上的款項，本應拿來辦有利於社會的事業。我國最大最無益的資財，當推各地之廟產。據調查，江蘇鎮江一縣，竟有五千萬之多。則推算全國，當在二十萬萬以上。以這筆款子，來辦教育，不是很好嗎？

d. 鼓勵人民協助 社會上不乏捐資興學的人，從前山東的乞丐武訓辦了四所學校，江蘇的丐者楊斯盛開辦浦東中學；近人則更多，這種義舉頗可提倡。此尙屬金錢方面的；此外，用勞力協助教育經費，亦是一個辦法——人民各盡所長，為公家服務若干時期——亦值得提倡的。

3. 省款補助 各縣因種種關係，經濟狀況至不一律，而蒙災程度，亦未必盡同。省

方自當加以統盤的籌劃，分別災情輕重，地方貧富，而加以不同補助；庶幾貧瘠之區的教育，亦不至於停頓。

乙 節流方面 應由各縣切實緊縮開支，關於這，教育廳曾訂定一種二十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緊縮辦法頒發各縣遵行，內容分三個步驟：第一步，是將未辦事業，緩辦或不辦，庶幾經費可省的省，可刪的刪。第二步，是將固有的教育機關和學校，辦來沒有成績的，可併的併，可裁的裁。第三步，是將存在的教育機關所需的經費，儘量減折發放，並要普遍劃一，不涉偏枯。

此外，用錢的時候，也當知其來處不易，細加考慮，務使一分錢至少要發生一分錢的力量。

現在全省教費雖已獨立，但以教費收入不穩，故教費獨立有變成教費孤立之趨勢。今後縣財政局遇教費之徵征月份，即當無分彼此，代為籌墊。又各縣教育機關編製預算時，第一，當有備荒之計劃，每年積儲若干，一遇大荒，便可動用。初不必將所有款項，盡顧目

前事業之推廣。第二當量入爲出，正確地估計可靠之收入若干，然後決定支出的分量，幸勿虛列。

假如開源節流雙方並進，則吾信前述教育的困難必可減少或完全消除也。

二 小學教師原來的修養未足，又缺乏研究進修之精神。浙省各縣小學的師資本不齊一，據廿一年度浙省初等教師資格比較，可分下列各項（註三一）

- 一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一〇〇人
-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畢業者
- 三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二八一五人
- 四 短期師範科畢業者 二八四〇人
- 五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九二八九人
- 六 小學及其他學校或非學校畢業者 一三六六〇人
- 七 檢定及格及未填明資格者 一七〇三人

第（一）與第（二）兩種合計約佔總數之〇・三，第（三）種約百分之九・二，其餘

(四)(五)(六)(七)合計約佔總數之百分之九〇·五，由此可見浙省師資的修養一般了。

受過師範專業訓練的百分數少到如此，本已可驚；而此極少數的受過專業訓練的，也因現時經費積欠過多，教育事業無法進行，因對整個服務教育的信仰，根本亦生問題。有能力的有機緣的都改變他服務的方向，正在繼續的，對教育又類多缺乏熱忱。因此，對於現狀總不免馬馬虎虎，故輔導改進真不容易。且近年以來，各方退伍下來的知識分子，不問自身是否適宜於擔任小學教職，都混跡在小學教育界裏，這樣服務教育的效率，又要受到幾分影響。這一點也使輔導人員感到困難。

小學教師生活既不安定，對於所服務的事業又鮮興趣與修養，故大多缺乏研究進修的精神。他們平時並無研究的組織，也無進修的風氣與習慣。其實，在全省的輔導組織中，四級制尚屬表面的，基本的還是各小學自有教師研究會。假如平時沒有這組織，則研究的風氣，必趨沉寂。到了開縣輔導會議時，自己沒有提案；就是他人提出，自己亦不會研究討論。此不啻使輔導會議為浪費時間，名不符實。而輔導人員，亦因輔導對象——小學教師——的

缺乏求進步心，而覺有『用力多而成功少』之苦。

補救的方法，消極方面，當厲行教師檢定之制度；積極方面，應從訓練未來師資，督促在職教師進修雙方並進。茲分述之：

a. 厲行教師檢定制。上文言及浙省現任教師有百分之九〇，五未全合法定資格，故厲行教師檢定，殊有必要。查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教部已於廿三年五月公布，七月起實行，內容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兩種，及格有效期四年，續得二次者，給與長期證書，此種辦法，如能嚴格執行，一方面固可以淘汰了一般資格不合的教師，一方還可以督促在職教師的進修。因為不合格教師逐漸被淘汰，小學教師的需要也日切，這樣使師資訓練更感必要。

b. 增設省立師訓機關多多培養優良師資。對於不合格的教師，既採淘汰主義，則小學教師中，便有一部位空出來，這一部份空位置，總得設法填充。因此，我們要訓練一批教師來供給這種需求。現在浙省師訓機關，杭屬已有杭師，寧屬已有慈谿錦堂鄉師，紹

屬已有湘湖鄉師，金中已有金中高中師範科，溫屬已有溫州師範，餘如嘉湖、台衢、處六屬祇有若干師講所，而無省立師訓機關。杯水車薪，實無濟於事，故亟宜分區增設省立師訓機關，以培養本區所需要之小學師資。

有了專業訓練的小學師資，尚須改良其待遇。現今教廳新訂津貼省立學校師範生半膳暫行辦法，亦是師範生之福音，惟畢業後，第一，當使有服務之機會，庶能用其所學；第二，為提高小學師資之薪給，應不致因待遇菲薄而改業。

師範畢業生有眩於他種職業之位高酬豐而棄教育職務者，此在一方，固用非所學，他方亦虛糜公帑，此種情形，必須嚴加糾正。

就質的方面講，今後辦理師資訓練，應遵照部頒師範學校規程切實施行，展長其修業年限，充實其學科內容，務期此計劃之實行，不僅在數量方面足使供求相應，質的方面，亦必令成優良之教師，而負改造地方教育之使命。

o. 督促在職教師之進修。教育學術，與時俱進，故步自封，實無異自絕其餼，而未

由延緩，光大其生命。所以在學養有素的教師，固應努力從事進修，以免背時落伍。至於根柢稍差的教師，尤應明白進修的重要，急起直追，力求進益，以隨時增進其理想、態度、知識和技能上的修養，然後始能與時俱進，而不會時時感到心靈空虛，手足無措了。

進修的方式很多，歸納起來，可分下列四類：

1. 集會進修 這是集合許多小學教育同志，共同進修的一種辦法，如舉行假期進修講習會，各科研究會等是。

2. 閱讀進修 這是閱讀各種有關教育之圖書，以求進益的一種辦法。如組織讀書會，設置通訊研究部，辦理巡迴文庫等是。

3. 觀摩進修 這是觀摩比較，取人之長補己之短的一種進修辦法。如舉行各種展覽會，教學演示，出境參觀等是。

4. 其他 如敦請名人演講，辦理教育播音，舉辦藝友制等。

為鼓勵小學教師研究進修起見，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應當定出獎勵的辦法來。好在

教育廳在去年已頒布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教員進修及獎勵辦法大綱，(註三三)各縣市教育當局，儘可據此以擬訂詳細辦法，督促並鼓勵小學教師進修研究。

三 被輔導者的接受態度欠誠懇 講到被輔導者的接受態度，粗粗地分析起來，約可有下列三種：

a. 被輔導者誠意接受輔導人員的指導或建議。

b. 被輔導者表面上表示接受，實際則置之不理，這是陽奉陰違。

c. 被輔導者直截了當地表示不接受。

自然，a. 種情形是難得多見的；輔導人員所遭遇到的，多為其餘兩種。王念珠先生(註三四)詳細地分析過被輔導者對於輔導人員的不良態度，計有十種之多。即優待、作弄、畏懼、盲從、不服、猜忌、厭煩、失望、責難、輕視、敷衍等；這幾種態度，都使輔導人員，感到為難，而無法行使其職務。王先生謂上面各項困難，雖都發現在被輔導者的一方面，實際上雙方都有不合於輔導原則的情形，而有以致成之；如：

甲 屬於被輔導者方面：

1. 不明瞭輔導原意。
2. 主觀力強，不肯虛心接受。
3. 對於教育根本沒有興趣，態度消極。
4. 初實行，應付未能慣常。
5. 自信力過分薄弱。
6. 希望太奢，性情過急。
7. 專顧自己的方便。
8. 無形中發生誤會。
9. 歡喜責備人家的短處。
10.

乙 屬於輔導者方面的。

1. 與被輔導者少接近，不瞭解意見。
2. 態度驕傲輕浮及不自然的謙恭。
3. 主觀見解太強。
4. 不肯負責，少熱忱。
5. 不顧實情，輕意發表意見。
6. 離開實際。
7. 才技過短，不敷應付。
8. 衣服容貌欠注意。
9. 不顧對方名譽，批評過甚。
10. 不注意對方興趣。
11. 自己誇能。
12. 資望淺薄。

輔導員的任務原在幫助教師謀教學的改進，而小學教師，除非是甘心貽誤人家子弟的，也必希望其教學能力有不斷的改進。兩者蓋有相同的鵠的在。既有同樣的目的，該如何同心協力以謀此目的之達到。所以輔導事業可以說是一種合作事業，輔導員對於教師應有慈祥的態度，同情的精神，處處以幫助教師解除困難改進教學為目標。教師們當事輔導員如至友，以虛心的態度，接受其指導，滿腔的熱忱，共謀本身困難的解除。兩者之間，當具有研究與實驗的精神，竭力消除彼此間任何的隔閡。這樣，雙方站在同一的立場上努力的幹，則上述態度上的困難，當可消滅於無形，而輔導事業的進行，亦必異常順利。此外，輔導人員在其技能與素養上還須注意下列幾點：（註三五）

a. 事前要有充分準備 輔導人員，於出發輔導前，必先有充分的準備。如被輔導區內各教育機關，都應預定輔導要項及輔導分量。預定時，須根據過去辦理情形及各項需要而決定。蓋惟有根據過去辦理情形，才能顧到實際情況，而不致空談理想；惟有

根據被輔導者的需要而施輔導，則凡所建議，必易被接受，而能努力促其實現。

b. 注意見面的態度 輔導者與被輔者見面時，應十分留心自己的態度，尤其是在第一次見面的時候。良好的態度，無形中足以造成對方合作信仰的條件，而各項改進的動機，也往往從輔導者的態度中引起。見面時，態度當大方，認有不滿的地方，勿顯露不屑的神色。應該和藹自然，像在照相機前的攝影者，誠懇、有希望、樂觀，像在接待病人的醫生。被輔導者的設施優良之處，即予以贊揚，藉示敬佩、親熱，以增進工作上友誼的感情。對於被輔導者正在着手的工作，應該充分表示熱烈而有期待的興趣，倘正在發生困難而無法解決時，須有熱烈的同情心，並參加他們的隊伍中，為之解決，使被輔導者明瞭教育輔導的，確是雙方合作的事業。

c. 明瞭輔導對象 輔導人員，輔導地方教育，必須先明瞭輔導對象，然後可以針對缺陷，計劃改進。例如關於被輔導機關的沿革怎樣，人員的個性怎樣，現狀和辦事精神怎樣，經費怎樣，所感到的困難怎樣，都應用視察、調查、探詢等種種方法，獲得確切的

了解。施行這種種方法，當在輔導者參加被輔導者的工作時，當在共同生活（旅途中或早晚相處）時，其他若私人通訊，亦可相機採用。這樣輔導人員便能了解輔導對象，一方面可以消除隔膜，一方面可據此以定輔導的辦法。

d. 注重教學視察 教學視察，乃輔導上一種重要方式之一，目的在探明被輔導者的教學對象。凡輔導小學教育的，必須有精密的視察。我國已往的視導人員，殊少注意及此，被輔導的教育機關，甚至以視導人員，不詳細視察為榮。但自輔導制度實行以來，已力改此弊。今後尤當徹底實行。

e. 說明恰當 視導以後，對於全部設施，自應貢獻意見，詳細說明。優點固應加以獎勵、讚揚，缺點也該指示如何改進。惟為激增共同的努力和顧全對方的顏面起見，無論讚揚或批評，應多以團體為主體。個別的讚揚，尤當求其普遍。批評時當十分顧到對方名譽和人格的尊重。少說「我以為……」，多根據教育上公認的理由。不宜先指摘不對之處，當詳述其所以然，庶被輔導者感到可以接受。

f. 輔導中肯 各機關的辦理情形不同，成績各有差異，則其需要輔導的分量，也各有深淺。即在同一的需要輔導分量中，各機關辦事人員能力的強弱，工作興趣的濃淺，設備經濟的是否充裕，與接受輔導的分量亦有不同。經濟設備充裕，工作人員辦事興趣與能力都好的機關，與經濟設備缺乏，工作人員能力都差的，雖有同樣的需要，但接受輔導的分量，恰是前者大後者小。故輔導者當根據其程度，而支配輔導的要項。

輔導事業的是否易使被輔導者接受實行，根本還先得問是否需要，所以決定輔導分量時，應該慎重考慮被輔導者的需要，勿全憑主觀，貿然決定。

g. 多積極貢獻及具體表證 施行教育輔導，應減少空口的批評，因為批評過多，每易惹起被輔導者的憎厭，而且沒有多大的效果。因此，與其用批評，還不如多用積極的鼓勵，與其多鼓勵，還不如多用積極的貢獻及具體的表證。譬如批評國語科教法怎樣不良，還不如舉行國語科教學演示給他參證，多介紹幾冊教學國語的參考書籍，或合用的國語科教具，給他參考採用，來得切貼。

h. 鼓勵發表創造 最高形式的輔導，應該鼓勵被輔導者具有研究創造的精神而能自助，切勿只養成了依賴心。有時候，固須用積極的貢獻及具體表證，但仍須引動被輔導者能發表創造。討論改進，應該雙方發表意見，勿使一方包辦，他方沒有發言的機會。被輔導者有長處或新發現，當十分的鼓勵，使有做事的勇氣與熱忱。被輔導者如有意見發表，當格外尊重；如若可行，便促其實現。為鼓勵發表創造的興趣計，最好多介紹適宜的書報，提倡組織讀書研究會，勸導加入進修機關。

i. 熱心，並能任勞任怨 際茲地方教育經費日趨困難，改進意見，不易實現的當兒，輔導人員，如果沒有熱心，任勞任怨的精神，則輔導工作，是不易進行的。無論輔導的境遇怎樣困難，輔導者仍應盡力替他設法。並要表示一種樂業的精神，把冷靜的無希望的空氣，轉變得熱烈起來。輔導者不灰心、不畏難、不苟安的精神，還可以引起被輔導者無形的敬佩。

j. 努力進修 輔導人員為教育人員的教師，他負有改進教育的責任，當然對於

與時俱進的教育趨勢，應該有先知先覺的職能。因此，他應該養成進修的習慣，找尋進修的機會；另一方面，被輔導者往往以輔導者的行為為表率，所以能注意進修，還足以引起被輔導者進修的興趣。除知識技能方面，輔導者應該有良好修養外，他還應當有良好與齊一的人格，才能使被輔導人員感動敬佩，因得充分發揮輔導的功能。

誠然，輔導人員如果在上述學識上、技能上、品性上、態度上等等各方面都有完善的修養，則被輔導者必樂於接受其指導，聽從其鼓勵的。輔導的推行，豈不是又進了一步。

四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內容欠充實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既為輔導會議的基本

組織，（註三六）則其健全與否，關係於全省輔導會議者，至重且大，理由有三：1 討論事項具體——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所討論的為本縣市各學區進行計劃，以及關於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而省、省學區、縣三級輔導會議所討論的，則均屬輔導方針、輔導計劃，以及輔導初教社教的標準。可見各級輔導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以縣市學區所討論的為最實際，最具體，如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不健全，不能討論出一個具體可行的辦法來，

則上級輔導會議所定的方針與計劃，便都落了空。2. 容易明白地方情形，以謀適當的輔導——縣市學區的區域比較小，所以容易認清地方情形；所以輔導會議所討論的計劃與問題，更能切合地方的需要。3. 易收集思廣益之效——參加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的人員除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外，餘為區內公私立初社教機關的服務人員。參加人員既多，而討論的問題，更直接關係自己的職務。所以提案的討論，較親切周詳，集思廣益之效，更為宏大。（註三七）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重要既如上述，然則其實際情形如何？據鄒伯之先生（註三八）則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有下列的缺點：

- a. 規定出席人員多不出席。
- b. 提案稀少不切實際。
- c. 討論未充暢——討論時很少研究興趣，不肯發表意見。
- d. 未能舉行中心討論。

e. 決議案未能執行。

f. 附帶活動稀少舉行。

g. 主持機關內容欠充實，態度欠誠摯。

h. 經費缺乏。

i. 會議日期不妥，地點不適中。

照上面的情形，則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殊欠充實健全。其結果，各縣市學區輔導計劃無從推行，關於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亦鮮能研究改進。欲求全省的輔導制有完善的發展，實施輔導的效能，能够推行到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的基本組織身上去，必先從改進縣市輔導會議着手。補救前述缺點辦法如下：

a. 小學教師出席縣學區輔導會議，視交通之便利，先行指定。若在第一學區之小學，其距離第二學區輔導會議地點較近，即指定其前往第二學區出席，餘類推。

b. 區域遼闊的地方，得舉行分會。

研究。

c. 每次會議應規定開會時間，並準時開會，準時散會。

d. 每次會議前，主持機關應將徵集之提案，加以整理，先期印發各出席機關，預為

裨益。

e. 多舉行附帶活動，如教學演示，學術講演，各項競賽等，以增加出席人員之實際

f. 討論之提案，務須顧及各該區實際需要，求其有效可行。

g. 解答問題，多採用具體方法，實際經驗。

h. 開會時，輔導人員，應提出視導後改進意見，共商進行。

i. 開會日期，不必全在例假日，因為有許多會員，或以私事的牽制，不克出席。

j. 會議時舉行中心討論，一方面足以鼓動出席人員的研究興趣，一方還可增進他們智能修養。

k. 供給出席會員川膳，是使出席人員增加的方法。（膳食或由會議費開支，或由

縣費津貼，而請主持機關代辦，或由各該機關負擔。

1. 輔導人員出發視導時，應多方查詢並協助各小學對於輔導會議議決案之實施。

m. 教育局對於各小學出席學區輔導會議次數以及執行輔導會議議決案之情形，應列入考成標準之一。

有人懷疑輔導制度太空泛，於教育之改進，少有裨益，其實這責任是要縣學區輔導會議負的。若是縣學區輔導會議有切實的決議，能切實的執行，輔導制決不會空洞廣泛，其於地方教育之革進，定多裨益。總之，我們要健全輔導組織，要改進各縣學區的教育，對於縣學區輔導會議是要費一番改革工夫的。

五 輔導機關及輔導人員是否稱職 輔導人員雖皆熱誠工作，但他們是否能夠稱職，還是問題。前杭師附小輔導員莫如孝先生曾經對我說過下面一段話：「我亦先後擔任過輔導工作三四年（直接或間接的），但自問擔任起輔導工作來，很難說是勝任。原因

是我們的熱誠雖然有餘，可是要想指導人家每多感覺不夠的地方。譬如我們要指導人家實施勞作教育或生產教育，對於勞作及生產教育上的問題便很多。擔任輔導工作的——至少是我個人——對於某種教育問題總嫌不能澈底了解，技術上的問題更多。又譬如要指導鄉村小學改進複式教學，輔導者自己也不過看過幾本複式教學的書或是稍稍擔任過複式教學學級的導師，對於複式教學上實際的教學技術許多還是不甚了了。而鄉村小學教師的困難，在複式教學方面，偏是很多。因此，我們擔任輔導工作的常感到有空口說白話的困難，對他們輔導常不容易得有實際的效能。這一點，是大多數輔導員都感覺到的。至於整個輔導機關各種輔導的機能，是否完備，則甚屬疑問。要使各地方小學輔導能夠向前進，整個的輔導機關和輔導人員的機能，是應當十分注意的。『莫先生的話固然是很謙虛和客氣，但是一部份的意思我們不能不承認是事實。人非萬能，何能百事都兼長。長於此者，未必長於彼。誠然輔導人員的能力強弱是極有關係的。但有許多事業，特別是關於技能方面的，一個人未必樣樣都會。因為知識方面的修養還可以從閱讀書報着手，而技能的熟練，

則非有長時間的練習不為功。何況輔導人員時間精力有限，而輔導事業範圍廣泛，職務上的應付已來不及，那有很多工夫來學習一切的技能？

至於輔導機關之不能充分發揮其功能，亦有其原因在：（一）輔導事業的範圍太廣，實行不易。各級輔導機關的輔導計劃中所定輔導事業的項目殊嫌太多，而範圍亦甚廣泛。假定其項項均切合實際情形，實行起來，已屬不易（限於人力財力），何況其中不乏過分鋪張之處，又何能求其有實效？（二）省學區範圍太大，輔導主持機關責任過重。浙省各省學區，區域甚廣。多者包括十餘縣，少者亦五、六縣。但每區僅有一所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一所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機關——恆為首縣之縣立民衆教育館。今責以負全區的初等及社會教育事宜，責任似嫌過重。即以視導初等教育而論，一位初等教育輔導員，一學期中亦不能走遍好幾百個中心小學，其他更無論矣。（三）輔導機關彼此缺少連絡。各輔導機關，因為平素沒有連絡，頗有「各自為政」的情形。結果，輔導工作不是陷於重覆的情形，便趨不統一的狀態。例如各縣輔導會議，社教與初教聯合舉行，竟發生有疏忽社教的情事。至於輔導與被

輔導機關，亦缺乏友誼的連絡，故輔導功能之不能充分發揮，亦非偶然。

補救方法：要使輔導人員能够稱職，第一，當訓練在職之輔導員，設法增進其知能；第二，當酌量增加輔導人員的數目，最好能够每人擔任自己專長的事業的輔導，彷彿美國之專科輔導員 (Special Supervisor)，其詳當於下文言之。

在輔導機關方面，第一，在定輔導計劃的時候，切勿好高務遠，每不能實行的項目，可勿列入，已列入的，必求能實現。項目不在多，多則無法兼顧，勢必至一事無成；每項範圍不宜廣泛，否則易流於空疏。第二，省學區區域太大，確是事實。最好當然是縮小其區域，或是增加輔導人員，惟限於經費，恐難辦到。年來有幾學區有所謂中心輔導區的試行，其目的在 1. 縮小輔導區域，使附小與中心小學有密切的合作，而輔導事業，得以聯合進行；2. 減少輔導對象，庶輔導工作容易着手，而收效較易。

各輔導機關彼此自應互相連絡，以通聲氣，而共策進行。須知輔導乃合作的事業，單方的力量是不够的，例如一省學區內，社教輔導機關即應與附小謀密切的連絡，良以初教與

社教有相互的關係，一方的發展恆有賴於他方的扶助也。例如就教育的歷史言，就教育的人才言，就教育的經濟言，就教育的範圍言，民衆教育必須要與小學教育發生關係，而利賴牠進行。另一方面，爲增加小學教育的效力計，爲幫助小學教育的普及計，爲補助小學教育的不足計，小學殊有兼辦民衆教育之必要。（註三九）至於輔導機關與被輔導機關之間，亦當有友誼的連絡，然後能使輔導生效。

六 中心小學輔導成績欠佳

a. 中心小學的地位和任務 中心小學負縣市學區輔導之責，其在輔導組織上的地位，十分重要；因爲（註四〇）

1. 中心小學擔任輔導工作，能把輔導和研究實施聯系起來。
2. 縣市督學以地位關係，與各校教師，每多隔膜。而中心小學，與各校站在同一行列，自較親近，效果亦似易顯現。
3. 中心小學輔導範圍小，學校數少，可以隨時輔導。

4. 中心小學本身，即可作為輔導的工具，（其設施可供各小學模倣參觀。）
5. 中心小學全體職教員，均為輔導的幹事，各盡其才，故能應付裕如。
6. 容易明白地方情形，以施行適當的輔導。

中心小學既為一縣學區中之小學輔導機關，則其作用自為試行新教育方法，以領導全區內各小學之改進。言其任務，約有五端（註四）：

1. 輔導區內小學教育人員，研究新教育實施法；
2. 輔導區內各小學，謀一切設施的改進；
3. 調查本區內教育狀況，並籌劃本區教育改進方法；
4. 處理教育局提交研究或委辦事項；
5. 主持縣學區輔導會議。

中心小學的任務，既如此繁重，而其地位，又如彼之緊要，宜如何充實其內容，才能不負其使命。但事實上往往不能滿足我們的期望。如

完善。

1. 各縣學區地面，雖較省學區為小，但仍有很遼闊的，殊難應付普遍。

2. 經費困難，設備及設施既無法充實，且不能多聘優良教師，故教學方面，亦難期

功能？

3. 因限於經費，中心小學有不能設專任輔導員者，怎能望其能儘量發揮輔導的

4. 中心小學教師工作時間過多，不能全力從事輔導工作。

5. 沒有注意到所要輔導的具體標準。

6. 中心小學的輔導計劃，重理論而輕實際，不依照該區所需要的實際問題為輔導之中心。

7. 中心小學的輔導人員沒有謙遜的態度去聯絡小學教師，引導其進修、研究與實驗。

8. 忽略約定工作考核。

最近湖中附小曾提出幾個「施行輔導的重要因素」，（註四三）足以解除上述的困難，茲照錄如下：

甲 充實本身能力，以為輔導的張本。

1. 分年充實學校的設備，減少經費的困難。
2. 組織讀書研究等會，增進教師間研究進修的空氣。
3. 舉行校內交互參觀及教學討論會等，相互鼓勵改進。
4. 將各項教育成績圖書教具等陳列，成立教育參考室，以資參考。
5. 以參觀人的眼光來觀察校內設施的大概及細微的地方，逐漸改善。
6. 一切設施，力求適應各小學需要，——如鄉村環境用最經濟的方法佈置及添設單級等，以便各小學取法。

乙 造成多接觸的機會，以便施行輔導。

1. 每學期除視導區內各小學一次外，離校不遠的小學，要多到幾次。

2. 與區內教育人員交互借閱教育參考書籍，藉接洽的機會，多多見面。
 3. 全縣有什麼須出席的活動，事前約着同去。
 4. 春秋佳日，舉行連合遠足或交互參觀。
 5. 校內讀書研究等會，歡迎附近小學參加。
 6. 校內舉行盛大的慶祝會或紀念會歡迎附近小學參加。
 7. 連合就近小學，舉行兒童學藝比賽，使領導的教師多相見面。
 8. 在不拘形跡愉快的敘晤中，利用共膳、遊戲、散步的機會暢談校務改進意見。
- 丙 多作積極的協助，培養良好的情感和信仰。
1. 有關全區對於區外的事業，要有領導的精神和勇氣。
 2. 校內的一切事業，要竭力與區內各校大家享受，如
 - ㄅ. 將校內的教育參考圖書酌量出借。
 - ㄆ. 將校內的教具和用具酌量出借。

17. 設有油印機的小學，允許他校來油印。

18. 其他。

3. 連合區內各小學代辦教育用品等，減少經費的負擔。

4. 代為接洽聘請適當的教師，解決物色人選不易的困難。

5. 將適應時令紀念日等補充教材印發區內各小學參考。

6. 連合佈種牛痘或舉行體格檢查，解決各小學不易舉辦的事業。

7. 協助解決關於籌徵經費的糾紛。

8. 協助佈置教室及增闢場地。

9. 代領補助經費或代為接洽事務。

10. 其他關於可協助的事項。

丁 將輔導的意義，寓於研究的方式。

1. 以研究做輔導的後盾，輔導各小學的資料，須以實際研究所得的為根據。

2. 貢獻意見時，與其說「怎樣不對」不如說「怎樣可以更好」使含有比較研究的意義。

3. 施行輔導，不應專做指導者，並應做領教者，具有虛心請求的態度。

4. 要鼓勵各小學感覺困難而發表，討論改進，要雙方都有問題和意見，其結果須達到完全同意的程度。

5. 指正錯誤，要根據心理和事實，詳為解釋，把他的缺點，由事實的程序表現出來，而不可動輒說「這是我的意見」。

戊 具有始終不懈的素養。

1. 不是短期內見功效的教育事業，須耐心進行以達所期之效果。

2. 不能同時並舉的教育改進事業，可以分期逐步進行。

3. 被輔導的小學，看到始終不懈的態度，受到感悟而打動其自求改進的心理。

己 改善區輔導會議，鞏固區輔導基本組織。

1. 依照本省訂頒之改進縣學區輔導會議研究辦法，切實試行。
2. 實地輔導，要在舉行區輔導會議以前，以便商談會務改進，邀請出席。
3. 竭力徵詢鼓勵區內小學提出問題，口頭提出也歡迎。
4. 訂定研究綱要，先期印發，以便區內各小學仔細的研究。
5. 會前會後，增加各種小活動。如教師奕棋比賽，遊覽附近名勝。會議時要莊諧都有，使會議空氣，熱鬧愉快。
6. 研究方式要多變化，有時研究問題，有時報告活動結果，有時貢獻心得，有時說述實際困難，再附以解決，使轉換研究空氣，適應發表者的個性。
7. 決議案實施以後，要隨時探詢實施的情形，並鼓勵協助，中心小學，尤應以身作則。

七 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輔導效能太低 教育局為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關係地教前途者至大。在輔導方面，教育局又是縣輔導會議的主持機關，牠介乎省立學校

附小與中心小學之間，因與中心小學相接近，故關係密切，因此，教育局實在是重要的輔導機構之一。但是地方上往往有許多人事上的困難，如1.城鄉之爭2.派系之爭3.學校被人把持，4.學租被人包攬，5.地教經費的不集中，6.紳權的牽制，7.新與舊之爭，8.縣長的不負責，9.縣政會議的爭費，10.小學教員的索薪潮，11.失意者的控告，12.校長難以更動……這些困難，已使教局當事者忙於應付，於是，對於事業方面，不免敷衍。加以地教行政者的失職與不努力，遂使今日的教局組織不健全，地方派別不一致，地教人員腐敗，教師與地教行政者隔閡等。今後要改進地方教育必須：

1. 打破地方勢力的把持，泯除黨派割據的成見。
2. 改善行政組織，認真地教事業的建設。
3.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具有健全的能力與專業的志趣，應以身作則，廉正誠實為條件。
4.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積極方面，應力求接近教師、校長，及社會間的溝通連絡，免除

隔閡情形。

5. 地教行政切實與地教機關互相傳達消息，對於來往公文，務求迅速，不因鄉村偏僻，延遲擱置。

6. 訂定各項督促及鼓勵辦法，並設法解決各校的困難，代謀補救方法。

7. 予地教行政人員以相當的保障。

8. 慎重委任地教行政人員，以學力才能為標準。打破地域觀念，對不稱職人員，立予免職。

嚴格的選擇教育行政人員，務使在職者不但本身曾受專業的訓練，同時對於教育事業尤應富有興趣。此種人員，既經選定，即當予以保障，庶其生活可以安定。而對於阻礙地方教育發展的因子，儘量地泯除之。這樣，才可以進一步談改進地教。

欲增進初等教育的輔導功能，除上述的改革外，還當 1. 增加輔導經費。2. 確定輔導中心。尤要的則在增加輔導人員，（註四三）蓋輔導工作，十分繁重，必須人多，才可以通力合

作地做。現因限於經費，苦不能添聘人員，但可稍稍改變現有的行政組織，以資補救。其法即將縣教育局的行政組織，分作兩部分：一部分多做些監督應付的工作，一部分多做些研究輔導的工作。原有的局長、課長、區教育員等，除了處理教育行政方面種種監督應付的工作外，也可抽出一部份時間來，做研究輔導的工作。這樣不是無形中增多了輔導人員嗎？果能辦到，則初等教育輔導的效能，必可增加不少的。

(註二九) 程鳳鳴：談浙江省各縣教育經費問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六卷三十四、五期

(註三〇) 邵爽秋：教育經費基本問題 教育研究 第九期

(註三一) 梁春芳：本省地方小學之師資及其訓練問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六卷三十四、五期

(註三二、三三) 周 彬：本省小學師資的進修問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六卷三十四、五期

(註三四、三五) 王念珠：怎樣輔導地方教育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六卷三十四、五期

(註三六) 見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二條

(註三七) 院府之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在輔導組織中的位置及其改進辦法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六卷二、三

期會刊

(註三八)

鄔伯之：怎樣充實縣學區輔導會議內容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六卷三十四、五期

(註三九)

應懷訓：小學教育與民衆教育的溝通問題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五卷十期

(註四〇)

陸錫光：中心小學的地位和任務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六卷三十四、五期

(註四一)

王人駒：地方教育輔導經驗談 第六章

(註四二)

湖中附小：貢獻於中心小學者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六卷三十四、五期

(註四三)

趙欽仁：怎樣增進初等教育輔導的效能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四卷四十四期



各省情形，如已各為
起見，無以爲
之

八 批評與建議

一 附小輔導計劃太一律，未能適應地方性。各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每年度或每學期開始時均須擬訂一個輔導本學區初教計劃。列出應行舉辦的輔導項目，以便逐一進行。但我們知道各省學區幅員遼闊，無論風俗習慣，文化程度，以及經濟情形，皆相差甚巨。例如第一省學區的新登縣，與同區的杭縣，經濟情形迥然不同。前者不及後者遠甚。最好的辦法自然是以省款去補助經濟貧乏的縣份，庶各地經濟狀況的差異可以減少，但現今省庫奇絀，此點亦頗困難。此外還有一個辦法，便是由省統盤籌劃，把各縣的教育經費平均一下。便以縣的界限太深，也辦不到。所以唯一的辦法，只有拿計劃去適應地方，否則計劃不過計劃而已。何異空談？計劃中預定要舉辦的活動，在教育經費比較寬裕的縣份，固易見諸實行；但在教育經費拮据的縣份，便甚困難。又如需要連合舉辦的事業，因爲一縣有錢，一縣無款，

也無法舉辦。我以為附小擬訂輔導計劃時，竟不妨多擬幾個，就是為每縣擬訂一個，亦屬有益；因為各縣情狀多少有些不同，為適應各縣的特殊情形起見，殊有分別擬定計劃之必要；蓋必如此，方能切合一地之需要，財力、人力，而使計劃見諸實現。學校教學，極重個性差異；擬訂輔導計劃，亦須顧及各地的特殊情形，兩者性質雖異，其理由則一也。

二 擬訂輔導計劃時，往往不顧實際狀況而任意鋪張。本省各省學區的輔導計劃，幾乎是千篇一律的。吾人既知各地環境不一樣，自然懷疑輔導計劃的一律了。原來擬訂計劃者，往往為顧全面子起見，把計劃特別弄得好看；至於實際情形，是否宜乎這個計劃，便不問了。故擬訂計劃時，一切項目，可以參考他處的計劃，雖明知某幾項未必能見諸實行，也會不管一切，把牠列入；一若計劃不周詳，有礙輔導人員的面子一般。作者並不提倡計劃簡陋，如果人力財力俱佳的話，則計劃無論如何詳盡，也可以逐樣實現，那又何樂而不為？現在一般的情形，是教育經費的拮据和人才的缺乏。在此情形之下，輔導計劃的項目愈多，或是每個項目的範圍愈大，則此項計劃愈難實現。與其好高務遠誇大計劃，而類似空談，何如少定

幾個項目，集中力量，努力促其實現，倒來得切實有益？每學期實行幾項，看來似屬少數，但積少成多，隔了幾年，成績亦頗可觀。如若好高務遠，一年定了好幾十個甚至百多個項目，而無一能實現，則眼前看來雖極可觀，實際，年復一年，計劃依然是個計劃，於實際有何補益？不能實行的計劃好比不兌現的紙幣。今後我們不必過分注重計劃，宜注意計劃的實現結果的考核。

三 就現狀而論，本省輔導制似偏重初教而忽略社教。據二十三年度縣市教育局科輔導工作報告，關於輔導事業之推行困難在社教方面有一條云：「輔導會議社教與初教聯合舉引，往往疏忽社教。（註四四）」這是現狀的報告。就輔導工作的成績而論，社會教育亦遠不及初等教育。此或因 a. 初等教育歷史較長，基礎較固，而社會教育則比較地乃後起的新興事業，一切尙待吾人的努力。b. 社教經費不及初教多。c. 一般人的輕視社教，但是民衆教育的地位，一天重要一天，我們從下面一段話中可以看出來：

「民衆教育起因雖複雜，內容雖紛歧，而各國間仍有一般的趨勢可尋。最先的民衆教育無論在任何國都爲

臨時性質的，片面的，含有補救意味的；現在則已成爲一種固定事業，以人生整個生活而不以片面訓練爲對象，以創設而不以補救爲要務。現在各國政府對民衆教育多有津貼，或且由政府直接辦理，社會間自動倡辦的事業亦日多，國際間且有聯合的組織與活動。是故百餘年來民衆教育經有種種試驗，已在教育制度和社會事業上取得了一個重要地位，而未來的百餘年中民衆教育的發展必更猛進，這又是我們所可預料的。（註四五）

從這一段話中我們可以知道：在從前學校教育是主體，民衆教育是附庸；在現在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佔在同等的地位；在將來則民衆教育是主體，學校教育是附庸的了。這樣看來，民衆教育的前途是無可限量的，不容我們忽視。本省輔導事業，在橫的方面既分初教與社教兩方面，原具卓見；今後對於社會教育該如何的加以注意改進，務使其進步迅速，與初教並重。至於社教基礎不固，尤宜加以培護，而經費短少，更宜爲之設法籌增。作者之意，並不是要把初教看輕，而專重社教，意思是初教仍得努力推進，而社教至少也須同樣地被人重視。

四 中等學校亦當施以教育輔導 第一屆全省輔導會議，由初等教育着手；第二屆輔導會議加入社會教育，使吾浙輔導制度，益臻完善。數年以來，小學教育方面確收很大的

成功，不論在教學方法上，訓育問題上，優良小學（特別是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對之均有相當的研究與貢獻。社會教育之新興事業，雖實際尙未能收多大的效果，然縣市民衆教育館，已粗具規模，中心民校亦日漸增多而得普遍設立於各地，加以有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的研究指導，將來的進步，何可限量？中等教育方面，甚多才學兼優之士，惟對於中等教學方法問題，中等學生訓練問題，尙未見有十分研究的成績表現。因此，中等學校似有加以輔導的必要。此外——

第一，中學校乃青年受教育的場所，青年期中身心的變化最大，教育應有格外注意的必要。中等學校之教學訓育，一方面與小學採同樣方針互相連絡；一方面學科知識之增進，身體健康之發展，優良人格之養成，均基於是。如若小學的畢業兒童受了優良的小學教育，有了健全體格之基礎，得了研究學問的興趣，一旦入中學，用注入式講演，消極式管理，反使兒童莫辨是非。吾浙各中等學校，教學的方式，除講演而外，甚少自動方式；訓育，除管理而外，亦少積極工作。中學教師，對於所擔任的科目，雖多有專門的修養，但於教法，

則多不講求。

第二，中學教育漸普及，學生性質，若興趣、能力、性向、範圍均跟着日形複雜起來，如何使教材與教法合乎不同的學生個性，確是教學上值得研究的問題。

第三，中等學校的任務亦日廣，中學不再專為升大學的準備場所，而以預備做公民為其第一要務。職業教育也是中等學校主要課程之一，他若專門科目的增設，課外活動的重視，均使中學教學問題日趨複雜與困難。

第四，中學教師任課太多。據中學規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又第一百條云：「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由此可見中學教師任課之多，與夫責任之重。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中等學校實有加以輔導的必要。現吾浙省立中學，每省學區一所，分配平均，如能做照附小輔導所在學區內地方小學的辦法，由省立中學研究結果，輔導所在學區內中學，其成效當非淺鮮。且省立中學，本有輔導本區地方教育之責，凡本學區社會教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及其他地方教育行政問題，省立中學應負相當指導的責任。原來省立中學人才究竟比較集中，問題解決較易也。故全省輔導組織中應加入省立中學代表。

查本省召集第三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時，前省督學馮克書先生提出『中等學校代表應否加入全省或省學區輔導會議』一案，當時決議『由下屆會議討論』，（註四六）但查第四屆會議錄，竟未提及，深為可惜，作者以為本省教育當局，仍有加以考慮的必要。

五 設專科輔導員 就現狀而論，本省輔導組織中，規定各省學區初等教育方面設初等教育輔導員一人，社會教育方面設社會教育輔導員一人，分負初教及社教之輔導事

宜，但小學中科目繁多，以一輔導員輔導一切科目，殊不合理。蓋人非萬能，何能樣樣俱會？此在知識方面的科目如此，在技能方面的科目尤然。輔導員乃教師的教師，做教師的人，對於自己所擔任的科目該如何的求其熟練，才可以教人。同樣的，輔導員對於本人所擔任輔導的科目，也須十分熟練，才可以進一步輔導人家。美國的教育視導組織，大別可以分作二式：（註四七）即分科輔導與分級輔導（Vertical supervision and supervision on grade levels），所謂分科輔導，即某一科目，無論何級，均由該科輔導員擔任輔導；分級輔導則反是，對於某一年級的一切功課均由某級輔導員擔任之。大抵小學採用分級輔導，中學採用分科輔導。分級輔導，雖然只限於一級中，但在一級的範圍內，仍得樣樣科目均懂得。作者以為此種人才，在本省亦頗難找尋。故本省似以採用分科輔導為妙。如勞作科有勞作科的輔導員，國語科有國語科的輔導員，則輔導的效能，定可增大不少。

六 今後宜少作制度本身的討論，多注重運用制度的人員之修養與訓練 本省輔導制度本身已經是很完備的了，有待改進的還是運用這制度的人員。現在各級輔導會議

開會時，一大半的時間都費在討論輔導方案計劃等等字面工作上，此殊不經濟。因為制度無論如何完備，要是沒有能够運用制度的人員，牠是不會發生出什麼影響來的。現在制度本身已發展至相當時期，則制度的討論，似不必再多費工夫，而可將力量移到制度的如何運用一方面去。方案計劃等等文字上的討論，雖然可以促進制度日形完備，但這決不能代替制度的運用。現在輔導人才的缺乏，這是誰都承認的。補救的辦法，一方面只有訓練目下正在從事於輔導工作的人員，他方面則訓練一批有志從事於輔導事業者，使作充分的準備。

關於現任輔導人員的訓練，可有兩個辦法：1. 「藝徒」訓練；2. 相互參觀。本省上級輔導機關的輔導人員，其學能恆較下級輔導人員為優；在這因經濟人才兩缺，無法把全省輔導工作人員集中訓練的時候，以藝徒訓練辦法來代替，不但可能，而且必要。例如附小輔導員便應當在教育廳中受訓練，廳中的輔導人員好比師父，附小輔導員好比藝徒，一方面可以作學術上的探討，另一方面（也是更要緊的）還可以於出外視察時隨同

視察藉以學得幾種輔導技能，和對付被輔導人員的辦法。這樣一面做一面學收效必很大。但以附小輔導員人數亦不少，不能同時集中訓練，只得用抽調辦法，以一年或半年為期，庶能普遍而免實際上的困難。同樣的，中心小學輔導員也可以在附小中受訓練，辦法儘可以相彷彿。至所謂相互參觀便是甲區輔導人員可以到乙區看看，乙區的也可以到甲區看看，一來可以看看別地的環境和教育設施，二來可以看看該地輔導人員的辦法，藉收觀摩借鏡之效。

關於輔導人員的養成，在美國的大學中有專門養成督學與輔導員的專修科。我們似乎值得模倣一下。原來輔導員好比師範教員，他既須會許多技能，如會做小學教師所做的——做級任，教半天書——，還得知道何以要如此做（不僅知其然，還須知其所以然）。此外，更要曉得怎樣去指導人家。所以一個良好的輔導員，必須具有精博的學識良好的技能，以及循循善誘的指導能力。輔導員的責任如此重大，苟不加以嚴密的訓練，何能望其勝任愉快。因為國民經濟的困難，我們不敢奢望所有輔導員都在大學中受四年

的專業訓練，但如高中師範畢業生服務二、三年後，再與以二、三年的輔導專業訓練，乃去擔任輔導工作，自然更能勝任愉快了。

(註四四)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六卷三十九期

(註四五) 莊澤宣徐錫齡：民衆教育通論 頁二十

(註四六)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三卷四十一期

(註四七) *Douglas and Boardman: Supervis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chapter IV*



九 結語

浙省教育當局，爲輔佐教育行政事業的進展，增加教育行政的效率，藉謀地方教育的改進起見，爰於民國十八年創設地方教育輔導制度。經六年的演進，如今居然成功一個完備的制度了。在過去，因着主持人員的努力，誠然已獲得了不少的成就。例如服務地方教育的人員，皆能以研究的態度謀實際困難問題的解決；初等教育方面試驗研究空氣的濃厚，對於初教的設施，貢獻甚多；師資進修的重視使在職教師的學能有不斷的長進；教育行政效率因爲藉輔導方法的協助而增大。這些，不過是隨便舉幾個例子而已。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它的貢獻之一般。但同時，我們也相信，輔導制度本身固甚完備，但因輔導經費的竭蹶，輔導人才的缺乏，仍然未能發揮其最大的功能。惟經費與人才比較，則人才尤屬重要。因爲優良的人才，不難克服環境的困難（例如經費欠缺）。故今後，如能致全力於輔導人員的

訓練與養成，則輔導制度的貢獻，決不止於這一點而已。

這裏，還有兩個問題，關係輔導制度的推行，應該附帶的談一談。第一，輔導人員要不要有行政實權？第二，教育局改組為科後對於輔導事業有什麼影響？前面曾經談到，輔導制度的一個特點便是在輔導人員是用教育的方法輔導教育人員進修和辦事，這是其優點。但同時也是其缺點所在，因為輔導人員沒有行政實權，被輔導者往往會不理會其指示與建議；惟如若授與行政實權，則輔導人員會形成督學的變相，徒然失去了輔導的精神。故輔導人員要不要有行政實權，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其次，便是設局與改科的問題。浙江省政府近為集中權力和統一政令起見，決定從廿四年七月一日起將縣財政、教育、建設等局一律改設為科。對於縣教育行政有關係的，當然是教育局的改科。平心而論，為縣教育行政的效率着想，設局定勝於改科。除非是事務極簡或經費極窘的縣份，改科非但無益，而且有害。因為1.各縣幅員廣闊，教育事業備極繁複，設立專局來管理原甚合理；若一旦改局為科，則科長權力微弱，而科中辦事人員又減少，對於縣教育事業，必至無法應付；這時候輔導事

業當然也受極大的影響。2. 教局改科以後，教育行政權亦集中於縣長，教育科長因權力有限，遇事都得請示於縣長，縣長爲一縣之公僕，全縣事務均決於彼一人，然以精力有限，何能一一顧到？其結果，勢必至出於延擱之一途。教育是容易被人忽略的，故延擱也以教育方面的事體爲最多，此在賢明而重視教育的縣長，已難免有此種情形；至於輕視教育的縣長，更無論矣。理論上，教局改科殊有礙於一縣教育事業（當然包括輔導事業）的推進，不宜實現；實際上，則政府已下決心，勢在必行。這也是個難問題。

作者認爲浙省輔導制度本身甚爲完備，苟能有幹練的人才來運用，優良的環境（例如輔導經費能相當的够用，教育行政機關能加重視與維護）來培養，則其對於地方教育的貢獻殊未可限量。現在輔導制在浙省既行有成效，作者斗膽，敢望全國各省一致仿行，吾料其必能爲全國地方教育的改進另闢一新途徑也。



附錄之一 各級輔導機關成績考核標準表六種

一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

校名		主任		校址	
考核時期		年	月	日	考核者
項	目	標準	分	實得	數
甲 關於附屬小學自身方面者					
1.	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畫切實具體	30			
2.	輔導歷按期擬訂並依照實施	20			
3.	輔導組織健全全校教師能分工合作	30			
4.	被輔導機關各種情況有調查有統計	20			
5.	輔導經過有相當記載	20			
6.	輔導所需工具能分別置備	20			
		470			

20.	應行呈報有關輔導事項能按期呈報	20	
19.	輔導事宜能與試驗研究結果發生密切關係	30	
18.	能供獻改進輔導制意見	30	
17.	能注意進修研究並充實學校內容	30	
16.	能依照省輔導會議所定輔導區域次數日期等切實實施	30	
15.	有特殊設施如試行中心輔導區制等	30	
14.	有地方教育參考室	20	
13.	舉行成績展覽	20	
12.	舉行公開講演	20	
11.	舉行教學演示	20	
10.	辦理短期藝友事宜	20	
9.	辦理教育圖書巡迴事宜	20	
8.	辦理通訊研究事宜	20	
7.	有輔導刊物	20	

45.	輔導各中心小學研究改進輔導事宜	20
44.	輔導各中心小學呈報輔導結果	20
43.	輔導各中心小學及其他小學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	20
42.	輔導各中心小學及其他小學切實實施推廣教育	30
41.	輔導各中心小學及其他小學切實實施健康教育	20
40.	輔導各中心小學及其他小學切實實施科學教育	20
39.	輔導各中心小學及其他小學切實實施勞作教育	20
38.	輔導各中心小學及其他小學切實實施生產教育	20
37.	輔導各中心小學及其他小學切實實施國防教育	20
36.	輔導各中心小學及其他小學切實舉行教師各種進修活動	20
35.	輔導各中心小學及其他小學切實舉行兒童各種集會活動	20
34.	輔導各中心小學及其他小學舉行相互參觀或出境參觀切實有效	30
33.	輔導各中心小學及其他小學舉行成績展覽切實有效	20
32.	輔導各中心小學舉行公開講演切實有效	20

備註	實得分數	總分數
		1000

(此表係二十四年二月擬訂備省督學視察員試用)

二 浙江省 縣市輔導地方教育成績考核標準表

浙江省		縣(市)教育局(科)長	地址
考核時期	年	月	日
項	考核者		
目	標準	分	實得
甲 關於縣(市)教育局(科)自身方面者	440		
1. 輔導地方教育計劃及輔導歷切實具體	20		
2. 輔導人員健全並有輔導部歷學指導員會議等組織	20		
3. 被輔導機關各種情況有調查有統計	20		

17.	有地方教育參考室	20	
16.	曾舉辦小學校長或私塾塾師訓練並著有成績	20	
15.	曾舉辦假期進修講習會兒童各種集會活動並著有成績	20	
14.	曾舉辦出境參觀並著有成績	20	
13.	曾舉辦成績展覽並著有成績	20	
12.	曾舉辦名人講演並著有成績	20	
11.	曾舉辦教育演示並著有成績	20	
10.	曾辦理教育圖書巡迴事宜並著有成績	20	
9.	曾辦理通訊研究事宜並著有成績	20	
8.	有輔導刊物	20	
7.	督促考核各教育機關參加各項輔導活動有相當辦法及成效	20	
6.	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業經分區設立並著相當成績	20	
5.	輔導所需工具能分別置備	20	
4.	輔導經過有相當記載	20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乙	22.	21.	20.	19.	18.
輔導各小學舉行或參加出境參觀切實有效	輔導各小學舉行或參加成績展覽切實有效	輔導各小學舉行或參加公開講演切實有效	輔導各小學舉行或參加教學演示切實有效	輔導各小學切實改進各項研究工作	輔導各小學切實改進養護訓練	輔導各小學切實改進教材教法	輔導各小學切實改進行政設施	關於初等教育方面者	應行呈報有關輔導事項能按期呈報	能供獻改進輔導制意見	能注意自身進修研究充實輔導力量	有特殊輔導設施並著相當成效	能按期舉行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10	10	10	0	20	20	20	20	280	20	20	20	20	20

43.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切實舉行服務人員各種進修活動	10
42.	輔導自治機關教育機關辦理民衆學校	10
41.	輔導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切實辦理輔導事宜	20
40.	輔導社教機關切實改進行政設施	10
	丙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者	230
39.	輔導各小學研究改進輔導事宜	20
38.	輔導各小學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	20
37.	輔導各小學切實實施健康教育	20
36.	輔導各小學切實實施科學教育	20
35.	輔導各小學切實實施勞作教育	20
34.	輔導各小學切實實施生產教育	20
33.	輔導各小學切實實施國防教育	20
32.	輔導各小學切實舉行教師各種進修活動	10
31.	輔導各小學切實舉行兒童各種集會活動	10

44.	輔導民衆學校舉行教學演示著有成績	10	
45.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舉行或參加成績展覽著有成績	10	
46.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舉行或參加公開講演著有成績	10	
47.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舉行或參加出境參觀著有成績	20	
48.	輔導社教機關聯絡小學實施國防教育著有成績	10	
49.	輔導民衆學校組織校友會從事各項活動試行連環教學著有成績	10	
50.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組織改進會從事鄉村建設著有成績	20	
51.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組織合作社著有成績	20	
52.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聯合舉行生產展覽會著有成績	10	
53.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聯合指導民衆防治病蟲害著有成績	20	
54.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協助自治機關推進自治事業著有成績	20	
55.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聯合召集民衆舉行紀念集會及精神講話著有成績	10	
56.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隨時利用自然環境者遍提倡固有運動並聯合舉行業餘運動會著有成績	10	
57.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聯合舉行各種衛生運動著有成績	10	

三 浙江省 縣中心小學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

(此表係二十四年二月擬訂備省督學視察員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輔導人員試用)

備註	實得分數	總分數
58.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聯合利導民衆固有娛樂著有成績		10
59.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普遍提倡實行節約服用國貨著有成績		20
60.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普遍提倡善良風尚著有成績		10
61.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聯絡舉行通俗講演著有成績		10
62. 輔導民教機關及小學聯合舉行社會調者著有成績		10
		1000

校名	校長	校址
考核時期	年 月 日	考核者

項		目	
甲 關於中心小學自身方面者		標準	實得
1.	輔導計劃切實具體	30	
2.	輔導歷按期擬訂並按照實施	20	
3.	輔導組織健全全校教師能分工合作	30	
4.	被輔導各機關各種情況有調查有統計	20	
5.	輔導經過有相當記載	20	
6.	輔導所需工具能分別置備	20	
7.	有輔導刊物	20	
8.	曾舉辦教學演示並著有成績	20	
9.	曾舉辦公開講演並著有成績	20	
10.	曾舉辦成績展覽並著有成績	20	
11.	曾舉辦出境參觀並著有成績	20	
		90	
		分	數

26.	應行呈報輔導有關事項能按期呈報	20	
乙 關於各小學方面者			
27.	輔導各小學切實改進行政設施	20	
28.	輔導各小學切實改進教材教法	30	
29.	輔導各小學切實改進養護訓練	30	
30.	輔導各小學改進各項研究工作	20	
31.	輔導各小學舉行或參加教學演示	20	
32.	輔導各小學舉行或參加公開講演	20	
33.	輔導各小學舉行或參加成績展覽	20	
34.	輔導各小學舉行相互參觀或出境參觀	20	
35.	輔導各小學舉行兒童各種集會活動	20	
36.	輔導各小學舉行教師各種進修活動	20	
37.	輔導各小學實施國防教育切實具體	20	
38.	輔導各小學實施生產教育切實具體	20	
		420	

四 浙江省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

(註此表係二十四年三月擬訂備省督學視察員縣市暨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人員試用)

備註	實得分數	總分數						
		1000	44.	輔導各小學研究進行有關輔導事宜	30			
			43.	輔導各小學推行新生活運動有相當成效	20			
			42.	輔導各小學實施推廣教育切實具體	30			
			41.	輔導各小學實施健康教育切實具體	20			
			40.	輔導各小學實施科學教育切實具體	20			
			29.	輔導各小學實施勞作教育切實具體	20			

25.	輔導各縣市擬訂學校兼辦民教育計劃切實具體	40
24.	輔導各縣市推廣民衆學校及短期小學合校試行連環教學	40
23.	輔導各縣市研究改進輔導事宜	20
22.	輔導各縣市按期舉行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30
21.	輔導各縣市切實考核輔導計劃內所定各種輔導事宜	20
20.	輔導各縣市切實實施輔導計劃內所定各種輔導事宜	30
19.	輔導各縣市擬訂輔導計劃及輔導層切實具體	20
18.	盡力推行教育廳及省立社教機關刊物並自行供給材料	30
17.	聯合舉行各縣市人才財力不能單獨舉辦之事業如教育電影巡迴隊等	30
16.	擬定討論中心並擬具實施方法及材料提付各級輔導會議討論	30
15.	徵集各種實際問題整理研究提付各級輔導會議討論	30
14.	聯合舉行或參加各種進修活動	30
13.	聯合舉行出境參觀	30
12.	聯合舉行成績展覽	30

五 浙江省 縣(市)民衆教育館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

(此表係二十四年四月擬訂備省督學視察員試用)

備註	總分數								
	1000								
		33.	聯合省立學校附小輔導各縣市小學切實兼辦民衆教育	40					
		32.	輔導各縣市中心民衆學校及民衆學校組織校友會合作社等切實從事社會工作	40					
		31.	輔導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呈報輔導結果	20					
		30.	輔導各縣市民衆教育中心民衆學校切實實施輔導計劃內所定各種輔導事宜	30					
		29.	輔導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擬訂輔導計劃輔導層切實具體	20					
		28.	輔導各縣市民衆教育館遵照頒領工作標準妥訂計劃切實實施	40					
		27.	輔導各縣市教育局機關切實實施生產教育	40					
		26.	輔導各縣市教育局機關切實實施國防教育	40					

館名		館長		館址		
考核時期		年	月	日	考核者	
項	目	等			分	實得數
		甲	乙	丙		
1.	輔導計劃切實具體並與實施計劃密切聯絡				40	
2.	輔導層按期擬訂並依照實施				20	
3.	全館工作人員能認識輔導工作即推廣工作分工合作努力從事				40	
4.	被輔導機關各種情況有調查有統計				20	
5.	輔導經過有相當記載				30	
6.	依照縣輔導會議所定輔導區域次數日期等切實實施				30	
7.	應行呈報之輔導有關事項能按期呈報				20	
8.	聯絡教育機關舉辦教育演示著有成績	四	次	二	次	20
9.	聯絡教育機關舉辦學術講演著有成績	三	次	二	次	20
10.	聯絡教育機關舉辦成績展覽著有成績	一	次	一	次	40
11.	聯絡教育機關舉辦相互參觀或出境參觀著有成績	四	次	三	次	20

25.	21.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聯絡教育機關召集民衆舉行業餘運動會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隨時利用自然環境普遍提倡固有運動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召集民衆舉行精神講話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召集民衆舉行紀念集會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協助自治機關推進自治事業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指導民衆防治病蟲害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舉行生產展覽會著有成績	輔導教育機關組織合作社著有成績	輔導教育機關組織改進會從事鄉村建設著有成績	輔導民衆學校組織校友會從事各項活動試行連環教學著有成績	輔導自治機關教育機關創辦民衆學校	輔導教育機關切實實施生產教育並能率先實施供給材料	輔導教育機關切實實施國防教育並能率先實施供給材料	聯絡教育機關舉辦各種進修活動著有成績
全區	三種四	二次以上四	三四次	二三鄉	全區	全區	二三鄉	二三個	五鄉六鎮	五鄉六鎮			以上
全區之二三	二種三	以上八次	二三次	一鎮二鄉	全區之二三	全區之二三	一鎮二鄉	一二個	二鄉三鎮	三鄉四鎮			二種
全區之一二	一種二	以上二次	一二次	一鎮一鄉	全區之一二	全區之一二	一鎮一鄉	一個	一鄉二鎮	一鄉二鎮			一種
20	30	30	20	30	30	30	40	40	40	40	40	40	30

六 浙江省 縣(市)中心民衆學校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

(此表係二十四年四月擬訂備省督學視察員縣市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人員試用)

備註	總分數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聯絡教育機關舉行各種衛生運動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利導民衆固有娛樂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提倡節約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提倡服用國貨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提倡善良風尚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舉行巡迴講演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舉行通俗講座著有成績	聯絡教育機關舉行社會調查著有成績
		三四種					平均每機關 每月四次	三處	
		二三種					平均每機關 每月三次	二處	
		一二種			3		平均每機關 每月二次	一處	
	1000	30	20	30	30	30	30	30	40

項		校名	校長	校址	考核時期	年	月	日	考核者
目									
		標準	實得						
		分	數						
1.	輔導計劃切實具體並與實施計劃密切聯絡	40							
2.	輔導層按擬訂期並依照實施	30							
3.	被輔導機關各種情況有調查有統計	40							
4.	輔導經過有相當記載	30							
5.	依照輔導會議所定輔導區域次數日期等切實實施	40							
6.	應行呈報之輔導有關事項能按期呈報	30							
7.	聯絡民衆學校舉辦教學演示著有成績	40							
8.	聯絡民衆學校創辦相互參觀著有成績	40							
9.	聯絡民衆服務人員參加各種進行活動著有成績	40							
10.	聯絡教育機關舉辦成績展覽著有成績	50							
11.	輔導自治機關教育機關創辦民衆學校	50							

備 註	總 分 數	26
		聯絡教育機關舉行社會調查著有成績
	1000	50

（此表係二十四年四月擬訂備省督學視察員縣市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人員試用）



附錄之二 美國的教育輔導制度

一 導言

教育科學是時時刻刻進步的，故教育工作亦應時時刻刻改良。要使教育工作有繼續改良的可能，則從事於教育工作的人，實有繼續求進步的必要。世界各國，於其教育行政的系統上均有視察制度，選聘有學識有經驗的人，切實負責視察教育實況，與以友愛的批評及指導，這樣使擔任教育工作的人員有繼續求進步的機會。這便是教育視察的功能。至於視察的目的，則在於調查教育的實施，增進教育的效率，改良教學的方法，提高學生的程度，擴充教育的事業，及謀教育行政的統一和聯絡。此外，並宣傳教育的需要，督促兒童入學，及統計調查所得而報告之。現在，這種制度，漸為世界各國所重視，不特在教育行政系統上佔很重要的地位，且其問題頗為一般教育家所熱心研究。

視察制度在歐洲統稱為「視察」或「視學」(Inspection)，在美國則稱為教育輔導制度 (Educational Supervision)，兩者的性質，殊不相同。大抵前者屬於消極的，例如視學人員僅作偵探似的視察，而缺乏同情的指導；後者則為積極的，如輔導人員多多注重鼓勵與協助教師或教育人員，解決問題，力行進修。但這還是從前的情形。近年以來，歐洲的視學性質，亦漸改變，慢慢的趨向於美國的教育輔導制度那條路上去。以英國而論，從前視學的方式是查問，是訪察，有時視學員並作嚴格的批評，武斷的裁定。現在視學的方式，已變為調查、勸告和鼓勵了。視導人員的重要任務是協助並指導教育人員和教師謀教育組織和教學方法的改進，非如從前那樣專門注重視察了。我國的教育視察人員，向稱視學，現在改稱督學。其任務似亦偏重消極的視察和監督，缺乏積極的指導與輔助。但近年以來，全國亦有改視察而為輔導的趨勢。例如浙江省自民國十八年來即試行輔導制度，因其組織的完備，主持人員的努力，對於浙江省地方教育的改進，着實有些貢獻。廿四年二月安徽省亦開始試行此制。三月教育部頒佈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暨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

（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見廿四年三月九、十兩日申報）命令各省市從速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會，實行研究輔導制度。此可證當局已感覺到督學制度的不健全，欲行輔導制度與督學平行，以資補救。

美國的教學輔導素為世界人士所稱道。它不特有着悠久的歷史，嚴密而完備的組織，且其輔導的方法，尤具教育的意味。當今我國各地漸有採用輔導制度的趨勢之時，我們應該把美國的教育輔導制度來研究一下，其中當有不少可供我國參考借鏡的地方。這就是作者草寫本文的動機。

二 美國教育輔導制簡史

美國教育輔導制的演進，可以從兩方面去探討。一方是各種輔導方法——如教學研究會，教學演示等輔導在職教師的方法——的起源，一方是教師與輔導人員在教育行政上所發生的關係的演化。不過後者比較前者尤缺少歷史的記載。好在兩者大體是不能分

離的，這裏竟不妨混起來看一看它們的演進史。爲便利敘述起見，分三方面說明於下；（註

一）

1. 師資訓練的由來 美國的教育輔導制雖然是十九世紀末葉的產物，但各種輔導方法實發軔於更早的師資訓練辦法和教生制度。教育輔導中較新穎的方法，如教學研究會，教學演示等，無一不是從師資訓練機關演化而來。據考伯萊（Chapler）氏則世界上第一所真正可說是訓練小學教師的機關，當推 1685 年在法國所創辦的基督
教兄弟學校（Brethren of the Christian Schools）。1697 年佛蘭克（Francke）氏設立一所訓練中學師資機關於德國哈勒（Halle）地方。這幾所學校，以及後起的同類師訓機關，對於學生所施的訓練，原只注重教材方面，初未顧到教學的指導。但他們已認定改進教學爲其重要目標之一，則屬難能可貴。後起的師訓機關，因爲要想達到這個目標，曾經致其最大的努力於此。久而久之，種種有效的現行輔導方法，如批評式的教學視察，教師間的相互參觀，教案的編製，與夫教學演示等，都相繼發明。

至於新來的教師必須受輔導一事，又當溯源於領袖教師視導教生的制度。所以輔導制度，在另一方面，可以說起源於：1. 蘭卡斯特 (Lancaster) 等人在十九世紀初葉由美國傳至英國的導生學校 (Monitorial Schools) 中教生的管理和指導。2. 蘇特濕斯 (Key Schulleworth) 於一八四六年由荷蘭傳入英國的師資訓練制度中教生習藝上的輔導關係。蘭卡斯特的導生學校，傳至英國後，當十九世紀，曾產生一個極大的影響。但自 1840 年以後又趨消沉，原來當時一部分人已漸採用裴斯泰洛齊法 (Pestalozzian Method) 以代之。教生制，即學生一方面研究，一方面教人之謂。自荷蘭首先倡導，不久就傳播全球。在英國，此制尤為發達。即在今日，還有相當的勢力。以上兩者，對於現行的教學輔導，雖沒有直接的貢獻，但在兩種地位極端不同的人員之中——一方是附屬的教師，一方是地位較高的監視職官——建立一種輔導的關係，殊為難得。此外，還造成一種行政上的合作氣象，後來的輔導組織精神上受其影響不少。

十九世紀初葉，瑞士白篤夫 (Berthold) 和伊爾當 (Yverdum) 兩地，有裴斯泰洛齊

所創辦的學校多所，首先確立師資訓練制度；而規定改造教學，爲其教育目標。一八〇七年，普魯士開始有師範制度的建立。一八三九年，美國麻省設立第一所師範學校。此後師範的發展甚速，至一八九五年，師範學校數的激增，甚屬可驚。後來雖然又趨減少，但公立師範，仍維持其固有校數與規模。

至於中學師資之專業的訓練，也積極的在大學中逐漸發展。

師範學校和大學的師資訓練，在教育輔導的組織與技術上，其重要貢獻爲1. 對於教材有專業的研究，2. 教學實習的通行，3. 推廣與合作事業的突飛猛進，4. 特別爲教師進修而設的暑期學校之組織，5. 特殊輔導方法的發展。

2. 行政輔導的由來 美國公立學校，須受法定職官的直接視察。所謂法定職官，可以分成兩類：一爲縣市視學(Local [Town or district] Supervisory Officers)，一爲省視學(External [State or county] Supervisory Officers)。

a. 縣市輔導職官的產生 美國的公立學校，自始即受各種民選學務委員會

(School Committee)，教育局以及其他行政職官的視導。當美國猶在殖民地時代，公立學校的監督權操諸地方公務與宗教教會官吏之手。他們組織委員會，制定法律，有權視察學校。十九世紀初，市政會議特組學務委員會，或設立教育局，對於公立學校，行使其監督權。一八三七年，在兩個教育最發達的地方（Bristol 與 London），突然有一種運動，即將原屬教育局管理的教育活動之控制權完全集中於一個行政首領之下。這就是所謂學校督察長（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除輔導教學外，還擔任許多其他雜務。一八七〇年，此類人員增至二十九人。以後人數日增，而且普及於各城市。

一八八〇年以後，因公共教育事業日繁，教育局就開始派定局內之督察長專負監督教育之責。這些督察長，雖然只管理普通教育行政事務，但不久也知道專業輔導（Professional Supervision）的重要，因而逐漸改變其態度。此種輔導，在一般的學校行政首領看來，便是行政輔導。至於專科輔導，則另有專科輔導員負其責。

最先，督察長不過是一個普通領袖與主持人而已，對於校長，輔導員們的工作，也

須兼顧的。及後，教育愈發達，雇用的職員愈多，督察長不但可以不教書，並且可以不顧其他雜務。於是輔導的時間，大為增加。後來，一個督察長，尤嫌事繁，乃設副督察長以輔佐之。

此外，有所謂校長。現今校長，大多不令兼課，有時，並力減其機械的雜務，庶其可以致全力於教學輔導上。但是校長總不免要擔任零星的事務，所以他的輔導工作，也不及專科輔導員那樣專門。其缺點在於此，優點亦在於此。因為校長能時時顧到一校的全體，沒有顧此失彼的情形，故行政上的輔導，在專業輔導上，仍佔相當的地位。

b. 省或州輔導的來源 教育事業在美國早就被認作一種公共的事業。但也有少數的州，對於地方事業，竟不發生興趣，因亦不願加以注意與控制。不久以後，北方若干州，漸漸領悟到教育的價值，這才加以監督。它們紛紛確立全州教育經費，委派州教育官吏，制定本州教育法令。這些都可以表示各州已從事於公家教育的控制了。漸漸地，各州的公共教育，產生各式的輔導，有幾州的輔導事業，採用縣市教育輔導的形式，

但大部分的州，則屬一種普通的輔導，其性質係屬行政上的視察。要之，各州的教育輔導，猶多限於下列幾方面：如教育經費之確定，教師資格的審查，各縣市所應達到之最低限度標準之規定和考核等，很少從事於專業的輔導，如教學之改進等。

c. 專科輔導的由來 一八七〇年以後，公立學校課程中，新添了許多科目，如音樂、圖畫、手工訓練、家庭經濟等，這因為當時社會上有此種需要。這時候，無論督察長，或教師，以往既未受過此種新科目的準備訓練，當然不能擔任；因此只得請教專家。而這些新科目，也漸漸地為人稱作專門科目了。至於擔任這類科目的人，不是專門教員，便是受專家幫忙或指導的普通教員。這些專家就是所謂輔導員。後來因為各專科的教法與教材，常須加以研究，乃有專科輔導部之設。其首領即稱「輔導員」或「指導者」。除音樂圖畫外，還有許多科目，都變成專門科目。據遮蘇（Joseph），則在一九〇八年的專門科目有音樂、圖畫、手工訓練、縫紉、烹飪、體育諸科。自小學課程也加入所謂專門科目以後，專科輔導，尤為發達。

史。

除各種「專門科目」需要分科輔導外，「普通科目」(Academic Subjects)也有分科輔導的趨勢。所謂普通科目，即學校中向來所有的學科，如數學、語言、地理等。在課程中，比較所謂專門科目時期要來得早。普通科目專靠書本，專門科目則注重活動。因為普通科目，教法上既時時有新的研究，而教材方面，亦因新知有增無已，日趨擴充。所以今日一般中材的教師，要想對於自己所擔任的普通科目，有純熟的技能與知識，殊不易多得。因此普通科目也漸漸地有專科輔導了。

邇來教育事業，範圍日廣，除學校教育外，更包括三種特殊的教育任務：1. 推廣事業，2. 特殊教育，3. 研究，但這些也需要專科輔導。

以上就橫的方面去看美國教育輔導的發展情形，茲再就縱的方面來看看它的演進。美國教育輔導，實導源於某幾個人或官吏照管其他人員的活動。在美國教育制度中，輔導與教學，具有同樣的歷史，兩者起先由「外行人」(Layman)開其端。故向

來的教育輔導與教育行政，即未有明白的分野，但自教育研究院成立以後，才把教育輔導當作一種專業的研究。要是把教育輔導的發展分期，也可以勉強劃作三個階段：

（註二）在第一期中，輔導教師之責由「外行人」任之。第二期，選擇比較成功的教師任輔導人員。第三期，由於教育研究院中各種科目的發展，乃與輔導員以專門的訓練。現今的美國，可以說是走到第四期了。輔導員們自己在設法改進本人的服務效力。

三 教育輔導的意義

教育輔導本來只是教育實施的一部分，最近才獨立出來，變成教育上一種專門的設施。最初的教育輔導定義，科夫門（Coffman）謂很是含混而幽默。他曾經歸納當時各位作家的意見如下：（註三）

「輔導員的責任，在給與其所輔導的學校以一種慈愛而同情的影響。但在另一方面，又以不干涉學校事務為原則。」

『對於學校的學業 (Scholarship) 輔導員是一個跑向遠地賺薪金的旅行者，並自彼處的豐富寶藏帶回珍貴的寶物。對於兒童與青年，輔導員是一個走向冷僻的森林深處而在彼處建立一文明之邦的先鋒。對於他的學校，輔導員是在四顧茫茫的大海中一位中古的船主。』

在一九一四年，伊利奧 (Elliott) (註四) 在分別教育行政、教育輔導、教育視察時，下輔導的定義為：

『教育輔導討論應該教什麼，什麼時候應該教，教誰，誰來教，怎樣教法，以及施教的目的何在諸問題。』

到後來，科夫門修正這個定義：

『輔導的範圍不外乎下列四種責任：1. 教材的組織與選擇，2. 教師教學效力的重視，3. 標準測驗與量表的應用，4. 從教學的批評來改進教學的方法。』

鄧恩 (Fannie W. Dunn) (註五) 分別教育行政與教育輔導云：

「教學輔導的最大目的在教學之質的改進。最要是促進教員有專業上的繼續增高；其次，訓練在職教師，冀其能改正因預備不良而生的種種教學上缺點。」

上面已顯示輔導定義的演進，係由不着邊際而日趨具體。

一九二二年，柏登(Belton)替教育輔導下一簡明定義(註六)，後雖常有人為之修正，但其要義已普遍為人引用。這個定義，包括五個要點：1. 教學方法的改進，2. 督促在職教師的長進，3. 選擇並組織教材，4. 考試與測量，5. 排列教員等第。

要之，教育輔導的眼前目的，是在教學技能之改進；而其最終目的，則在促教師的自身進修。

以上敘述教育輔導的定義。這裏得討論一下教育輔導與教育行政的不同。上面已經講到，在最初，行政與輔導原同屬一個教育行政人員的事。到後來，大家看到輔導事業的重要，乃將它從行政的絆羈中獨立出來。全部教育事業，好比一隻巨大機器，行政方面所有的事為機器之製作、組織及修理；視導方面所有的事則為關於此機器之運用。所以凡調查學

齡兒童，建立學校，聘請教師，徵收捐稅，支付教育費用等，都是行政方面的事；至於規畫每日、每學期、每學年的教學程序，變通學校課程以應地方需要，安置各個兒童於相當彼等之年齡智力學力之地位等，都是輔導方面的事。

因為兩者性質不同，所以行政方面所處理之事務，都是以法律規程與慣例為根據，其性質多屬機械的；輔導方面所關涉的事，則較為複雜，辦事人員須具備充分之教育學識，隨機應變的判斷能力，才能勝任。

在美國凡屬行政上的機械事務，率由事務員（Class Manager）、秘書，與書記負責。督察長與校長，則多多照管關於輔導方面的事務。在較大的城市，還有副督察長，其任務亦是輔導。此外，設輔導員，專門做這一方面的工作。輔導員在先只為專門科目而設，而今則一切科目，都由輔導員負輔導之責了。

四 教育輔導的職能及其在教育上的需要

茲述各教育家對於輔導職能之解釋於下：（註七）

格來 (W. S. Gray) 謂：

『教育輔導的真正職能在謀教學之改進。一方面獎勵優良的教法，一方面改正或取消不良的教學技能。』

格拉西 (Annie E. Grace) 謂：

『教育輔導的主要功能在輔導各學校從事於教學之質的改進。』

考伯萊謂：

『教師們所需要的是扶助的領導，而非消極的批評。光是批評，決不會產生良好的結果。輔導員的主要工作，當為鼓勵、指導與實際的演示；至於批評僅作為積極幫忙的初步工作而已。……如果教員們並不把輔導員認作一位關心彼之成功的至友，而是教育局派來批評的代表，則兩者之間，是不容易建立起良好的關係的。』

施菊野 (George D. Strayer) 謂：

柏登謂：

『一切教育輔導的主要目的皆在謀從事教育事業者之效力的繼長增高』

『教育輔導的性質爲：1. 教學之改進，2. 在職教師之進修，3. 排列教師等第，4. 教材之組織與選擇，5. 考試與測量教學結果。』

巴爾與柏登謂：（註八）

『輔導的任務爲：

1. 直接改進教室教學。
2. 在職教師之一般的修進。
3. 教材之選擇與組織。
4. 教法問題之研究與實驗的探討。
5. 教學效力的估計。
6. 專業精神之發展與維持。

7. 專業與半行政化的責任之表現。

由上，可見輔導的功能，簡單地說，就是「教學之改進」。教育是繼續長進的歷程，此不特就兒童方面言，應該如此；即就教師方面言，也應如此。原來兒童方面長進的速率，恆以教師方面長進的程度如何為轉移。若是一個教師，故步自封，徒事敷衍，不謀自己學識與教學技能的進益，則其所教學的兒童，即或幸有長進，亦是很有限度的，嚴格說來，這種情形實是教育上不應有的消耗。因此，我們需要輔導；因為輔導的主要目的，直接就在鼓勵教師，努力於自身的進修，及改良其教學的技能。間接就在推進學生的學習與生長。故改進教學，即所以改進學習。

此外，美國教育輔導之所以特重教學改進，還有下列諸原因：

- A. 由於其教育上發生幾種變遷：
 - a. 在學學生人數激增，分子因亦日趨複雜。
 - b. 課程方面，有迅速的擴充，教務亦日見紛繁。

類：

c. 教學方法以及教材組織，急須改善，俾可發揚教育的功能。

B. 由於美國教師所受訓練的不一（註九）考伯萊說美國的教師，大體上可分作三

a. 優等教師 (superior teachers) 約佔全體百分之二五；

b. 中等教師 (average teaching ability) 約佔全體百分之五〇；

c. 劣等教師 (below average in teaching technique) 約佔全體百分之二五；

氏以為這三種教師，都需要輔導。對於優等的教師，輔導員宜加以多方的鼓勵，使能更求進步。對於中等教師，則幫助他們從事於教學技能的改進，俾能變成優等的教師。至於劣等教師，輔導員一方面應當代他找出其困難所在，助之擬定解決的方法；一方面並促其實行，希望其能進而為中等教師。

假定各地的學校均能盡其應盡的責任，對於教師之密切的、個別的、扶助的輔導仍屬必要。在小城市中的學校督察長，大城市的「輔導團」(Supervisory Corps)，除了訓練教

師，使之有不斷的長進發展以外，仍當費多量的時間，幫助他們增進其教學技能。美國的小學教師，幾全屬女性。她們只受到一種最低限度的專業訓練；而她們的服務時期，又常是很短的（她們只希望有一短時間的服務，不願老是擔任這類工作）。這當然比較那教員願以教書事業終其生的國家更其需要輔導了。即是受過正式師範訓練的畢業生，因第一，須先使他們能夠適應所服務之環境；第二，能在四、五年中，以最少的勞力，獲得最大的成功；所以也要輔導。至如那毫沒有師範訓練的，自然尤其需要輔導了。（註一〇）

在美國，不僅小學實施教育輔導，即中學的輔導，也早在通行着。陶格拉斯（Douglas）謂中學需要輔導，有五種原因：（註一一）

A. 中等教育之範圍與概念日形擴大。美國中等學校，素有「民衆大學」（People's Universities）之稱。現今中學數已八倍於一八九〇年；學生數也已七倍於一八九〇年了。故中學校之發達，實可驚人。學生人數既日多，學生性質，也跟着複雜起來。無論智力、興趣、能力以及性向和其他特性的範域（range）均日廣。結果，一般中學教師，對於如何使

教法與教材合於不同學生的特性問題，頗覺困難。

除中學生質的改變與量的激增外，中等學校之功能與任務，亦漸擴大。中學校不再專為大學之準備場所，而以預備做公民為其第一要務。職業教育，也是中等學校主要課程之一。他若專門科目，如健康教育、美術、音樂等，也成為中學課程，而課外活動，也漸被重視。教師須負指導及保護之責。凡此皆足以表示中學教學問題之日趨複雜與困難。而中學教員之需要輔導，也很明白了。

B. 中學教員訓練不足 法德兩國的中學教員，於受普通大學的訓練後，再受一時的專業訓練。合併起來，約有八年。此與美國之僅有四年大學訓練，比較起來，相差甚遠。後者需要輔導之迫切，殆甚彰彰。因以如此短時期的準備教育，即令他們在中學裏，開始其專業的服務，當然需要繼續的教育，以資補救。

C. 中學教師任課太多 據古士與吳狄(Kross and Woody)在一九一九年之報告，華盛頓州較大學校有百分之五·七的教員每天須授三種以上不同的功課。中等大小

的學校這個比例增至百分之一二·一。最小的學校，此比例變成百分之四三·五〇。規模較小的學校，年輕而經驗缺乏的教師為數既巨，他們自必須每天努力預備許多不同的功課。上節已言師資訓練之未足，則此等生手，豈不是負着一種過重的責任，以致他們無暇熟練教材，補充教材，使益加豐富更其談不到應用最新而較難的教法，如社會化教學法，設計教學法，個別教學，輔導自學等了。此種情形，當然需要輔導。其目的不僅在減輕教師的負荷，讓他們教授自己已有良好準備的教材；並用輔導的方法，助之改良其教學技能。

D. 中學教師缺乏專業上的經驗，教學經驗與教學技能之增長，教學效力之促進，是有密切的關係，但據台維斯 (Davis)，則美國中北協會 (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的中學百分之七·一的教師只有一年的經驗，百分之二三·六的教師只有不到三年的經驗，百分之四二·六不到五年的經驗，可見大部分的教師係新教師。同一報告中，台維斯謂百分之二六·七的教師擔任斯職不過一年，百分之六二·五的教師擔任斯職不過三年，百分之七九不過五年，可見教師調動 (turnover) 之劇。需要輔導，因亦更切了。

E. 現行的教法欠佳 因為教師專業準備既不足，任課又太多，所以沒有能夠好好的利用教科書。教者只用一本教科書以教授學生，而以復習（*Revision*）為上課的手段。這種教法，不但太偏重知識，且與生活隔離。

新教育法一方面注重兒童的興趣、能量及能力，一方又顧到兒童在社會所佔的地位。這就是注重學生的個別差異，而以為教學當根據此種差異。教法不但當根據學生的興趣，且須努力求教育內容與社會生活的關聯。因此，我們有下列各種新教法：個別教學，社會化教法，設計法，道爾頓制等。自教育的科學研究日漸發展以來，教學上已有客觀的測量，學業測驗亦已標準化。還有診斷測驗的編製，藉以發現學生的困難而加診治。

在教育方法與教學技能上，雖然有如斯的進步；但大部分教師，迄未能完全應用。中學教師，初離大學，第一年服務，本沒有運用現代教育方法的適當訓練，至於老教師，原來就沒有與這些新方法接觸的機會，故即欲嘗試一用，亦不過專靠看幾本書，應用

起來，何能正確？因他根本不能了解新方法的哲學，心理的原則，與必要的技能。教育輔導員須幫助年輕的教師，使能應用此種教育手段；對於老教師當設法使他們會跟着新的教育趨勢跑，學習新教法，應用新技術。

要之，在美國，教學與管理的輔導，已被視作提高教育效能中一種最有價值的方法。無論實施方面，研究方面，均被十分注意。現在我國一般的教育，尚甚幼稚，從事於教學者，雖不乏有研究與有經驗的人，但毫未受過教育或師範訓練者，恐必仍占多數。以資格如此的教師，而託付以教育兒童的重任，則其需要專家的輔導，自較西洋尤為迫切了。

五 實施教育輔導的根本原則

輔導的原則為一切輔導活動甚至輔導組織的根據，其重要可知。茲將重要的輔導原則，列舉如下：（註一三）

1. 輔導的主要目的，在謀教學之改進。

2. 輔導人員應輔助、領導、啓迪和鼓勵教師。對於優良的教師，要加以獎勵，使更能虛心研究與實驗，庶乎將來能夠做更偉大的事業。對於中才的教師，也須與以適當的指導，俾能達到一定的標準。
3. 輔導人員應該使教師們知道教學技術之最近的進步，對於教法之實驗研究結果，以及教育上新出版的書報，並應時時注意和閱讀。
4. 輔導人員應特別注意教師的優良教學，並加鼓勵。如果發現教師的弱點，即予糾正。
5. 輔導人員應該鼓勵教師自己批評自己。因為自身反省容易使自己進步。
6. 輔導人員與教師須具有研究與實驗的精神。
7. 輔導員應該使教員事之如友。
8. 教師須有機會常常參觀優良的教學。
9. 輔導人員應為各種科目及年級，定不同的目標，並指示達此目標的方法。

10. 輔導人員在考核教學效率時，得選用若干種標準；如目標之認清，教材之組織，有效的作業指定，有效的發問等等。
11. 輔導須有一定的計劃，系統的步驟，據以進行。此項計劃，且須使教師知之。如係輔導員與教師合訂者，尤為可貴。
12. 輔導人員，當設種種方法，務使教員能達到所定的標準；對於預定的計劃，亦求其逐一實現。
13. 輔導人員，在考核教學的結果時，可用可靠的標準測驗；對於此種測驗之運用，並求其純熟。
14. 輔導人員，對於標準的應用，實施的考核，固不妨運用其權威，並力求其科學化；然慈祥與同情的精神，亦不可或缺。
14. 輔導人員必須發展並鼓勵教師的創造力、自信力、責任心以及獨立的精神；啓發教師的聰明，注重教師的能力與經驗。

16. 輔導人員應使教師負起重大的責任，須使教師明白學校是他們的學校，學校之成功，就是他們的成功。

17. 輔導與其側重行政方面毋寧注重教育方面。

18. 輔導雖然有時需要視察，但勿把視察就作為輔導。

19. 優良的輔導員須是會與教師合作的。

20. 輔導人員不僅須受過專門的訓練，且當具有良好而齊一的人格。

21. 於必要時教師得由督察長加以檢定。

若把上述許多原則歸納起來，可有下面六條：（註一三）

A. 輔導事業應該『民主化。』

B. 輔導應為教員、校長和輔導員的一種合作事業。

C. 輔導必須與視察及行政分開。

D. 輔導事業應該科學化。

D. 輔導應致全力於教學之改進。

E. 輔導事業必須為一個明白確定，系統分明組織嚴密的方案或實施計劃。

六 教育輔導的組織

美國的輔導組織，就其大體而論，固然很有相同的地方，但細細一看，彼此之間，實有顯著的差別，所以要找出一種輔導組織足以代表全美國的輔導組織的，實在不可能。考其原因，約有三端：（註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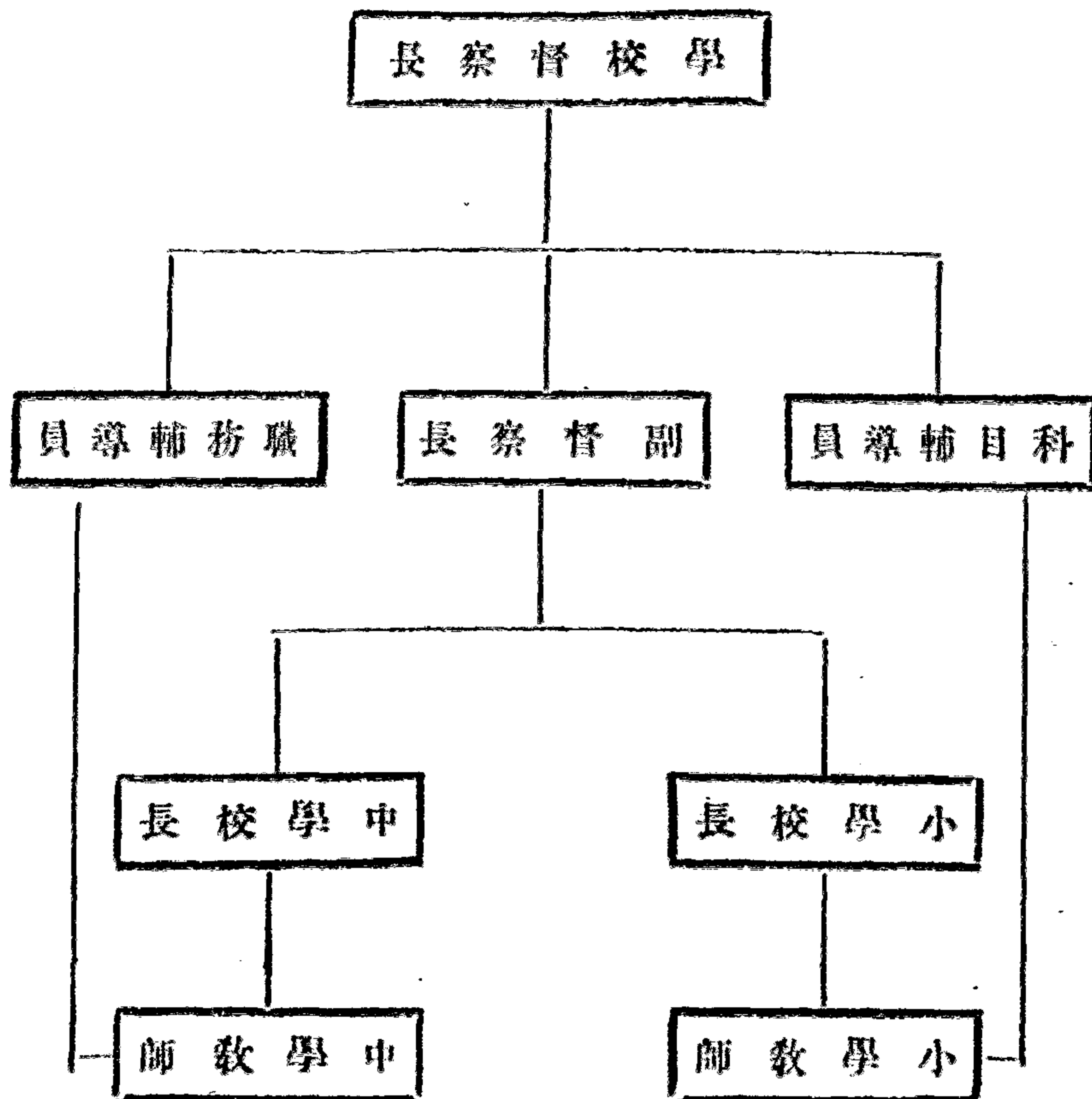
a. 一八九〇年以後，美國學制特別發達而加擴充。於是許多行政上的問題，如行政與組織問題，經費問題，校舍問題等，耗費了督察長（superintendent）與校長不少的心血和精力，以致他們沒有餘力兼顧輔導事業。由於學制的擴展，美國着實增加了一些輔導機關和輔導人員，其目的在解決種種教學上的問題。但對於彼此的責任和權力，反無暇分配，

b. 各地地方情形之迥異，亦使輔導組織各處不能一律。
 c. 許多條件，如一地之學制之大小，輔導工作人員之人數，輔導人員的教育、經驗、資格等，亦可使各地之輔導組織，不能一樣。

但據艾爾與巴爾 (Ayer and Barr) 仍將美國的輔導組織，粗粗的分作三大類；
 (註一五) 它們多少可以代表全國的一切輔導組織：

(a) The "extrinsic-dualistic" type of organization

這是一種「雙管制」的輔導組織，督察長是最高的指揮人員。督察長以下，輔導的權責，分成二路：一路經過通常的行政人員，如副督察長，學校校長，各部主任，以迄於教師。另一路則經過專科輔導員或其他輔導人員而迄於教師。這二組的人員，彼此獨立，而教師則須向雙方負責。這裏專科輔導可以說是附帶的事業，但却有補益於學校。此類輔導人員，並不是向校長負責，而直接向督察長負責。所以在此處，教師須向二種教育職官負責任——直接的行政或輔導人員，及專科輔導員。



統系級組導輔的「制管雙」 (一表)

此項組織，在美國最爲普通。但它的缺點，亦是不可忽略的。因爲校長與輔導員都要使教師接受他們的指導、勸告，所以教員有時候會覺得有無所適從之苦。於是校長和輔導員會生起爭執來。那一方較強，教師只好服從那一方面了。因爲兩方權責的分不清，常使學校大局，橫被忽視。

(b) The "line and staff" type of organization 此類又分三種：

I. The line-and-staff system, with special supervision subordinated

這一類，專科輔導員是可有可無的。督察長、校長及教員對於學校之一切事務負全責，而置專家於附屬的地位，督察長可以分部設立，亦可以不必。要之，此制注重統一的興趣，而不計效力之高低。其缺點在普通行政人員，負責過重，他們沒有餘力和專科輔導員有同樣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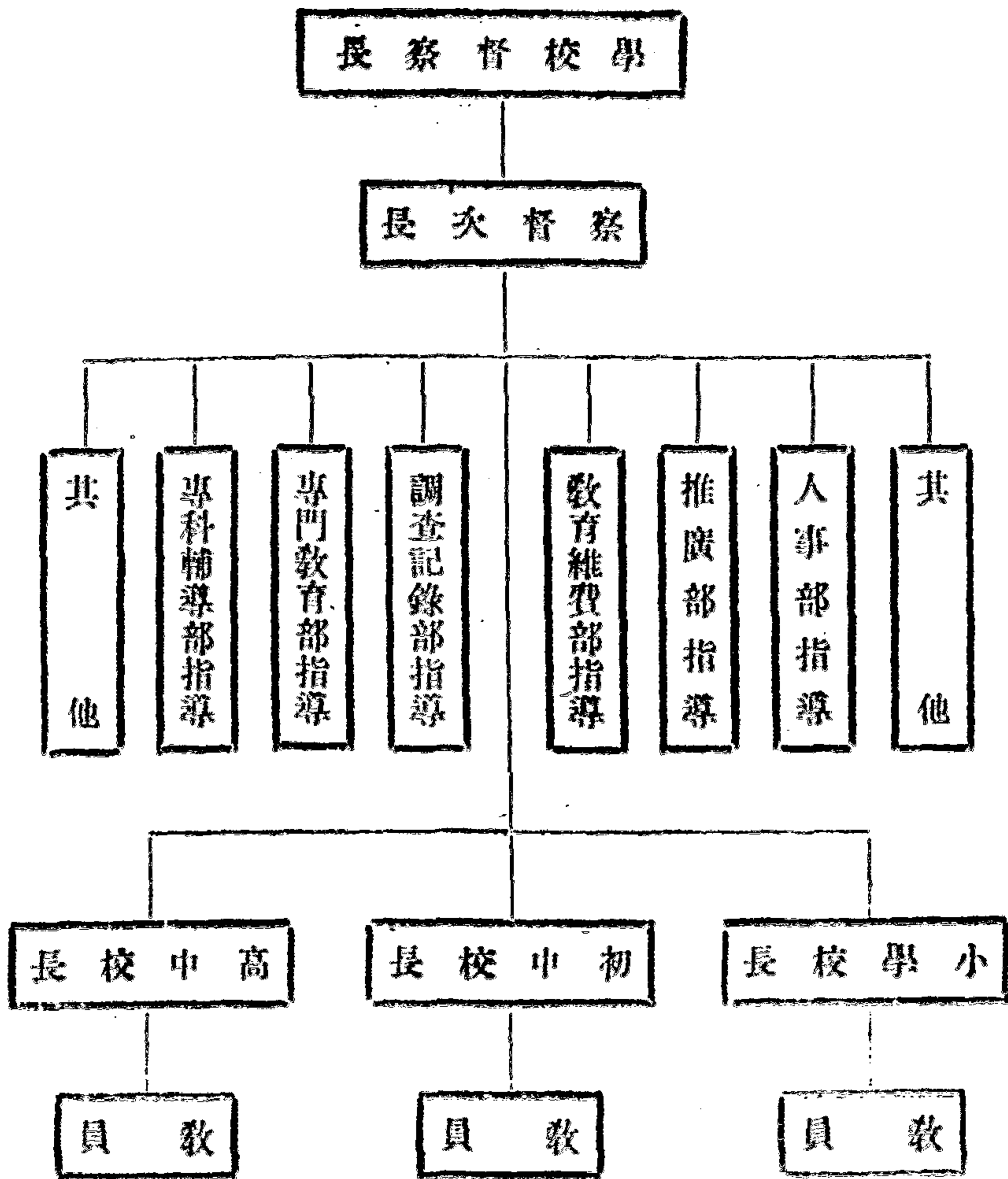
II. The nondivisional line-and-staff organization, with a department of special supervision vertically organized

這一類，表示輔導事業乃是專門的。輔導員對於教學、教法、教材，以及輔導工具等是專家或專門顧問。在此制中，以督察長，一督察次長（deputy superintendent）握全個學制之大權。除此而外，別無初等、初中、高中等科的副督察長之設。此等各部職務，已交與有專部輔助的督察次長一人處理。自表二，我們可以看出督察次長是一位「總其成者」。他有五、六個指導員作為直接屬員。每個指導員負十二學級的某一部門工作。督察次長總其成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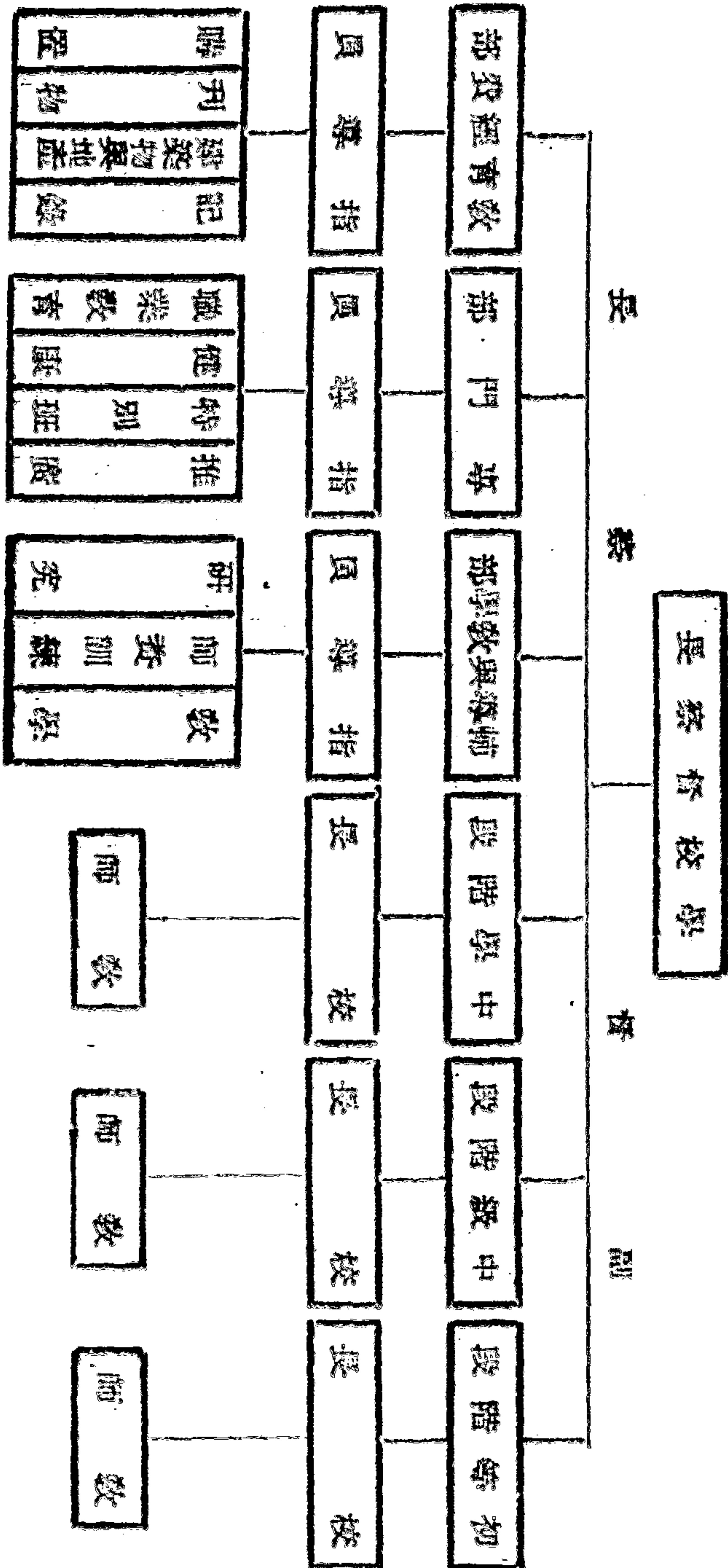
此制特點有五：1. 輔導是內部的事體，2. 避免內部組織的分裂，3. 注重各方的連絡，例如行政方面由督察次長總其成，教學方面，十二學級由專科輔導員負縱的責任，（而無橫的分割），4. 權力集中，責任固定，5. 維持行政上的平衡。

III. The divisional line-and-staff organization with a vertically organized special department of supervision 這種組織與上述之第 II 類組織大致相同。

所不同的，就是主要行政首領的職務由分部的副督察長分擔，此制與連絡的分部制



以輔導為專門業務的『行政與業務』組織 (二表)



(三表)

(Coordinate divisional plan 下節當述及之)之不同在：各輔導部是獨立的，並由一副督察長負責管理，直接隸屬於督察長之下。各年級的一切專科輔導員即在各部內工作，故專科輔導之組織，亦為縱的。至於在聯絡的分部制中的專科輔導員並不在某一部，而是屬於各階段的督察長 (divisional superintendent)，例如，在低年級工作的輔導員，是向管理低年級的副督察長負責的。要之，此制優點在減輕督察次長之行政責任，而產生縱的組織與相關的專科輔導。其缺點在不能維持行政上的平衡。表三，示此制之組織。

總之，在 The "line and staff" organization 中，行政人員 (Line officers) 就是通常的行政與輔導人員，如督察長，副督察長，校長與各部主任輔導活動直接從督察長經過這類人員而傳至教師。專業人員 (staff) 包括專科輔導員，以及其他輔導人員如研究部指導，課程編制部指導，人事部指導等。這類輔導人員，對於教師，沒有直接關係。故 Line and staff organization 不同於 "extrinsic-dualistic" type 者。是所有輔導權責集中在行政

人員身上，而事業人員無此權。後者只作一種專門意見的貢獻，可稱為教師的專門顧問。他們有所建議，必先經 *Line officers* 採納，乃能見諸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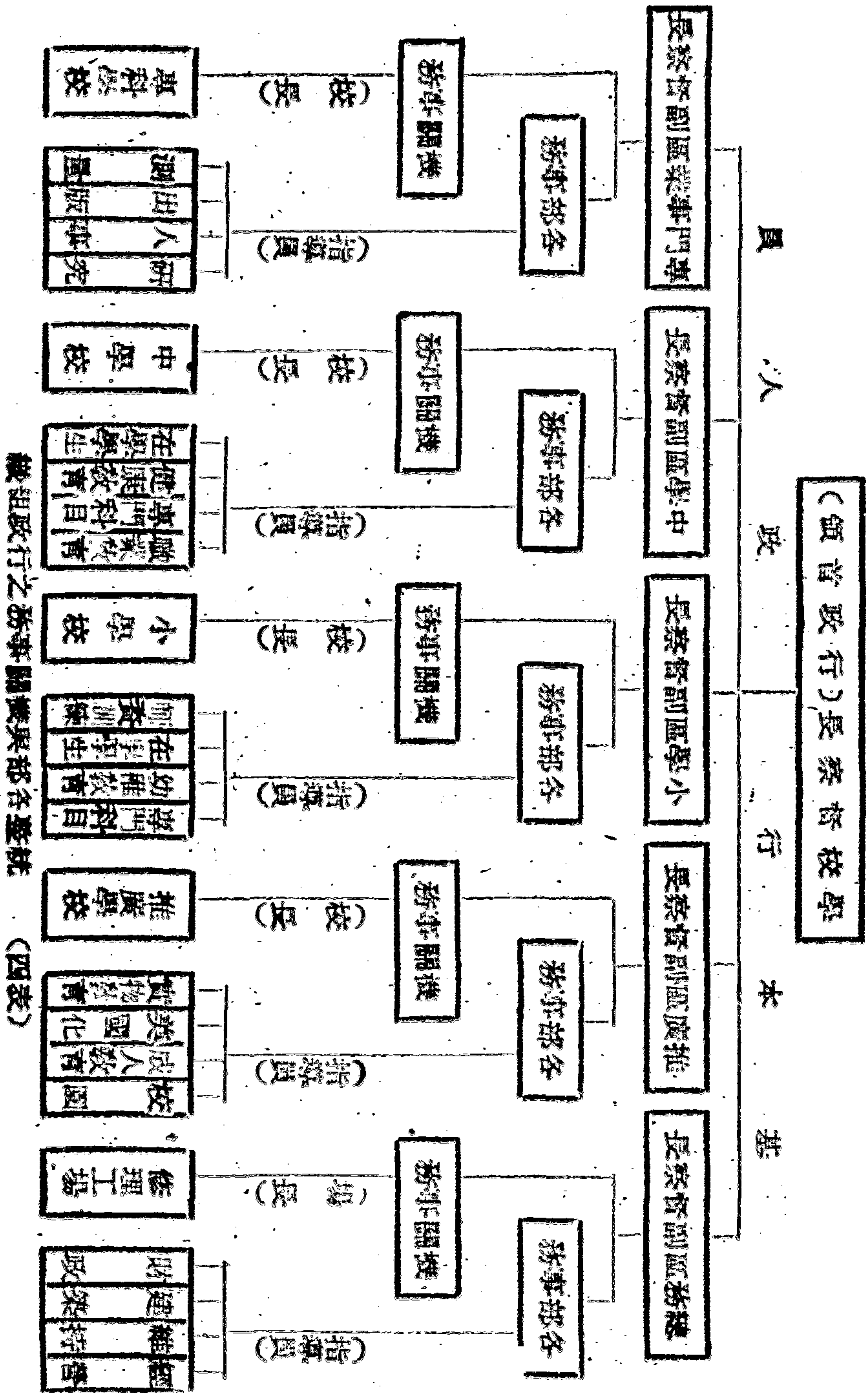
(c) The "coordinate" type of organization 在此制中，督察長與其助理乃基本的行政與輔導人員 (*Primary administrative and supervisory staff*)。校長與輔導員則有同等的地位。專科或職務輔導員 (*Subject and service Supervisors*) 在某一部內的活動，和小學或中學校長在機關內的活動，在一般的教育事業上，佔有同等的功能。兩者皆受基本行政人員的指導。各部與各機關的活動，經過基本行政首領的總合，成功一種教育效果。在這個制度下，負輔導機關責任的校長，與輔導一科或某一種職務的指導員，在整個的組織系統上，實佔着同樣的地位。兩者都可以看作輔導員，對於教學之改進，有同樣的關心；兩者都可看作行政人員，各負同等的行政責任——校長輔導一羣教師與學生，指導員輔導一羣助手與某種職務；兩者可說是同志，希望事事能够合作，在同等的行政地位上，受基本或最高行政領袖的指揮。故這種組織，實為 *Extrinsic-dualistic type*

和 line and staff type 的折衷，它不願把輔導與行政分得十分清楚，而只將所有職責，就其功能，分配與部分與機關的兩類負責者。關於此種組織之系統，可看表四。

上述三種輔導組織，又可以各分二式：即分科輔導與分級輔導 (Vertical Supervision and Supervision on grade levels)。所謂分科輔導，對於某一科目，自第一年級至第十二年級，施行輔導。意即不管年級，只按科目。分級輔導則反是。輔導員對於某一級，如幼稚園，低年級，中年級，中學各級，施行輔導（不分科目）。大抵小學概用分級指導，中學概用分科輔導。我們已經知道，美國的輔導人員，有督察長或地方教育局長，學校校長，專科輔導員，學級輔導員，還有一「訓練教師」 (Training teachers) 係擔任新聘教員之輔導工作者。

美國教育行政，並非中央集權制。所以中央政府並不設教育部。但於內務部之下，附一教育司，負宣傳的責任而已。至於教育行政大權，盡操之各州教育局局長之手。因此，各州視學制度，頗不一律。關於這上面業已討論到，茲不多贅。但就大體而論，美國的視學，可分兩種：

1. 州視學 (State or county Supervisor) 2. 縣市視學 (Town or district Supervisor)



大抵前者負行政上輔導責任，後者負教學上的輔導責任。除極少數的州視學，已能有專科的輔導外，其餘的大率僅作普通的視導而已。所以這種輔導，其性質可說是屬於行政的、視察的，例如經費問題，各縣教育應有之最低限度標準等，皆為其所應解決或規定之事，至於教學問題，教法問題，非復其分內事矣。縣市視學，其任務為輔導學校教師，排訂課程，選擇教材，改進教法等。

七 幾種重要的輔導活動

地方教育督察長、輔導員和學校校長所用改進教學的辦法很多，其重要的有下列幾種：a. 計劃輔導，b. 教學視察，c. 個別會議，d. 教員會議，e. 出版輔導期刊，f. 教學演示，g. 教員相互參觀教學，h. 利用學程輔導，i. 測驗與測量的應用，j. 研究，k. 其他。

a. 輔導的計劃 有了健全的輔導組織，並且規定各輔導人員的基本活動、職務與責任以後，對於輔導活動的實施，尤貴乎有計劃。無論什麼事情，如果事前有計劃，關係的

人才能有所準備，而可以盡力之所及，努力從事。在實幹的過程中，這個計劃，便是引路的明燈；使工作人員，有所依據，有所適從。復次，輔導計劃，便是輔導人員全部工作時間的總預算。有了這個預算，第一，他可以留多量的時間於輔導事業上面；第二，可以尋出此項時間之有效利用的方法與路徑；第三，全部時間可以詳加分配。

輔導的計劃，是一種特殊的技術，它包含（甲）決定健全的教育哲學以爲支配各種教育活動之根據。（乙）研究各種足以影響學生學習的因子與環境。（註一六）

如若每個教育者都能够顧到兒童或成人的興趣，需要與活動，則學生的學習效率，必可大增。每個學生的發展，乃是一種逐漸而繼續不斷的生長歷程，他必須有高尙理想和對於教育目標有透澈了解的教師來指導。我們教育人當不斷地改進其教育上的概念、理想與目的。故計劃輔導的第一步，在決定一良好的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如能審慎的構成，且得到大家的承認，它便能深深地印入所有教育者的心坎裏，而使任何人都受其影響。例如教育目標和視導目標所產生的工作原則，即爲評

判視導結果的標準構成教育哲學的方法很多，最常用的厥為學程之編製與修訂。關於學程編造，以後還有較詳的討論，此處不擬多贅。所應注意的，便是所有編製學程的步驟，應該逐一做過。從這做裏，可以產生出一個良好的教育哲學來。第一，學校組織的教育目的應該首先決定；第二，某一科或某一級的特殊目的亦應決定，且須與普通哲學符合；第三，教材的選擇，組織以及應該放入何級，均應根據前項目的；第四，用同一種測驗去考核各種教學方法，然後視其是否有助於學生學習，而定其去留。

其次，便是學校規程的製定與採用。此處輔導員與教師所應有的活動，許多是和編製學程相同的。

輔導計劃還研究教學情境，因為影響教學的各種因子完全了解認識，則輔導人員可以減少不少的麻煩。

要調查影響教學的主要因子和情境，應該 1. 詳細調查並研究學校所在區及其居民；2. 詳細調查學校用品及設備；3. 詳細研究在校學生；4. 審慎研究教職員；5. 批評視導

的行政人員；6. 批評教育組織中其他雇用人員；7. 詳細研究現行教育政策。

教育哲學既經確立，教學情境亦經研究清楚，第二步該是決定最好的輔導步驟，以解決教學上的某種問題。步驟既已決定，便該考慮如何可以留出多量的時間來實行。輔導人員須明瞭其最重要工作為教學之改進，他該怎樣的減少機械的行政工作，多費活動於輔導活動上才是。

末了，我們分配輔導時間當注意下列幾點：1. 預定一個計劃，固然是有益於有效的輔導，但勿太呆板了，把全時間都費在這上邊，許多需要臨機應變的事，也應該顧到。2. 輔導人員在有某種輔導活動之前，應有一翻仔細的思想與研究。譬如校長或輔導員在參觀教師教學前應該有所準備，事後當計劃加以獎勵。3. 凡不屬輔導計劃範圍內的事，輔導員得設法避免之。4. 輔導計劃當顧到個性差異；教學之改進，恆包括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專業人員，成功的輔導實依靠輔導與被輔導者間的 *Professional rapport* 之建立。如果輔導者與教師間能有同情的了解，完全的合作，再有良好的教育目的和偉大的教

育理想，則兩方才能有所發展。

b. 教學的觀察 教學的視察普通有三個步驟：第一，視導員事前應該有參觀的計劃，庶參觀可以精密。第二，視導員對於希望視察的教學情形，須審慎的觀察，忠實的記錄。第三，視導員須詳細分析教學的活動，藉以發現教師教法的優點與缺點，而助之作種種的改進。

教學的視察恆可分為1. 預先通知的 (Announced Visitation) 和2. 未預先通知的 (Un-announced Visitation) 兩種。因為偵探式的視察既不為世人所重，故未預先通知的視導亦漸不能存在。雖然目今輔導的歷程中依舊免不了還要排列教師的等級；但這種等第排列工作，亦應由對於教學有研究者擔任之。且其排列，亦不能根據一二次的訪問。如若輔導員的批評教師，完全根據他據們的工作，而教師們又知道輔導員的批評標準是什麼，則各次視察，雖然預先通知，亦不致引起教師們的震驚。

無論如何，偵探式的輔導（其目的在評定教師的等第）與合作式的輔導（其

目的在幫助教師改進教法)的差別,我們總該十分明瞭。做校長的對於這兩方面既須兼籌並顧,故其視察,可以預先通知,也可以不預為通知,要在看當時的情形而定。校長常常視察,不特可以熟悉其學校,且可從而與其教師以種種的幫助。輔導人員,其主要目的既在扶助,除非他對於學校的一般狀況發生特殊的興趣,其視察當在教師要求時行之。

另外有一種分法便是把教學的視察分作定期的(Visitation on schedule)與臨時的(Visitation on call)兩種。前一種的視察,因係定期,輔導員在出發視察之前,當然有精密的計劃。而每次視察,又必有其中心問題;幫助教師解決此問題,即為其視察的目的。此種視察,蓋在觀察教師的教學,分析其優點與缺點,然後加以鼓勵或糾正。但定期的視察,仍未能盡了輔導的全部責任。原來新手教師,遇有問題,其需要輔導員的幫助,必較普通教師為大。即普通教師,亦難免遇到特殊的困難問題,還有那在教學上已有相當成就的教師,他們有的抱負不凡,願意從事於實驗研究的工作,其需要輔導

人員的輔助指導，尤為迫切。此等要求，往往為臨時發生的，因有臨時的視察以補救，有時甚至代替定期的視察。要之，臨時視察，是當教師需要特殊幫助時請輔導員去指導的一種辦法。因為兩者各有其特殊的貢獻，故可並行不背。

c. 個別的輔導會談 個別會談，乃是某一教師遇有特殊困難時求助於輔導人員共商解決的懇談。它費時雖然較多，但必竟是一種重要的輔導方法。教師有了教學上某種難題，固可以藉這個會談而求得解決方法；而輔導者與被輔導者還可以借此交換意見，獲得共同的了解。

在某幾方面，舉行個別會談比較召集團體會議和編輯輔導刊物都要來得有效。因為在教員會議中，雖因各教員可以自由交換意見，大家也可以加豐經驗，獲得益處，但對於各個教員單獨遭遇到的問題，必竟缺乏充足的時間來詳盡的討論，共謀解決。如果是輔導員與教師的私人談話，則教員的特殊需要，可以自始至終地被注意着。至於討論的詳密，輔導者與被輔導者之共同了解的透澈，皆為團體會議中所沒有的。

誠然，輔導者也可以利用輔導刊物發表其所抱的見解和研究的結果，而指示教師們以應該特殊注意之點。但是用輔導刊物，教師只能領受，而無機會發問，更其談不到請求輔導者來解決困難。吾人須知，無論在輔導公報上或是在個別會談中，同樣的要點，可以被討論着，但在個別會談中，因為教師能見到輔導者的儀容、態度、行動，聽到其聲音，——整個人格的認識，故所得印象，恆甚深刻，而於其所指示各點，尤能特加注意，使之見諸實行。

個別會談的功能，簡述如下：（註一七）1. 對於教師予以鼓勵、建議和感發（Inspiration）；2. 指出教師的錯誤；3. 貢獻教師新計劃新方法；4. 設法使教師知道自己的缺點，並求改進；5. 指導教師發揮創造力，並採用新的設計；6. 合作；7. 特種指導；7. 一般的指導。

個別的視導會商，不外兩種方式，普通都在教室觀察以後舉行，間亦有在課前會商的。（註一八）無論在課前或課後，它們舉行的方式終是相同的。有效的會商，須含有幾

個要點，此種要點為改進教學所必需而且容易達到的。第一，可以改良的優點，須與最嚴重的缺點，同樣的加以討論。第二，輔導員用了預擬的中心問題，便能指示會商時思想的趨勢。第三，會商時能創造並保持良好的融洽性，則教員能發生最優美的思想。第四，輔導員應用輔導技術的效能，須視他如何幫助教師經由自我分析，自我評價，自我改良以獲生長而定。

d. 教員會議 教員會議 (Teachers' meeting) 亦為重要輔導方法之一。它的種類很多，歸納起來，則有下列幾種：1. 普通教職員會議 (General Faculty meeting)，出席者為一校或一區的全體教師；2. 級務會議 (Grade meeting)，出席者為某級的全體教師；3. 級際會議 (Intergrade meeting)，出席者為相銜接的二三級教師；4. 科會 (Departmental meeting)，出席者為同科的全體教師；5. 特別會議或學會 (Conventions or associations)。

上述諸種會議，假如能够嚴密地組織起來，則對於教學的改進，必有很大的貢獻。

例如：因為有這種會議，教師們便有專業的研討機會，彼此之間，漸漸地可以形成一致的教育見解，從而生出一種偉大的力量來。對於每個問題，大家可以開誠佈公地討論，協力同心地實行。此外，即如教師們的感情，也因意見的一致而愈加密切。

良好的教師會議可以表現一個完全的教學活動所有的各種特徵。在這方面，教師會議與個別的視導會商之性質極為相似。不過教師會議中的人數很多，所以它對於每個出席的教師都應有確切的積極的幫助。它的組織應使出席教師，有坦白的，平民的，有目的地參與之可能。出席的人數多了，輔導員就不得不在閉會以前將討論的要點與所得的結論加以歸納。且須計劃補救的視導活動，以促進教師在討論的要點上的進步。

為使此項會議有生氣有效力起見，輔導員往往採取下列各種教育方法：1. 請出席人員閱讀教育書報並報告之。2. 會議時附帶舉行教學演示。3. 編製或改造學程的討論與修正。4. 應用教育測驗與智力測驗的討論。

c. 輔導公報或刊物 (Supervisory Bulletins) 欲藉閱讀和研究以改進教師，則視導期刊乃有價值的工具。它的所以有效，由於：(甲)內容對於讀者的意義，(乙)為將來參考資料的價值。但是因閱讀的人很是忙碌，所以期刊應以簡括、明晰、清楚、透澈為要。期刊中的文字，如能生動有姿而激發思想，便能引起和保持教師的注意。

輔導公報分作三類：1. 普通輔導公報，2. 通知專科教師準備的公報，3. 屬於考核性質的公報。普通輔導公報供給教師以下列幾種：1. 輔導者的教育見解簡述，2. 優良教法之介紹，3. 有效教學技術的討論，4. 他校教師工作成績或實驗的報告，5. 輔導者所看到的教育期刊或雜誌的摘要和介紹，6. 教師當看的書目，7. 關於學校、兒童、教材等等的討論材料。

在舉行討論會或教學演示之前，輔導者往往送個公報與教師，希望教師事先能作一種準備。這就是第二類的輔導公報。教師們接到此項報告後，便可以做些準備的工作，例如閱讀參考書，研究問題，事前的思索，庶出席會議時，得益可以較大。輔導公報

指導教師準備往往用下列三種辦法：a. 製定科目大綱，b. 舉出幾個關鍵問題，c. 科目的簡單敘述和解釋。

第三種便是專屬考核性質的公報 (Following Bulletin) 這種公報，是在輔導會議以後發行的。其目的在加強教師的意志和決心，務求議決案能一一實行。復次，這公報對於輔導員與教師都是一種會議記錄，它不特使被輔導者因有所依據而不敢怠慢，且可使輔導者時時研究其輔導行為，期能有所改革。

f.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為教學輔導重要方法之一。專科輔導員用之最多，師訓機關的批評教師 (Child teacher) 也用得不少。其次，便要推小學校長和普通輔導員的輔導教師進修了。(註一九) 教學演示可以有七種不同的作用。(註二〇)

1. 教學演示可以供給教師一個良好的模範以資模倣。
2. 教學演示可以引起教師的批評和問題，教學演示不一定就是範教。
3. 教學演示可以使輔導員和教師之間有一種共同的了解。

4. 教學演示可以為後來討論的根據。
 5. 教學演示可以闡明輔導員的見解，主張並證明其正誤。
 6. 假使由輔導員自己演示教學，他可以親切地了解教師的問題。
 7. 教學演示可以使教師觀察他人的弱點以資借鏡，譬如某一位教師有某種弱點，輔導員可以加以改正或指導。
- 演學演示的方式亦有好幾種，輔導員應根據當地情形與當時目的而定取捨：
1. 第一種方式就是輔導員在教師的班上演示教學該教師所擔任的科目。
 2. 第二種方式就是輔導員在自己的班上演示教學自己所擔任的科目。
 3. 第三種方式是在輔導員指導之下由教師相互參觀，他們所教的班次與擔任的科目須相同。
 4. 第四種方式祇適用於分科制的學校，由擔任一種科目的教師參觀擔任另一種科目的教師，二人所教的學生則同。

5. 另一種方式就是所謂「參觀日」，舉行參觀日事先須有充分的預備與計劃，才能收效。

6. 美國有些城市設立示範學校，專供教師的觀摩。

教學演示的技術：

1. 輔導員對於各教師的教學技術應該曉得很清楚。這樣，他才可以曉得一個教師所需要見習的東西，在什麼地方可以觀察到。

2. 在舉行參觀之前，輔導員，參觀的教師與擔任演示的教師應該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演示的內容與方法，使參觀者曉得應該注意什麼，演示者曉得應該着重什麼。

3. 輔導員應該陪同教師去參觀教學。

4. 參觀以後，輔導員，參觀的教師和演示的教師應該再舉行一次會議。

5. 教學演示應常常舉行，使演示者不致發生怕懼，參觀者不致踟躇不安。

6. 勿使一個教師常常擔任演示教學，以免引起其他教師的猜忌。

7. 參觀教學演示，最好參觀者能把教學的過程記錄下來，以為事後討論的張本。

8. 舉行指導，以正常教學演示進行時為最有效。

以上所敘，皆為輔導的技術。但輔導的技術，常常產生輔導的方法，其中包括許多教師生長的活動。在實施方面，現在已有四種複雜的方法：即教師參觀的輔導，應用課程的輔導，應用測驗與測量的輔導，利用研究的輔導。以下當分述之。

g. 教師參觀的輔導 很多地方教師可以參觀其他教師上課。但一般的情形，大抵為能力較差的教師去參觀成績優良的教師，其目的在求個己教學技術之改進。蓋參觀教學，可以看出他人的缺點，使不再發現於本人；但尤要的在取人之所長，並發揚而光大之。

指導教師參觀教學，不外乎下列三種：1. 領導教師參觀優良教師的教學，2. 為解決某特殊問題而參觀教學，3. 輔導員發現教師特殊需要因指定其參觀教學。

至於教師交互參觀 (Intervisitation) 因參觀以後，必有討論，故亦有益，它可以分爲下列幾種：1. 在本校以內的，2. 在他校內的，3. 在他學區內的，4. 其他。

教師參觀的輔導，至少須有下列六個步驟。(註二)

1. 設法滿足教師的需求。
2. 與參觀人協商計劃如何參觀某教師的教學。
3. 預先與被參觀的教師計劃其教法，庶乎能成一種良好的範教，作爲參觀者有益的參考。
4. 在這範教之後，設法使參觀者和被參觀者之間，有一次會談。
5. 與參觀者作一次輔導會談，討論此次之參觀心得。
6. 時時考核參觀者之教法，觀察其是否已有改進。

要之，教師參觀的輔導，第一步所包括的爲視導的計劃，或觀察，或兩者兼而有之。輔導員完成了這一步，就可從事文字發表，教師會議，個人談話，或各人混合的方法；第

二步，他的工作是使教師準備參觀且為參觀者指定一個或幾個示範的人。如欲考查參觀的影響，研究參觀人所得的利益，便不可不應用一種或數種的視導技術。

b. 利用課程的輔導 在美國學校當局恆以課程 (Course of study) 作為改進在職教師的輔導工具。因為一個良好的課程具有如下的特質：(註三三)

1. 它是感悟教師的真正源泉。

2. 它對於教員的了解教育目的，教學步驟，和重要結果，有一定的，特殊的，具體的幫助。

3. 它是教師計劃工作的南針，例如教師分配各科時間，選擇與分配教材單元，排列教材之難易，利用教具，適應學生個別需要等，皆因課程的指示而有所適從。

4. 它包含着種種教學方式實例的啓示，說明如何利用學生的興趣與動機，如何輔導學生做種種有益的教育活動。

5. 因其內容的豐富與廣博，吾人從而知道一切科學研究的結果已被利用。
6. 它應該常常與現代最好的課程相對校。
7. 它須經濟而有效地被應用着。

教師參加課程編製和修訂的計劃，促進他們無限的進步。這個方法使專業的研究變為有意義，有目的，且確切有定。許多教育局長已經知道課程的完成並不是重要的。只要教師在課程上努力——那就是閱讀、研究、考慮、討論和試驗——他們進步之速，遠過於研究和應用已定的課程。

鼓勵教師以及其他教育工作人員發生編造及修訂課程的興味。凡一切人員其意見和努力有利於事業者均當採納利用。在課程草案完成前後當設法使得多多的實驗。教師們可使分別擔任各科課程起草的工作，在教育輔導技術上說，已無形使教師得有訓練和印象。又當設法從教師自行應用草案，自行實驗的結果中，使能自為批評的分析而獲得積極的建議。所以每一草案實隱寓鼓勵和引導教師的專業研究。

i. 應用測驗與測量的輔導 訓練教師輔導教師去選擇與應用測驗，是一件重要的事。因為測驗雖有其特殊貢獻，但是誤用了，不但得不到好處，且有反作用。但是欲訓練與輔導教師去選擇應用測驗，必先設法使教師了解測驗之教育的目的，以及測驗給與他們的幫助。

教師會議，種種會談，以及教師研究，輔導刊物，皆可用來訓練教師選擇測驗以克服許多教室困難。依靠着這種輔導工具，教師們才能客觀地批評各種測驗的好歹，而選擇一個最合理的應用。

估計或選用測驗並不是憑空的，它須根據下列的標準：1. 測驗的效度 (Validity of tests) 2. 內容價值 (Content value) 3. 教學上的目的 (Instructional purpose) 4. 客觀性 (Objectivity) 5. 可靠性 (Reliability) (註1111)

教師選擇測驗，固然需要輔導。其應用測驗尤其需要幫助。校長應當鼓勵並扶助教師應用其測驗結果。庶幾教室編制，兒童分組，以及個別教學，能够妥為計劃並促其

實行。

應用測驗來診斷學生學習的缺點，可以使學生學習有效而經濟。標準教育測驗與智力測驗之一個重要功用乃課程之改造。蓋科學的測驗可決定某種教材應放在何級最宜。

復次，應用測量和測驗的輔導使教師明瞭測量上繼續發生的進步，當幫助教師選擇用於特殊的目的之適當測驗時，教師便獲得解決特殊教育問題的知識。在許多市教育組織中，時常幫助教師編造更適於教育目標的非標準測驗。輔導的方法能使教師知道如何辨別個別的和團體的需要，以及如何計劃救濟或預防的方法，而增加學生學習的效能。

利用研究的輔導 教師苟能從事研究，他不僅可以從研究的活動中直接獲得可貴的經驗；且其結果，恆有助於他人。同理，地方教育局長、校長、輔導員，都應該從事教育的科學研究與實驗。

教室是一個很好的實驗室。第一，因為將來研究的結果，本來須在教室中應用；第二，教室中受試的人數往往特別的多。且環境自然，實驗的時間也可以自由地支配。

但是從事研究工作，必先獲得幾種科學的技術 (Technique)，定出幾個步驟，據以進行，才有把握。據凱特 (Kaye) (註二四) 則研究的步驟有三：1. 教師要研究某一問題，應該先調查和這個問題相類似的問題有沒有人研究過。如果有的話，便可取得他的實驗報告，考察其所用的方法以及已經得到的結果。這樣很多地方是可以作自己的借鏡的。別人如已求得可靠結果，就不必照樣的再來那麼一套。不過可以把研究未到家的幾點，再加以實驗。2. 其次，教師當選用一種或數種的研究法。閱讀他人的研究報告固然多有裨益，但另一方面，還當因地制宜，自求更適當的辦法。方法選定之後，便當精密地研究和觀察，事實仔細地記錄了。3. 研究實驗定了之後，接着便須編製報告，無論是口頭的或文字的報告，教師事前總得有一番準備。報告的內容，大致是這樣：先談談問題的範圍或性質；其次便是步驟和紀錄，以及實驗的經過；最後報告實驗結果。

並加解釋。這種工作，倒是督促教師求長進的一個有效辦法。

教師不論優劣，苟能從事研究，莫不獲益。以優良教師而論，實驗研究殊有助於專業的長進。因為研究工作，能激動他的機智去研討教學上各種問題。本來，他因為有特殊的天賦能力或曾受優良的訓練，原是一個好教師，再肯努力研究，其進步自然無可限量。就程度稍差的教師方面說，實驗研究可以使彼發覺困難並解決之。他們因為從事實驗研究，使彼自嘗試錯誤階段轉到運用科學的研究技術一階段。他們雖未必能獲得某種結果（或者因為程度够不上做研究工作），但這種研究活動——即實驗、觀察、報告等，於其個人學能之增進，亦屬大有裨益。

此外，教師與校長，教師與輔導員，或校長與輔導員之間，如果發生爭點，也可以用實驗來求解決。這樣，雙方不特可以產生同情的合作，且可培植專業研究的精神和科學的態度。

假如校長常常會同教師做種種的研究，如學生留級與越級問題，智力之分配，各

科學業成績與智力的比較等，則不特學校組織教室編制因而有所改進，即教法教材亦可加以改善。教師們都熱心地做實驗，同事們紛紛採用其結果，於是教學的改進可期，兒童的學習效率亦大增了。

專科輔導員既被一般進步的校長視為專家，協助改善教法，決擇教材；他的責任如此重，宜如何從事研究工作，才能得到校長的信仰。史賓（Spence）曾說，輔導員第一要緊是能研究，其次才是所受的訓練，第三是服務努力的與否。

現今各校校長解決問題多憑臆測和過去的經驗；雖經驗對於解決問題，確有幫助，但以各人的背景，經歷殊異，所受訓練和當時所處境遇亦未必盡同。所以單根據過去經驗亦不可靠，如能應用科學的解答，則收效至宏。

抑尤有進者，地方教育局長，學校校長，與輔導員以實驗去決定其所用輔導方法的適當與否，有效與否，亦屬必要。他們應該找出幾個方法而為改進在職教師的最有效者。譬如對於某一問題，用團體會談抑個別會談？何時並如何用輔導刊物去解決某

問題，其效力可與用團體會談相同嗎？此等問題，均異常重要，而急須研究的。

在現代進步的市教育中，輔導人員常常變換他的技術和方法，意在使各教師從事有效的自我分析，自我評價，自我改進。而輔導員的活動，也以自我檢查，自我批評，自我生長為其特徵。任何城市，這樣的輔導，在教育的組織和實施上，總是佔着重要的地位。

(註一) Ayer & Barr: *The Organization of Supervision*, Chap. I

(註二) *The Third Yearbook of the Department of Supervisors & Directors of I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30)*, Chap. On Current Problems of Supervisors

(註三) Barr & Burt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Chapter I.

(註四) Barr & Burt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Chapter II.

(註五) Barr & Burt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Chapter III.

(註六) Barr & Burt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Chapter VI.

- (註七) F. Burke Fitzpatrick: Supervision of Elementary Schools, PP. 13-16
- (註八) Barr & Burton: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 (註九) Cubberley: The Principal & his School
- (註一〇) Cub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XIX.
- (註一一) Earl R. Douglass & Charles W. Boardman: Supervis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 (註一二) Fitzpatrick: Supervision of Elementary Schools, Chapter II.
Barr & Wm. H. Burt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PP. 82-83
Wm. H. Burton: Supervision &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 (註一三) Barr & Burt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PP. 83-85
- (註一四) Douglass & Boardman: Supervis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P. 80
- (註一五) Ayer & Barr: The Organization of Supervision, PP. 210-244
Douglass & Boardman: Supervis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Chapter III.
- (註一六) 江蘇教育四卷五、六期 頁八八
- (註一七) 同註一六 頁九二

- (註一八) 同註一六 頁八七
- (註一九) Kyte: How to Supervise, P. 271
- (註二〇) 教育雜誌 二十五卷九號 頁八九
- (註二一) Kyte: How to Supervise, P. 298-299
- (註二二) 同註二一 P. 311
- (註二三) 同註二一 P. 337
- (註二四) 同註二一 P. 363

浙 江 教 育 輔 導 制 研 究 終

研究小學教學的育要的籍

一册六角

小學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曹 芻編

一元二角

本書共分十七章，第一章緒論，概述從盧梭到杜威之教育理論及中國小學教育之實況；第二章述現代兒童之研究；第三、四兩章，討論兒童身體上及心理上之衛生問題，及其與學校設施與教育之關係；第五、六、七三章，分論現代的教學新方法，如問題法、設計法及動機法等；第八、九、十、十一四章，詳論興趣之本質及其在教學上之利用；第十二、十三、十四三章，討論教材選擇與編制，及小學各科教材選擇之實例；最後三章，討論教學上之個性與社會平衡問題，以及適應個性的教學法及社會化的教學法。取材豐富，編制得宜，理論與實際並重，為研究小學教育不可多得之名著。

小學公民訓練的理論與實際

張耿西
束樵如編
萬九光

本書共分十章，關於理論部分為：公民訓練一般的理論，公民訓練和社會的相互影響，公民訓練和教師，公民訓練和兒童。關於實際部分為：公民訓練和環境佈置，公民訓練和成績考查等。其特色有六：①理論與實際雙方顧及；②理論透闢，文字簡潔；③實施方法，非特顧及本國環境，同時採引各國實施情形以資參證；④本書雖分章論述，而各章間仍相關聯繫，有條不紊；⑤多附實施時各種應用表格及統計表；⑥博引著名學校之實際訓練狀況，以資借鏡。

中華書局出版

• 教育叢書之一 •

現代教育行政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叢書之一

夏承楓 著

一冊二元二角

中華

著者研究教育行政并任職教育行政機關有年，主張教育行政專業化。本書取材，多係歷年所積重要資料及最近教育行政專書中之精華。全書分五大部，每部分若干節，每一問題，注重各國的比較研究，我國的狀況及理論的探討，更佐以國內外最近統計法規等實際資料，以資證明。關於教師經費，為目前教育行政的主要問題，著者對此，尤有獨到之見解。各項問題，皆取最新學者所假定的理論為歸納，不僅陳述事實而已。為研究教育者不可不備，從事教育行政者尤應一讀。

本書自出版後，中央各項教育法規變更及修改者甚多，今由著者重加增訂，除將中央現行重要教育法規，一概列入外，並將關於教育行政有密切關係之條文，均一一於適當章節中述及。全書仍分行政組織，學校系統，教職人員，視導制度，教育經費，暨附錄各卷。各卷之體制，均先分析現行中央及各省市縣之教育法規，次則列舉各國之現行制度，以資比較，終則評述其學理之根據，所有涉及教育行政之主要問題，大致已包羅無遺。此次增訂，內容章節，更動甚多，約佔原文三分之二，不啻為一完全新著也。

書局出版

教育行政大綱

增訂

常導之編著 一冊 一元七角

中	現	女	教	史
國	代	子	育	◆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舒新城編
四冊三元五角

本書搜集近六十餘年我國做行西洋教育制度以來之史料，都凡三十一編，近二百萬言。其取材標準凡四：●紀述事實現象者；●敘述事變因果者；●言論之代表時代思潮者；●言論之於實施上發生影響者。凡近代中國教育上重要之事蹟與演變，均分門別類，追溯原委，詳為攷證，羅列無遺。可稱中國新教育史料最完備之寶庫。欲了解中國近代教育之沿革，以供教育事業或學術上之參攷者，均有檢查瀏覽之必要。

程諦凡編 一冊九角

本書分六章：第一章將中國婦女過去所處的地位和所受的教育，作簡明的敘述；第二章敘述鴉片戰爭以後初期的女子教育；第三章記述清末兩性雙軌制的女子教育之建立和其實施狀況；第四章歷述民國以來關於女子教育思想之變遷；第五章歷述民國以來關於女子教育之實際設施，舉凡初等、中等、高等、師範、職業各種教育，均詳述無遺；第六章乃對於中國女子教育現況的檢討，從歷史的和社會的見地，指出中國女子教育應有的出路。全書體系完備，搜羅廣博翔實，立論尤為警闢。

中	書	出
華	局	版

Evolution of Educational Theories

by

John Adams

教育哲學史

余家菊譯
並裝一冊
一元七角

本書爲蔣斯 (Henry Jones) 所編哲學學派叢書之一，其主旨在說明哲學思想於教育上之應用，因而指陳教育理論之演進動程。是一部哲學書，亦是一部歷史書。本書內容：首論教育理論之性質與範圍，次及教育之資據及教育上之社會目的與個己目的，再次及於專化教育，教育工具，人本主義，自然主義，教育之理想主義的基礎及機械觀念，終之以教育的前瞻。凡關於教育上之各方面，各派哲學學說，皆論列之。讀此一書，必能於矛盾之中獨立不倚，於浮動之中屹立不搖，可作大學教育系之課本。

中華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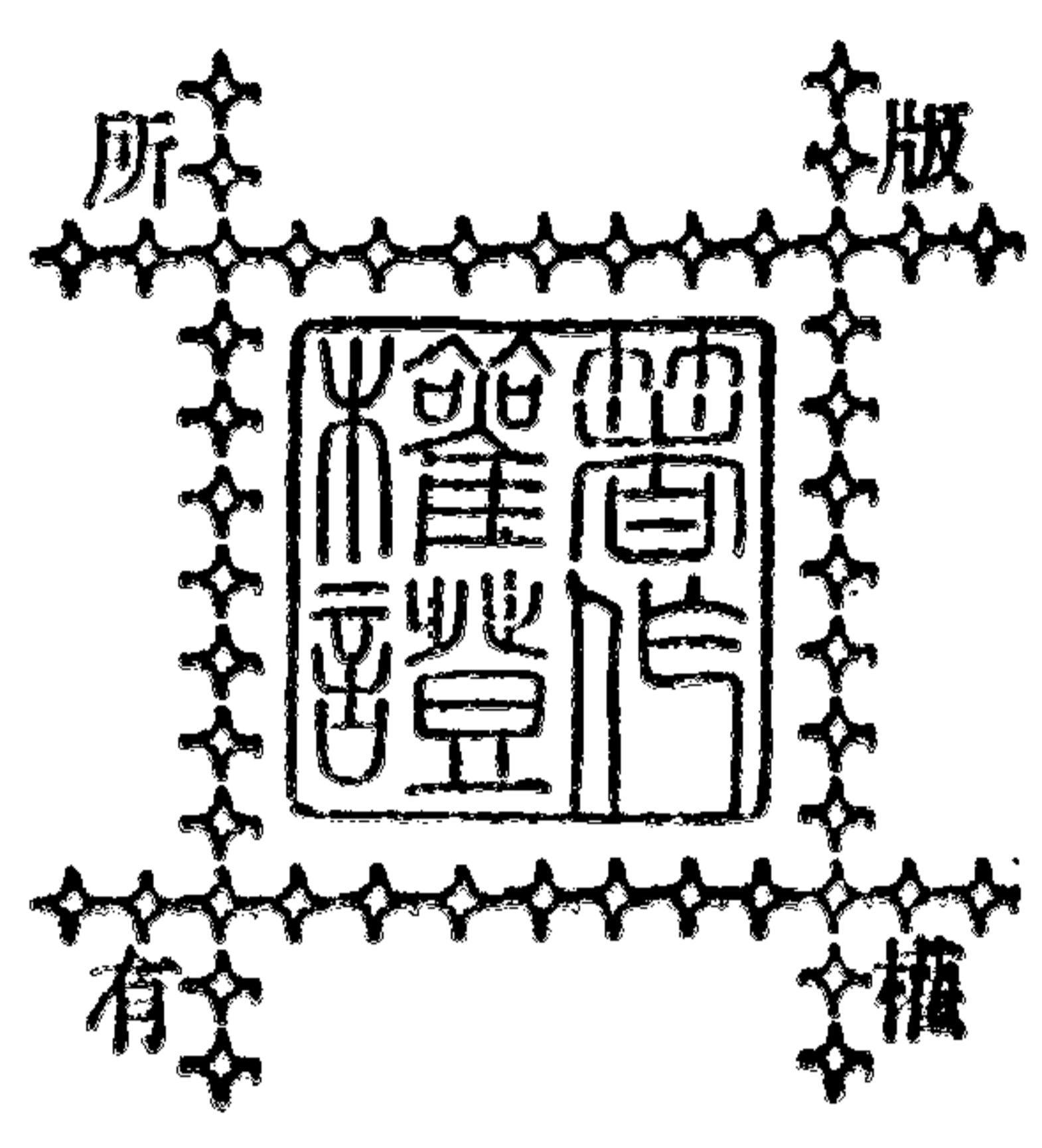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發行

浙江教育輔導制研究 (全一册)



實價國幣六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莊澤宣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李 隱) (二〇七二〇)

標商冊註

